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让侯爵迷醉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 自序

古典系列小说第二部堂堂推出，一时台湾纸贵，作者好不快意也。

描写“古早人”的故事，除了找资料费工大外，非常轻松愉快，因为就时空而言，他们全都是作古的人，任由我胡吹乱盖，骂他们不是人，是沙猪，是女性公敌，是……也没有人会来向我抗议。不信的话，你找一个“古人”来让我开开眼界，我马上封笔，作者换“他”当。

急于知道秦药儿情史的公子姑娘们，八成在心里臭骂作者不是东西！（我本来就不是东西嘛！我是货真价实的人类哦！）以为这一本可以揭晓答案，私心里很为龙湖庆幸终于把“要命的师妹”推销出去了，从此温柔乡里任徜徉……想得美哟！他是下本书的男主角耶，男主角岂是这么容易混的。

在此必须声明一点，不是作者故弄玄虚，而是一开始就计画好在第一、二本古典系列小说里，这对师兄妹只是点缀性的配角，算是引线人。其实，等你们看完这本小说，你们会明白作者是多么的天纵英明（不许吐），秦药儿和世袭威远侯根本“不速配”嘛！作者虽然喜欢三不五时的陷害男、女主角一下，但也没有邪恶到乱点鸳鸯谱啊！

不是盖的，威远侯和本书的女主角乃天生一对，各因不同的因缘而使人生有了“全新”的开始，连带地使得他们的爱情故事也充满了传奇色彩，少了秦药儿这条支线，还真是没法子将他们送作堆哩！

试问，“灶下婢之女”如何摇身一变成为尊贵的侯爵夫人？尤其在阶级制度严明的古代，作者是怎么办到的？

想揭晓答案吗？劳动你的玉手翻阅下一页吧！

# 楔子

疾风骤至，灰黝的天空闪动著雷电的巨响和光影，不久，豪雨倾盆而下。

太湖上，一艘大船暂时被困于湖心。

“多惊人的一场雷阵雨，是老天爷在为她哭泣吗？”舒适的舱房中，一名中年贵妇推窗观看天色，她那张被岁月善待的艳丽面庞上，浮现一抹近乎残酷的微笑。转过身来，她对著长榻上的那名女孩，冷幽幽的、阴沉沉的控诉：“你不应该被生下来，你的出生就是一个绝大的错误！你错了，错投生在受人诅咒的女人的肚子里，你永远也无法想像，因为你娘生下你，曾多么令我痛不欲生，我可以忍，背著人独自掉泪，但我的女儿不能走上和我相同的命运……”“娘！”在她身后，同她一般美丽的少女打了一个寒颤，惶惶然问：“您没事吧？”“我没事！只是一想到卑微渺小如一颗沙粒的她，竟有著改变咱们母女一生幸福的力量，我忍不住要怨、要恨，又为之胆寒。”少女的视线不由得也落在如死去般沉睡于榻上的女孩——她的异母姊姊，一个地位卑下的灶下婢妇所生的女儿——即使她不能动，不能开口，却仍然美得令

同室的其他女子为之失色。少女的眼眶随之一红，就是道张令人著魔的脸使她尝受到今生最大的耻辱与心痛。

不能原谅！不能原谅这个灶下婢之女！她必须消失，消失得无影无踪，彷佛她不曾降生于这个世上。

暴雨骤密地打在船身，天在哭，豪畅的哭声似乎忿懑的在谴责她们？“她不入地狱，谁入地狱？”贵妇面色沉哀。

在闪光中，一个女孩的身体飞腾了出去，沉沉坠入太湖中。

雨，仍泣著……

## 第一章

一片柔云慈蔼地向骄阳依偎过去，遮住了些许冲霄的光焰。

早露之后的艳日，阳光穿射过高大浓荫的绿树，已散碎成透明光点洒落在何弄雪的脚边，她坐在池塘畔绿荫下的石凳，感觉到几许清凉意。

这是一天当中最宁静的一段时光，大娘和弟妹们熬不住酷热，必须偷闲打个盹儿；此刻没有人需要她，正是她最自由自在的时候，可以拥有一点私人的时间，做自己喜欢的活儿。

像现在，她挑一处清凉角落，意熊优闲地在自己新手绢的一角，精绣一枝清冷幽绝的寒红梅，和一个小小的雪字。

去年，她日日焚香沐浴，静斋三个月，绣出一幅观音大士佛像，作为大娘的生辰贺礼，终于得到大娘的一句夸赞，如今那幅观音大士正供奉于佛堂中。

“弄雪，弄雪！”何府的姨娘崔香琬语笑嫣然地向她走来。“这么大热天的，你不小睡一会儿，哪有精神干活呢？听姨娘的，有再多的活儿也得等日头偏西了再做，做不完的有姨娘帮你。”她是个性情温婉的好女人，在这个家，也只有她对待弄雪是慈祥而真挚的。

“姨娘，请坐。”弄雪起身招呼。“我只是偷空绣点东西，没什么啦！”“在绣花呀，给姨娘瞧瞧好吗？”“你可别笑我。”“怎么会呢！”崔香琬笑著接过那条淡黄色手绢，只见横斜的疏枝上几点寒梅，光瞧著便彷佛已闻到幽淡的一缕梅香，使人爱不释手，不禁啧啧称奇：“怎么同样是一双手，十根手指，长在你身上便像仙人指似的灵活、能干，做什么像什么，从没半分差错；我的呢，又粗又笨，中看不中用。”“姨娘说笑了。”弄雪没有自得之色，柔静地等她欣赏够了，才接回来收尾。

崔香琬实在很喜欢这姑娘，可惜她的能力有限，即使有心帮助弄雪，又怕弄巧成拙，反使得夫人更加亏待弄雪。

细瞧弄云的长相模样，有时她不禁会想，难怪何夫人处处看弄雪不顺眼，专爱找她的碴儿，实在是因为弄雪太显眼了。

夫人亲生的掌上明珠何初蕊，亦是形容高雅、气质绝伦的美人，自信貌比玉娇，体态婀娜多姿，只可惜，她的身边有个何弄雪。

初次见到弄雪的人，总会目不转睛的凝望著她，根本忘了屋子里还有其他女人。

她美得无法隐藏，娇艳夺人之目，神韵摄人之魂，如似用白玉雕琢成

的人间仙子，温润秀洁是其质，柔美清绝乃其躯，天香国色的绝世之美，让见过她的人惊奇得说不出话来。

只是，记忆中，崔香琬不曾见过何弄雪笑上一笑。

弄雪是不笑的，却没有人感到太奇怪。或许因她天生自有一股静蕴恬雅的温婉气韵，教人欣然感受到她的柔顺可亲近，而非冰冷寒人心的，不笑，无损于她的美、她的柔、她的娇，所以也就无人去深究缘由了。

崔香婉暗地对弄雪抱以无限的同情，进何府十四年，亲眼目睹弄雪在夫人和初蕊的欺负下成长，换作是她，她也笑不出来。

她不敢管夫人的所作所为，只有暗叹在心。

“弄雪，昨晚的团圆宴十分热闹，你怎么没去呢？”她欲逗弄雪开心，满是兴致的说：“老爷这次上京回来，身旁多了位贵客，你猜猜是谁？此人非比寻常，就是二十岁即考中进士，而且是皇上钦点的探花郎，初蕊她大姨妈的独生爱子，夫人的好外甥，也就是你的表哥，姓曹名修字功霖。”弄雪抬起头，凝视崔香琬愉快的脸，不明白她为何解释得这么详尽。大娘的娘家亲人每次来访，大娘总是支开她，将她视同外人，而弄雪也对那群势利的亲戚没兴趣，不来烦她最好了，乐得轻松。

“昨夜，老爷吩咐在水阁设宴，名为团圆宴，其实是藉全家团聚之名，让曹少爷和初蕊见上一面，如此才不致遭人非议。老爷还请人来唱戏，只不见你去。”“我人不舒服，在房里休息。”弄雪恬适地说。

香琬微一沉吟，已然明白，定是夫人派丫头去告之弄雪不必赴宴。她是在防范弄雪，因为弄雪太美，而她又太中意曹修这个女婿人选之故。

崔香琬真为弄雪感到难过，好的东西永远轮不到她。不知她心里怎么想？是否存有不平之念和愤慨之心？然而，弄雪仍是她所熟悉的何弄雪，似一株娇柔美丽的海棠花，带著三分抚媚的依人神态，冰肌玉骨，暗香盈袖，但是，又有谁真花了解海棠花的心事呢？十七年了，何夫人蓝月凤一直没法子接纳这位庶出之女；弄雪降生于何府，著实是对她的尊严一记狠命的打击。

蓝月凤本身妒心奇重，弄雪的生母柏姬只是她身边一个陪嫁的丫头，被何进绅看上，和她这个正室大人同时怀孕不说，而且比她抢先一步提早生产，蓝月凤一时气不过，郁怒攻心，动了胎气，阵痛三日三夜险些死去，最后虽然母女均安，却因伤了身子，从此不能怀孕。

这夺夫之恸，断嗣之悲，化成一把熊熊的恨火燃烧著蓝月凤的心，她真恨极了柏姬！低贱的婢女妄想飞上枝头当凤凰已是该死，竟胆敢与位尊荣宠的夫人一别苗头，抢先生下何府的长女，又害苦她从此不能受孕。她绝不原谅这个贱婢，她也要狠狠地撕裂柏姬的心，将柏姬赶去厨房，隔绝她们母女，从此不准柏姬再踏进正屋一步，由上房的贴身丫鬟贬为最粗贱的灶下婢。她要柏姬从此与灶灰为邻，要她成天蓬首垢面，好比掉落泥淖中的鲜花，看她如何再去勾引男人。

为挽回颜面，蓝月凤为自己生的女儿命名“初蕊”，暗喻何初蕊才是何进绅名正言顺的长女。若不是算命仙铁口直断说何初蕊的生辰八字太好，乃是诰命夫人的贵相，只怕两名女婴的生辰也将被暗中偷换。

而弄雪毕竟是何进绅亲口承认的骨肉，姓的是何。她不得不收容弄雪在房里由奶妈扶养；而柏姬不是正式的妾，只是一名女婢，蓝月凤因而可以任意处置柏姬。

蓝月凤空有最高贵的相貌，最强烈的妒火，也改变不了“无子”的命

运，暗地里流尽了伤心泪也枉然，以致不得不听从娘家父母的规劝，主动为何进绅纳妾，人选是她远房的一名穷表妹，名唤香琬，图的正是她家贫人温驯，日后不致骑到她头上来。

香琬先后产下二子，但从不敢露出一丝骄态，两名分别为十三岁和十一岁的儿子也照规矩叫她姨娘，她心里很明白，自己只是代替蓝月凤产子的工具，不敢妄想争取不该得的地位，这也是因为她不太得宠。

何进绅是道道地地的商人，虽常与一班名流歌台舞榭，吃花酒，玩姑娘，但那只是应酬，他压根儿不会迷恋任何女人。

蓝月凤坐稳了何夫人的宝座，却因丈夫的重利而轻情爱，内心不时有一股闷气无处宣泄，需要找个人出出气！自己的宝贝女儿碰不得，欺压香琬会招来妒妇之名，两个儿子虽不是亲生，将来也还要倚靠他们养老送终，挑来拣去，也只有无母护翼的弄雪最不需顾忌，她这个做娘的“管教”女儿可是天经地义的事！虽然不过三数年，柏姬即病死在柴房，仍无法稍减蓝月凤厌恶弄雪已然根深柢固的心态。

弄雪一直没有享受过无忧无虑的好日子，不像初蕊能在这个家中呼风唤雨，乐天又胆大的深信算命之言，断定自己的未来定比今天更加风光、神气，以至于养成自私自利又骄纵霸道的脾气。相反的，弄雪有的只是天生禀赋聪颖，蕙质兰心，兼之处境不同于任何人，自幼受尽委屈，养成一颗坚贞耐寒，却又玲珑剔透的心。

然而，美丽藏在深闺无人识，又有何用？弄雪今年十七了，该是找婆家的时候，蓝月凤那边却一点动静也没有，反而先为初蕊的终身大事操心，崔香琬几次想开口，又不知从何提起。

“啊，完成了。”弄雪低叹，是愉悦的口气。

“绣得真好。”香琬诚心的赞美，看得出弄雪是十分愉快的，但她依然没有笑，眼神是冷凝不动的。

崔香琬沉吟的、深思的望著面前这张她所见过最美丽的脸庞，看似柔弱不堪一击，却能够在这个对她充满歧视和冷落的家中成长得如斯美好，她的内心绝不似外表那般脆弱，反而坚强而倔强地绽放她的美丽给对她心怀恶意的人看！香琬有一股直觉，弄雪必须离开这个家，离开轻贱她出身的何姓人，她才能够获得真正的快乐，或许那个时候她就会笑了吧！而女子欲离开家庭，只有嫁人一途。

“弄雪，你想过将来要许配什么样的夫婿没有？”“姨娘！”她不似羞窘，是有点懊恼。

“这里没有别人，咱们私下聊聊，也不碍著什么。姨娘想了解你心里想的，日后有机会在老爷耳边旁敲侧击，点醒点醒，才不致配错姻缘啊！”“没有用的，姨娘。”何弄雪抬头看天，摇了摇头。“爸的性子你也晓得，他不会在乎我喜欢什么样的人，只要有人来提亲，那个人又对他有点好处的，他会马上嫁掉我。”没有人知道，多少个夜里，她独白遥单幽暗的远天，胸中那一颗宛如被俘于无边罗网中的悸悸芳心，多么渴望随著星子一同飘扬逍遥放天际，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奈何等待她的只是与那不息的风一同叹息罢了！

嫁人，就会有好结局吗？“我不相信男人可以带给女人幸福，我讨厌男人！”何弄雪有些痛苦呐说。

“不，”崔香琬呆了呆。“弄雪，你哪学来的怪念头？”“我有头脑，我会思想。”弄雪加强语调的说。“姨娘，在这个家只有你对我是真心的好，我忍

不住要告诉你藏在我心中很久的话：我恨自己不生为男儿身！生为女子是一件多么悲哀的事，这一生的幸福与否全操纵在男人手中，在家中没有地位，甚至，连婚配的对象均由不得自己，嫁得好或嫁得不好，全看老天爷保佑与否，这是多么可怕的事；为什么自己一生的命运要任由他人安排呢？我不懂这个社会为什么对女人如此不公平！”她说话的声音富于感情，她的脸庞更是生动地泛起红晕，显然这些话全出自她的肺腑之言。

“弄雪——”崔香琬震惊不已，声音是颤动的，这样的话岂是一名闺女想得出来、说得出口？这是读书的后遗症吗？她有点后悔常拿儿子的书给弄雪看。何进绅虽让女儿读书识字，却不外读一些女箴、闺女训之类三从四德的书，教导女子要屈己从人，孝顺父母，尊敬丈夫……可是，弄雪感到不满足，暗地里央求姨娘带书给她，一有机会就躲在帘后偷听先生为大弟讲解四书五经和历代文史掌故，尤其是诗词，她听一二遍即能熟记于胸。大弟何朝宗颇有天才，四岁启蒙，十三岁即熟读四书，何进绅对他的期望很大，冀求付朝一日也能改换门楣，富、贵双全。但是弄雪她可是个姑娘家呀，女子无才便是德，不是吗？“我讨厌男人，因为男人最是自私无情。”何弄雪的语气坚定，面容冷例。“大娘讨厌我，苛待我，憎恶我的存在，可是我并不恨她，因为我了解真正的祸源来自我爹。他糟蹋我亲娘，毁了她的一生，非但不感到罪过，更无心弥补，任由我娘年纪轻轻就满腹怨气的病死柴房。当年他若肯站出来为我娘说一句话，给娘一个侍妾的名分，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可是，他没有，他自私地玩弄一名婢女，又狠心地抛弃她，冷酷无情地埋葬了一个女人的性命；他等于杀了一个人，但为什么没有人责备他一句？反而都说我娘是祸水，是勾引主人的贱婢，我娘有能力反抗吗？不，她太卑微了，只有任人摆布的份！”她掩住脸，眼眶不自禁地潮湿了。

香琬怔住了，下意识的伸手拥住弄雪，给她温暖。她从来不曾从弄雪的角度去看待柏姬的不幸，因为她尊敬她的丈夫，她敬畏他，不敢去想他也有错的时候。

她的心田充满怜惜，同情地说：“老爷毕竟是你爹，他抚养了你。”“是的，他给我吃饱穿暖，没让我也病死柴房，人人都夸他有情有义。”弄雪冷淡的口吻，冰寒的眼神，在在教香琬吃惊。“你以为大娘因何长久以来一直薄待我？你以为初蕊为什么敢明目张胆的轻视我，欺负我这个姊姊？因为，没有人给我倚靠。我一出生就失去亲娘，爹爹也不在乎我过得好不好，没有人保护我，没有人心疼我，‘打狗要看主人’，那么无主的狗只有任人欺凌了。”崔香琬无法否认弄雪，真的，只要何进绅多疼弄雪一点，就像他疼爱朝宗、耀宗一样，这个家就无人敢欺负她了。

她叹息了一声。“弄雪，你的想法令我吃惊，可是我居然无法驳倒你。或许你是对的，老爷对你娘是自私无情了些，但并不表示所有的男人都一样，这世上必定也有多情尚义的好男儿。出嫁吧！离开这个家，你会幸福快乐起来，我有这个预感。”“姨娘！”弄雪十分感动，眼睛濡湿地偎进她怀里。“也只有你会心疼我了，我好羡慕弟弟妹妹有亲娘疼爱。”“姨娘也很高兴有你这么一位好女儿。”崔香琬轻抚她的背脊，突然把脑筋动到曹修头上。

今年二十三岁的曹修正当年少，他饱读诗书，几乎不问世事，一直在顺境中成长，他正怀抱满腔的热血，崇尚公理正义，纯洁的心还没有变得世故、功利，今日的曹修会看重爱情甚于名利。香琬觉得，这是弄雪最好的机会了。

曹修不是书呆子，更非鲁男子，一旦他见著弄雪，九成会迷上比初蕊加倍美丽的何弄雪，只要他坚持非弄雪不娶，这亲事就一定成；他是曹家的独生子，两老不至于甘冒绝后的险而反对到底，好歹弄雪也是何府的大小姐。至于何进绅方面，只要有女入宫门，谁去嫁都成。香琬相信，曹修必能挖掘出潜藏于弄雪心灵深处的某些特质，他会看重弄雪美好善良的一面，弄雪值得他爱，有了爱，弄雪会快乐起来的。

唯一的阻碍，便是蓝月凤和何初蕊。

她不认为初蕊和曹修会是情投意合的一对，曹修对女性的幻想和期待全来自书本印象，他只瞧见初蕊美丽的外表，却不知道她的脾气既臭且硬，骄横霸道又爱摆架子，欠缺如弄雪天性怀就的一颗慧心，她倒觉得初蕊适合做商人妻。

只是，蓝月凤的手段教人害怕，到时候老爷若不肯维护弄雪…… “ 姨娘，你在想什么？叫你也没反应。”“ 哦，我……在考虑该不该把唐史拿给你看。”“ 我想看，我要看。” 弄雪有些激动。“ 姨娘，求求你！我多么渴望知道过去的历史，李世民、李靖、秦叔宝、尉迟恭、房玄龄、杜如晦……唐朝的开国史最是精采动人，那么多的英雄豪杰、智士谋臣，全臣服于李世民一人，可见李世民的胸襟和手腕有多么了不起，真可谓驰走风云，鞭挞海岳，思之令人神往不已。”“ 好，好，好！我去拿，你到水阁等我。” 来之前，她瞧见曹修的背影往那方向而去。

至少，该给弄雪一次机会。崔香琬是这么想的。

※※※

水阁，筑在荷塘中央。

四面荷塘，一碧如洗，亭亭出水的荷叶，淡淡清幽的荷风送香，洁净无瑕的花朵开出富豪人家独享的清韵芬芳。

曹修在九曲桥上漫步赏荷，步履是坚定自信的，面庞容光焕发，神采飞扬，彷佛这滔滔浊世中没什么可以打击到他，此刻的他正处于人一生中的颠峰。

他的相貌出众，仪表轩昂，胸罗万卷书，世人夸赞他才识博洽，吐属俊雅，二十岁即高中进士，而且是一甲第三名的探花郎，今在翰林院供职。他的父亲曹霈之官拜户部尚书，甚蒙皇上宠信，他的母亲蓝贵凤与一班高官夫人交情融洽，连康成王妃都曾邀她过府看戏，可想而知，他未来的仕途将走得比其他没有背景的同榜进士平顺。唯一还欠缺的，就是娇妻美眷，不过这很快就会有了。

曹修颇为自负，自负以他的出身和条件，只有才貌双全的人间绝色才配与他共度晨昏。

他很有主见，不乐意听从父母安排，以女方雄厚的财势替他作主订下何初蕊,他非得亲眼瞧一瞧这位表妹不可,是否真知母亲所形容的那般出众？男人有主见不是坏事，做爹娘的只有为他安排，让这对郎才女貌的表兄妹有机会见上一面。如今看他神清气爽，含有三分得意的神态，显然很满意这门亲事。

人生得意莫过于此，曹修实在太满意自己的命运了。

曹沾之年轻时只是位穷秀才，被蓝老爷慧眼看中，将长女许配给他，供应他读书，之后果然不负众望，先中举人，京师大比也名列第八；从此改换门楣，再辅以蓝家的财势，官运十分亨通，外放一个肥缺，四十岁以后改

调京官，愈发平步青云，如今已是当朝大官。这当中，夫人蓝贵风的帮助不少，所以曹霈之对她颇有几分敬畏。

曹修事母至孝，十分尊敬他的母亲，感激她为曹家尽心尽力，不过，他可不希望娶到像母亲这样热中功利的妻子。

有时，他不免看不惯母亲巴结权贵已到沉迷的地步，像刻意讨好康成王妃就没必要，还要他多加结纳康成王妃的小弟——世袭威远侯杜放鹤。

在京师一带若提到杜侯爷，那可是人人闻之色变，比听到瘟疫时的脸色更可怕。

杜放鹤的母亲是当今皇帝的嫡亲姑妈“承平公主”，下嫁威远侯，先生一女，许婚康成王世子（后来的康成王爷），晚年才生下杜放鹤，自是百般宠爱，不忍稍加管束。杜放鹤八岁丧父，十一岁丧母，公主临终托孤给皇帝侄子，因此，虽然将他养在康成王府，但皇帝每隔半个月就会派内侍宣他入宫住上几天，任他在宫内玩耍，以致将他的胆子愈养愈大，在京师作威作福，横行霸道，无人敢管上一管。终于，在十九成那年闹出了人命，天颜震怒，责令康成王严加管束，后来不知出了什么事，杜放鹤一夜之间在京师销声匿迹。

五年了，京师太平五年，最近却传出杜侯爷要回来了。

曹修年轻气盛，自然看不惯此等仗势欺人之辈，就算惹不起皇亲贵胃，不理他总成，可没必要去巴结那种小人。

他是个孝子，但在这件事上却打定主意不依从母亲。

转过身子，抛开不愉快的琐事，信步走向水阁，这才注意到高高支起的纱窗内，有两名女子的身影，一个背对他，瞧发型是位闺女，另一个则是崔姨娘，那么背向他的姑娘想必是初蕊罗！在此巧遇，足见缘分。

“姨娘好。”他走进去就是一礼，待抬起头来，猛然呆住了，一瞬间竟感到窒息，呼吸似乎快停止了。好美的姑娘！她的美已不是人世间的美，那么超凡脱俗，显得不可思议。

他以为初蕊已是人间难求的绝色，这一比，竟显得初蕊十分平凡。

她是谁？若是家人，因何昨夜不曾见得？曹修的一举一动全瞧在崔香琬眼里，她发出会心的一笑。原本等得心焦快放弃了，此刻却开始相信世间自有奇缘。

“姨娘，这位公子是何人？”她的声音轻柔得像阵风，吹拂得远山含笑的春风。

崔香琬自然顺水推舟。“曹大人，你没见过弄雪吧，她是你姨父的长女。”头微转。

“弄雪，快见过你的表兄，曹修曹大人。”弄雪敛袖而起，羞怯地瞧了他一眼。这一眼几乎勾去了曹修的心魂，她的眼睛里彷佛有著一层雨雾，水汪汪地楚楚堪怜，雨蒙蒙地夺人魂魄，使人甘愿溺死在那两湖秋水中，激起一种令人心灵颤动的涟漪。

“姨娘，我先回房了。”弄雪自知不该多待，很快就走了。

她万万没想到，曹修已经自作多情的爱上了她。

一种迷恋的神采爬上了他脸孔，依依不舍地目送她娉婷的背影，内心因为追寻到震撼自己心灵深处的那一份情爱而狂喜不已，他已忘了何初蕊长什么模样，满脑子都是弄雪、弄雪！天啊，何弄雪才是他梦寐以求的如花美眷。

“姨娘，弄雪表妹可曾许了人家？”“不曾。”“那太好了。”胜券在握的兴奋感涌上心头，他简直已痴痴癫癫。“昨夜里我怎么没见到她呢？若及早得见，也可早一日请爹娘派媒人来说亲。啊，我几乎等不及了，必须立即回京向爹娘禀明此事。”“且慢，曹大人。”崔香琬连忙唤住他。“你可明白弄云的出身来历？拿什么话去求你父母允婚？”“这倒是，我急胡涂了。”曹修也机警，忽然想起一件事来，有些困惑，有些迷惘。

“姨妈亲生的唯有初蕊表妹，这么说，弄雪表妹是庶出，并非元配所生。这正触著爹娘的忌讳啊！”百善孝为先，一时间他心头矛盾不已。幼受庭训，大丈夫立志报效朝廷，不可受儿女私情所羁绊，娶妻娶德，门户必须相当，为人子女只有遵从父母的安排。然而，年轻稚嫩的一颗心却教他背道而驰，渴望浓烈如美酒醉人的情爱，管他将来情丝爱缕纠葛难解，管他父母师长的殷切期盼，在这一刻，他的这一颗心完全奉献给何弄雪了。

“玉肌瘦弱，更重重，龙绡衬著，倚东风，一笑嫣然，转盼万花羞落。”轻吟辛弃疾的几句词，他没想到弄雪是不笑的，只因一见锺情，心生爱慕，总感觉她在对他微笑，教其他的凡花俗卉羞愧得不敢与她争妍斗艳。

“曹大人，曹大人！”“啊，姨娘，什么事？”“你……喜欢弄雪？可以吗？”“她清美高洁的气质使人爱慕，我不在乎她是庶出，毕竟人无法选择自己的父母。至于爹娘那方面，只有努力说服他们；我娶的是苏州首富的大千金。’曹修不禁心中感叹。“她那容貌，那身气质，理应是名门淑媛才是啊！”步出水阁，他决定先去探何进绅的口气，取得他的允诺，再回京力争就有凭藉了。

他把各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以及应对之词的想过了，就是忘了去想，弄雪喜劝他吗？愿意嫁给他吗？这时代的男子，胸襟再宽广，也难得会想到该问一问女方的意见。

毕竟他是前途不可限量的探花郎，哪个傻女孩会说不愿嫁给他？他连想也不必去想。

※※※

蓝月凤的脸色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

她百般计较，好不容易拉拢成的一门姻缘，结果竟是便宜了那个灶下婢之女？她绝不甘心退让！

“十七年前王铁嘴已算出仞蕊是诰命大人的贵相，他从不错算他人的命运，怎么老爷您竟是要违逆天意？不可以的。”她摇了摇头，话气坚决。“打女儿还小，老爷便当她是官家小姐来培育，她知书达礼，琴艺精妙，那样用心的学习当一位官家夫人，不正是自觉将飞上高枝吗？而这一切，老爷原先也百般称扬，大姊更是十分中意初蕊，而前夜的团圆宴会上，他们小俩口初见面使开始眉目传情，我可都瞧在眼里。怎么今天突然反悔？这算什么？把咱们何府的颜面置于何地？又教初蕊情何以堪？”“弄雪是长女，照理说有人来提亲，对象应该是她没错，功霖也是这般说。”何进绅只求女儿攀上高官之门，谁去嫁他都无所谓。

“是功霖亲口对你说，他想娶的是弄雪？”她不相信。

“没错。”“你已口头上答应他了？”蓝月凤简直要抓狂了。

“这样的女婿求都求不来，当然要答应。反正都是自己的女儿，有何差别？”他把手搁在肥肚皮上抚摸，嘿嘿得意地笑。“夫人，甭操心啦！凭我在江苏一带的影响力，还怕官家子弟不上门求亲？再找一个给初蕊不就得

了。”若不是三从四德的教条已牢牢锁住她的手脚，蓝月凤真会泼妇骂街的和丈夫干上一架！

除非另有一位状元郎来提亲，否则她绝不甘心白白便宜何弄雪去享现成的福。

在何进绅眼里，儿女婚姻是结合两家利益的一项筹码，他既中意曹修做他的女婿，那么，不管曹修看上哪位女儿都无所谓，反而很高兴长幼有序的一一嫁出，省得他必须在曹家来下聘之前尽快挑个女婿给弄雪，匆忙之中，挑个不好的岂不亏大了。

算命仙之言，他也信上几分，但既然算命的铁口直断说初蕊是诰命大人的贵相，天意不可违，那么，错过眼前的曹修，必有另一位官家来提亲，这太妙了，两名女儿均许配给高官子弟，他大有面子了。

所以，他不理会老婆的牢骚，决定就这么办！

蓝月凤的脸色愈发难看，瞪著丈夫，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拿出一家之主的权威，表明清楚他的立场，不容她反抗了。她的丈夫就是这样一位现实功利的男人，若非如此，岂能把祖业发扬光大，跃居苏州首富；他只求达到目的，完全不顾她多年的心愿。在他的生命里，私人感情永远是次要的，即使是他的结发妻子，一旦他下了命令，便无可选择，只有接受这一条路！

想当年，她能任意处置柏姬，主因就出在何进绅的态度上，他对柏姬没有真心，没想过纳她为妾，他根本不看重女人。

蓝月凤更加羡慕她的大姊了，曹沾之因曾接受她娘家的资助，所以对妻子十分敬重，很多事均会询问她的意见，以致蓝贵凤在曹家一向权重。而何进绅原是富商之子，两家联姻，门当户对，他当然不肯看老婆的脸色，只管下命令就是。

也是她活该吧！不应反传统的让未婚男女在婚前见面，按礼数由媒人来说亲、下聘，于洞房花烛夜的那一刻，新郎揭起新娘的头盖巾，一切均成定局，如同千百年来所有成双成对的夫妻一般。就因她太自信，以为已成定局了，不料节外生枝。

可是她不服输，尚未纳聘之前，一定有机会挽回的。

回到内院，正思好好地谋个对策，初蕊却已一脸爱娇地跟进来，嗲声问：“娘，爹突然找你去，有什么重要的事吗？”蓝月凤明白女儿心里想的——是表哥已承诺两家的婚约吧？——这时细看初蕊脸上的神情，她的眼睛迷迷蒙蒙，闪烁著一种奇异的光芒，烘托出一脸陷于高度狂热中的兴奋表情。

蓝月凤不由得凛然心惊，这个女儿再也不是前日那个天真任性的小女孩，她长大了，初尝到爱人的滋味，轻易地交出她的心，等待奉献给意中人，抑止不住的情感已宣泄而出，如何能再婚配他人？她是非曹修不嫁了，另行遣嫁肯定会闯出祸事来！

“娘！”初蕊急著，渴盼佳音。

“初蕊，告诉娘，你到功霖的印象怎么样？”拉住女儿的手，她试探地问：“不用害羞，咱们母女关起门来说体己话，尽管告诉娘你的真心意，娘才好为你作主。”“娘，你不是早知道了吗？”蓝月凤叹了口气。是啊，她是多此一问。

何初蕊发觉母亲的脸色不对，完全不是她想像中的样子，已敏感地联想到与她有关。她是心急口快的人，根本藏不住话，脱口就问：“难道表哥不中意我？”“初蕊，你别激动，听我说。”蓝月凤双眉紧锁，她了解初蕊的

烈性子完全不似她纤柔婉约的外表，一旦她起了疑心，即使不顾身分的跑去质问曹修，她也要弄个明白，只好告之真相：“功霖昨夜去向你爹提亲了，但对象不是你，是弄雪。”短短两三句，何初蕊的脸色变了，不胜骇异的对她怒规著，失声道：“不可能！那个灶下婢之女……万万不可能！表哥他是喜欢我的，不会看上出身低贱的弄雪……”可是娘亲怜惜的神色使她说不下去。那么，是真的了？不，不，不！幸福破灭的悲情一下子弄得她六神无主，痴呆片刻，突然又涌起一阵希望，急急道：“爹怎么说呢？他一定强悍地拒绝了表哥的胡涂主意，对不对？我才是你们两人的女儿，爹会偏向我的，是不是？”“你爹他……口头答应了。”女儿一瞬间绝望的眼神，惨白的脸庞已满布泪痕，蓝月凤痛心至极，搂她在怀，保护她因激动而不住颤抖的身子，向她保证：“别哭！有娘在。事情还没走到绝望的地步，我们不可认输。初蕊，傻孩子，你别管功霖他是一时胡涂也好，鬼迷心窍也罢，那统统不算数的。

自古以来，儿女婚事皆由父母安排，只要姨妈和姨爹不点头，功霖就没法子，他要做孝子，就必须顺从父母。而你知我知众人皆知，姨妈最中意的儿媳妇是你。”“我恨！我恨——”初蕊的身子剧烈地颤抖几下，忽然嘶声大叫：“表哥明明是喜欢我的，弄雪凭什么把他的心抢过去。我恨她！我恨那个灶下婢生的贱货！她跟她的娘一样专门勾引别人的夫婿，看著她们母女所带给我们母女的羞辱和悲痛，我怎能不恨？娘，你又如何不恨？恨自己当年不该慈悲心肠的收养那个贱种，这才养虎为患。你应该把她丢给那个灶下婢去养，让她也在厨房里苟延残喘，面色土灰，瞧瞧曹功霖会不会看上一名灶下婢。”她身为名门千金的骄傲和尊严遭到无情的践踏，恨意热烘烘地在她的心窝沸滚再沸滚，发出一连串哀泣、诅咒的悲嚎之声。

“我不想活了，让我去跳荷塘自尽吧，洗去今朝满面之羞。”她话声凄厉。

“娘，你怎会天真的寄望由姨妈来阻止表哥娶弄雪，难道姨妈会宁可失去唯一的儿子来保全你们的约定吗？即使姨妈做到了，我还有脸嫁过去吗？他不要出身高贵的千金小姐，宁娶灶下婢之女，这话一传回姨妈、姨爹其中，他们会如何看轻我？我丝毫尊严也没有了！我还活著干什么？等人看笑话吗？不如让我去死——”“初蕊！你不要娘了吗？”蓝月凤死也不肯松手，失声痛哭起来。“娘就只生你一个命根子，你真狠心舍下娘去死？”“娘——”初蕊回首抱住母亲，两人抱头哭成一团。“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一时间，母女两人大放悲声，惨烈到似乎已面临生离死别。

“初蕊，好孩子，别哭，别哭！有娘在。”她掏出手绢拭泪，又细心的为初蕊擦脸，她的宝贝从小被当成月神供著，有谁敢欺负到她头上？今日却哭得两眼肿成核桃状，黛眉损翠，粉脸失艳，这究竟是谁的错？蓝月凤难过得像是心窝有一堆蚯蚓往里钻，不禁回想起十八年前那段难堪的岁月，正室与婢女同时怀孕，他人心中是同情抑是嘲弄，她全知晓，可是除了忍耐又能如何？她被柏姬害惨，尊严扫地，断了子嗣，后来又不得不跟另一个女人分享丈夫，此仇此恨岂是轻易能消？这是一生一世的痛啊！如今，竟轮到她的女儿要受柏姬之女的迫害？“只要我活著的一天，那个灶下婢的女儿休想她的地位高过初蕊。”蓝月凤憎恶地想：“灶下婢之女也是灶下婢，我天恩浩荡让你享了十七年的小姐命，你不感恩图报，竟要反咬主人一口。你休想！我绝不会让你的诡计得逞，你休想飞上高枝作凤凰，因为何家再也容不下你！”她心中早认定是弄雪找机会私晤曹修，不知用什么方法勾引了他。

初蕊的顾虑也对，一旦曹修回京禀明父母欲聘弄雪，即使最后没得逞，也已深深伤害了初蕊与她，试想，未来的公婆还会看重初蕊吗？她在大姊面前就更加没面子了。更何况，曹修若是坚决非弄雪不娶，只怕大姊也非妥协不可。

事到如今，唯一能扭转乾坤的办法就是让曹修对弄雪死心，彻彻底底的死了这条心。

“我不会再菩萨心肠的姑息你，弄雪，更不会再重蹈我当年的覆辙。”蓝月凤的心中升起可怕而悲壮的决定。“一念之差，造成今日的错误。当年柏姬伤害我，我惩罚了她，却放过你，结果最后受害的竟是我的女儿。不，这有违天意，对初蕊太不公平了！”“娘！娘？”蓝月凤怀著一脸严苛而坚定的表情看著初蕊。

“如果有人应该死的话，也不是你，而是被诅咒生下来的何弄雪——”

## 第二章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

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

垆边人似月，皓腕凝霜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午后一场雷阵雨，淅淅沥沥的雨声敲出跃动的调子。

闲卧舱中，朱旅星不禁长吟韦庄的词：“垆边人似月，皓腕凝双雪……啊，似月，似月……”脸上满是忆起甜蜜往事的沉醉，带点儿色迷迷的，一看就知道他脑子里正在想女人，而且是非常妖娆迷人、足以勾起男人色心的女人。

“似月啊似月，没有我，你过得可好？”不想还好，愈想愈感觉寂寞难忍，巴不得立刻有个美女在怀，嗅著她身上的香气，偷吃她嘴上的胭脂，两手自然不客气的上下其手……“哇啊——我受不了啦！这种苦行僧的日子是我过的吗？堂堂康成王的世子，身边竟没个女人伺候！即使对坐谈心也好，有美女随侍在侧，我才感觉活著有乐趣。十郎，你想想办法嘛，真的不可以带女人上船吗？十郎！十郎？”奇怪，怎么他大嗓门埋怨了老半天，对方皆没反应？坐起身一看，杜放鹤早睡熟了。

“这个十郎，怎么性子全变了？”朱旅星盯著他的盘龙睡姿，细心端详，更加觉得不可思议。

论辈分，杜放鹤是他的母舅，然则，两人相差不过四岁，自幼同在康成王府读书、习艺，好到同睡一张床，互叫小名也是理所当然。只是不知为什么，杜放鹤在十九岁那年被康成王连夜送出京城，从此不知所踪，连他也问不出蛛丝马迹，直至五年后的今日重逢，杜放鹤却已不是他记忆中的故人。

杜放鹤的改变是惊人的。他的脸上已完全磨去当初年少轻狂、傲慢霸道、暴躁易怒的狂野之气，他变得出五年前平和多了，稳重多了，显出几分深不可测的神态。

这五年他住在什么地方？过著什么样的生活？发生了什么事使他改变成今日这副模样？朱旅星的心中存在许多疑问。

唯一没变的是他俊朗的外表，面如冠玉，剑眉星目，长身玉立，不愧

是京师有名的美男子；尤其他天生长手长脚，有异于端秀外貌的神力，也就是这股神力使他在愤怒之下举起石狮子把人给砸死了，闯下大祸。

杜放鹤天生火爆脾气，从小到大已数不清有多少人因为惹怒他而身受轻重伤，算一算，大概只有被皇上留住宫内的那些日子才没有打伤人的纪录。只因皇帝宠爱他，所以他从来不懂得要收敛，也没有人敢告状告到皇帝面前，长姊若母的康成王妃早已派人打点官府为他摆平了，直到他打死了人，而此人偏偏是宝贤王的小舅子，也就是宝贤王所宠爱的侧妃上官钰儿娘家的独根苗上官晋，这才闹得满城风雨，天颜震怒。

朱旅星不清楚他爹与皇上是如何商议的，只知杜放鹤没有为上官晋偿命是事实。他曾在酒肆之中，隔帘听到上官家的执事放话，宝贤王府和上官家绝不会放过世袭威远侯，不能官了就私了，除非他一辈子躲在皇宫不出来。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朱旅星不怪爹娘要他千里迢迢跑这一趟，叮咛杜放鹤要严加提防。哪知杜放鹤根本不当一回事，游历到江南来了。

听说江南乃有名的烟花之地，怎么他一个也没见著？若是他胆子够大的话，老早一脚踢醒杜放鹤，要死也得尝够了风流鬼的滋味再死。京城名妓柳似月便是苏州人，她的皮肤水嫩水嫩的，声若黄莺出谷，一身的媚功无人能比，每个男人见了都骨头酥软，心甘情愿掏空口袋里的银子。他也是柳似月的裙下忠臣，爹娘支使他远离京师，难保不是怕他迷恋烟花女子，传扬出去有辱皇家威名。朱旅星愈想愈觉得不对，八成上了爹娘的当，瞧杜放鹤睡得像死睹，怎么看都不像有生命危险的人；而且江南这么大，宝贤王再神通广大也不可能把魔掌伸到太湖之上，他担什么心？还是留些精力用以寻访美女才是。

既到江南，岂可入宝山却空手而返？朱旅星合上眼，在心里放肆地想像柔情似水的苏杭美女团团围绕在他身旁的情景，可有多惬意啊，末了再携几名称心的同返京中……他爹也有不少侍妾，至于乐工、舞妓更别提有多少，他虽未娶妻，却早经人事，知晓女人是多多益善的。

不像杜放鹤，家中连个侍寝的姬妾也没有，宛如穷老百姓，真是太不体面了！

不过，他相信杜放鹤这次回来，即使圣上没赐婚，他娘搞不好老早替他挑要对象；除了元配，再陪嫁六名姬妾也属寻常，只要他的火爆脾气别再发作。

好比他十八岁那年，有位大官夫人替上官家来探口风，促成康成王妃好意欲替他订下上官家的小女儿上官琳，打算等两年后上官小姐十八岁时再过门，如此等于跟宝贤王府联成姻亲，也算是一门好姻缘。

但杜放鹤却大表不屑，狂言他早看不惯上官晋那个赌棍兼混混兼采花贼……一个什么坏事都干得面不改色的纨裤子弟，只是苦无机会教训他，现在却要他川上官晋一声“大舅子”？免谈！他宁可打光棍，也不要娶采花贼的妹妹当老婆。

该死的，不晓得是不是那个大嘴巴夫人把杜放鹤这些宣扬不得的话给传了出去，这才惹得上官晋处处跟十郎过不去，闹到不是你死便是我亡的地步。

朱旅星打小跟杜放鹤同进同出，他的脾性有谁比自己更清楚？真是笑煞人也，骂人家是什么恶事都干得出来的纨裤子弟，骂得好不理直气壮；而杜放鹤自己呢？上官晋虽恶名远播，尤其喜欢抢民女、勾引有夫之妇，最为

人所不齿，但除了这一点，其他的坏事再也没有人比得上杜放鹤干得精采绝伦！

上官晋充其量只是个恶棍，而杜放鹤呢，却是京城人口中的“鬼见愁”啊！

杜放鹤连玩女人都玩得出他漂亮。

歌台酒肆，放眼京城名声响亮的官妓或私妓，谁不争相结纳豪放、韶秀兼而有之的美男子杜侯爷。可怪了，他硬是不会被那些秋波含媚、故意卖弄风情的莺莺燕燕迷得神魂颠倒；逢场作戏一番，一踏出妓院立刻将她们忘了，从不挂在嘴上怀念，彷佛他从来不认识这些北地胭脂或江南佳丽一般；甚至五年前的花国状元左施施，以清倌之身兼色艺双全，央求他为她赎身，情愿给他作妾，他亦无动于衷。

有人骂他郎心似铁，全无怜香惜玉之心，杜放鹤却哈哈大笑，豪情万丈的说：“娶妻当娶无双女，吾虚席以待，不敢有负佳人。”这世上焉有绝世无双之美女？若有，也早被送进呈宫内苑了。朱旅星嗤之以鼻的想著。

左施施后来被鸨母付以竞价方式，被一个酒商以一千两银子开苞，没多久也给人纳去当外室，连个妾侍的名分也捞不著，可怜了一位薄命佳人。

“全怪这个十郎不解风情。”朱旅星忍不住咒骂出声。这时，杜放鹤突然坐起身，两眼精光闪闪，看得他心头一凛：“他听见我骂他啦？”杜放鹤一言不发，翻身伏趴贴耳于船板上，忽然跃身而起，疾言道：“有人凿船。”立即抢出船舱，很快传来落水声。

凿船？朱旅星心慌了，他乃道地的旱鸭子，宁可牡丹花下死也不要当水鬼。

是宝贤王和上官家派出的杀手吗？天哪，看看十郎惹了什么大麻烦！私下早有传言宝贤王与江湖术士交往甚密，喜以暗杀手段来排除异己。

十郎下水了吗？他不是跟我一样不识水性？他一时心乱如麻，一面快步走上甲板，一面默祷：“你千万别出任何差错啊，十郎，否则我无法跟我娘交代。”不知何时，雷雨早歇，太湖水面波光潋，雾气阻隔了视野，极目远眺不见一片土地，老远只模糊瞧见一条大船，显然为敌方所有，他们根本没地方讨救兵，眼看就要被困死在船上，急得他像热锅上可怜的蚂蚁，片刻也静不住的走来走去。

“艄公，艄公，快下去救人啊！”艄公由后头扬声道：“杜公子命老汉掌稳舵，不准离开。”太湖是个淡水湖，湖深不过三、五十公尺，很适合鱼类生长，靠水吃水的太湖人自有许多老百姓靠捕鱼为生，尤以太湖银鱼、鲈鱼最为驰名。杜放鹤不去酒楼妓院寻乐子，雇条船直往湖心而来，就是想一尝美味，这一路吃过去，等尝够了也差不多抵达沧浪岛，意欲拜访岛上的一位长者。

千算万算，算不过老谋深算的宝贤王和上官楚（上官晋之父），恁地神通广大。

没错，五年前的杜放鹤是个教人头痛又心悸的人物，当今皇上和承平公主自幼感情很好，自然爱屋及乌，且怜恤他年幼失怙，把杜放鹤当儿子般疼爱，养得他一身狂傲之气，长姊若母的康成王妃又只知维护娘家唯一的血脉，百般的姑息纵容。试问，一个人自出娘胎便被一班皇亲们视若稀世珍宝的捧著长大，不曾受人责骂，没有尝到丝毫挫折，教他如何不狂妄自大、目中无人？直到闯下弥天大祸……朱旅星叹息著。杜放鹤没有为上官晋偿命，

但是他感觉得出来，这五年，十郎必然不好过，不知生受多少活罪，这才磨去他不知天高地厚的狂野之气。

只是他承受再多的磨难，别人也没瞧见，即使瞧见又如何？伤透了心的上官楚忘不掉“断嗣”之恸，势必要杜放鹤偿命。他不敢堂而皇之的杀人，惟恐天颜震怒，以谋害皇亲之罪诛夷九族；所以便来暗的，且远在江南，真杀了杜放鹤也不干他们的责任，他们可是老老实实的待在京中呢！到最后只怕连累了太湖地方官，落个没有尽到保安责任，任由水贼猖獗……朱旅星的内心十分恐惧。十郎会死吗？而且葬身鱼腹，死得不明不白？答案就像逐渐掩来的暮色，遮蔽了光明，令人不安。

“船家！快把船驶近前面那艘渔船。”“杜公子吩咐，他没上船，不准动。”“混帐！若是杜公子有个意外……”火样的鲜血蓦然涌上湖面，很快的糊散成夕阳的余晖，消隐不见。难以承受的剧烈痛苦攫住了朱旅星，他嘶叫：“十郎——舅舅——”船公由后舱露出一张恐惧的脸，“朱公子……”“你这名混帐，还不快追上去，要是教凶手逃了，老子要你的命！”他厉喝：“还愣著干什么？没见到那贼船正欲逃之夭夭……”“可是杜公子……”阅人多矣的老船夫，直觉杜放鹤才是发号施令的人。

“杜公子已经……对，必须找到尸首，快！快下水把他捞起来……”他已语无伦次，两行热泪不知不觉地爬满脸庞。久别重逢之后竟是永诀？不论他人如何批判、毁誉，杜放鹤一直是他心目中的英雄。出身王府，贵为世子，自幼的规仪、礼节、教条宛似一道道无形的枷锁束缚了朱旅星的手脚和心灵，使他从来不敢放肆。直到杜放鹤来了，彷佛一道阳光直直射入他的心窝，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与他差不多年纪的小舅舅竟然不将皇家规仪放在眼里，宛如猛虎出押，重回丛林遨游一般，见者莫不回避，爱干什么便干什么，不受拘束，自由自在，“公侯门第非同小可”之类的话，他当是放屁！

虎伤人，人亦伤虎，最后竟落得惨死异乡的下场？若非船家见他神色不对，及时拉住他，朱旅星这只旱鸭子真会在心神迷乱之际跳下水去。

泼喇——船外有人大叫：“快拉我上去！”是十郎？！

朱旅星第一个探出头看，不敢置信。“你没死，你没死，太……太好了。”几乎哽咽。

“你尽说浑话。把手伸过来，快！”他这才想到杜放鹤仍泡在水里，忙要拉他上船，始看清他左手臂挟抱著一名披头散发的人，分不清是男是女，他心想一定是刺客！杜放鹤将人交由他拉上，自己再上船，光裸的上身不见伤口，仅著裤子的下半身也行动无恙，朱旅星终于放了心。

“你可了不起啊！十郎，能在水中生擒刺客，等逼问出主谋者是谁，回京可露脸啦！”“刺客早已死在湖底，我赏了他一枪。”杜放鹤一面著手救人一面喘气：“这姑娘突然飘流到我身旁，也不知是死是活，不能不管。”他动作迅速，救人的手法也合宜，但那姑娘竟是不醒，也没有喝下湖水的迹象，双唇紧封，却又尚有脉息。

“莫非她落水之前已陷入极度昏迷状态？”杜放鹤暗自思忖：“这是怎么回事？显然她是由一条船上落湖的，若是由湖边失足，漂流到此需一日一夜，早无生息。可是，一个姑娘家怎么会被人迷昏而抛落湖中？”一双手很自然的拂去垂在她脸上的发丝，那张昏厥的面庞完全显露出来，杜放鹤只感到脑门“轰”的震了一震，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是怎么样的绝色啊！竟令湖光失色，眉眼艳丽得犹胜晚霞三分，宛

如沉睡的昏厥表情中，透出死寂的绝望，似乎早有预感噩运临身而顺受著，没有挣扎，亦不屈服，逸散出冷艳冰清、不属于这个浊世的绝俗美丽。

“船家，拿酒来。”我一定要使你在我怀中醒来！一把抱起那姑娘步向舱房，杜放鹤心中异常坚定。

朱旅星目瞪口呆地被关在舱房外。

※※※

此时此景，自然顾不得避嫌，杜放鹤双手轻柔地解开她的衣带，被下绢袍、中衣、幅裙、亵衣、肚兜……直至全身一丝不挂，白玉般素洁修长的躯体，柔和的曲线流转著珠辉，足以吸引任何贪婪火热的视野。

他心灵深处，蓦然涌上一种冲动，一片柔情，一股软绵绵、醺醺然的醉意。

外头传来船家沉重的脚步声，杜放鹤忙丢开湿衣，拉过薄被给她盖好。

“这是老黄酒和乾布，公子自己也小心别著凉了。”“多谢船家。”拉上舱门，回到铺上，他用乾布温柔地擦拭她的湿发。她一头乌黑秀发长垂及膝，于水流浮动中已全部散开。在杜放鹤细心的照顾下，黑发逐渐恢复了光泽，他不禁遥想当她盘起宫髻时是怎样地风华绝代，压倒全京城。

“皇上的六宫粉黛也及不上吧！”他年纪小的时候，时常出入后宫，见多了各具风情的绝色女子，这才兴起野心要娶一个拔尖儿的美人儿。

“胡涂！连她什么来历都不清楚，竟想……”他苦笑，该不是禁欲太久了吧！

仰首灌了一口老黄酒暖暖身子，再倒一些在掌心搓热了，按摩她冰凉的手脚，相信她很快便能恢复体温，自然清醒过来。

一刻钟后，他颓然坐在铺上瞪著她看，她昏睡如故。

“怎么回事？她吃的迷药药力未退吗？”从被里拉出一只皓腕玉臂，量她脉搏。

半晌。

“不对劲！脉息太弱且浮散，她究竟吃下了什么？”杜放鹤立即下铺来，三两下给自己套上乾净的衣裳，再取一件长袍替她穿上，盖好被。

“船家——”拉开门，乍见朱旅星一张好奇的、猛想往里探的滑稽脸，真是没好气。

“记住，不许你进去。”“喂，十郎，那我晚上睡哪里？”朱旅星跟在他背后叫。

“哪里可以躺人你就往哪里睡！”杜放鹤走到后舱，船夫的儿子正在做饭。

“船家，劳你尽快赶到沧浪岛，务必在明日天亮时抵达。”老船夫即使有任何不满，看在银闪闪的五两银子份上，笑呵呵的改口允诺。

回到前舱，朱旅星瞪眼抱胸往船板上一坐，一脸想吵架的表情。

“你有女人陪，却叫我睡外头，公平吗？”杜放鹤脸一沉。“你当我是趁人之危的暴徒吗？”立于船头，夕阳映照此他满脸的阴郁和倦怠。“那姑娘尚昏迷不醒，我探她脉息，十分怪异，我怀疑她身中某种奇毒。要船家赶往沧浪岛，只因那岛上住著一位医隐。”朱旅星蹦跳起身，逼向他：“你会看病？难道这五年你去拜师求医？还有，你本不识水性，如今也成了水中蛟龙。十郎，这五年你究竟住在何处？过著什么样的生活？我们此去沧浪岛，太湖医隐和你究竟有什么关系，要堂堂一位侯爷去拜见他？你打算何时告诉我，还是教我继续当闷葫芦？”“你看你，劈哩啪拉问了一堆问题，教我从何答

起？”杜放鹤被他逗笑了。

“你当心房里那个是跟刺客一路的。”他最不放心这点。

杜放鹤沉吟半晌。“瞧她不过十六、土岁，一双莲足只怕跑都跑不动，能当刺客？况且，水流方向不对，不会是贼船里的人。”朱旅星宽了心。记忆中，杜放鹤虽然性烈如火，却头脑精敏，判断力极佳，再说，他也不可能拿自己性命开玩笑。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太湖医隐是我二师叔，其余的，以后再告诉你。”用过饭，杜放鹤提灯回房。将烛火移近那姑娘脸庞上方，柔艳的光芒下，那半透明的肌理，蝶羽似的睫毛阴影，充满灵气的神韵抓紧了他的心魂，纯净无垢的清灵之美流转出水晶琉璃般的光辉。这张脸，是作梦也梦不到的美丽啊！

他坐于床榻，看著她直至夜深。

“你究竟什么来历？为何遭此不幸？”他心中不住思量。“我确定你不是村姑，更不是船家女，你的容貌、气质、打扮，分明是富室千金，但我却想不通一名大家闺秀有何理由使人狠心置你于死地。”他悄然轻叹。不是不知道豪门之内往往隐藏更多不足外人道的黑幕，美丽的女儿往往是狠心父母手中一颗晋身的棋子。

见她仍没有醒来的迹象，他站起身，目光突然投向地上那一堆湿衣，寻找线索似的逐一检视。衣服不是很新，但料子是上等的丝绸，缝工更是一流的，他的判断没有错，此姝不是出于寻常人家；拾起肚兜时，一小块布掉了下去，他连忙拣起，是一方手绢，摊在掌心细看，乃是一块上好的淡黄色丝帕，左下方还绣著一枝冷傲欺霜的寒红梅和一个小小的雪字，绣工精巧，栩栩如生。

“雪、雪，是你的闺名吗？”他无声地问她。万万料不到，她永远也回答不出这个问题。

※※※

太湖湖心有个沧浪岛，同广七十九里，居民颇多，设有一个市镇。离镇北二里外，有个知鱼湾，因山势环抱形成另一水域，所谓的湖中有湖，湾里自从住了位太湖医隐，如今已遍植荷花，即使在盛夏之日亦感暑气全消。

别号“太湖医隐”的秦守虚，曾夸言他生平有三大得意事：拜了天下第一名师楚狂生，娶了杭州第一美女古梦游，生下了江南第一美女秦药儿（他们父女自己封的）。

秦守虚也曾酒后吐真言，对弟子龙湖吐露他生平也有三大憾事：他的医术人称江湖第一，实际上，他的小师弟楚少炔更胜一筹，曾治好他医不了的绝症病人，他受此刺激才绝迹江湖，隐居岛上潜心研修；其次，娇妻古梦莲的早逝，使他怨叹苍天不仁；最后一件，就是他的宝贝女儿，性情丝毫不像爱妻，他简直快患了“恐女症”。

真的，秦药儿天生是个美人胚子。

她的美，属于人见人爱型的，不过那只限于皮相，一旦深入了解她的个性之刁钻古怪，那简直是人见人躲了。

秦守虚怎么想也想不通，这个女儿究竟像谁呢？这说明，秦守虚天生少一分自知之明，他忘了自己年轻时即被江湖人称之为“怪医”、“邪医”！

秦药儿可不觉得自己有啥不好，她只是做她想做的事情罢了，这没什么不对啊！至于她的所做所为会给别人带来多少麻烦，她倒没想那么多，这

一点父女俩半斤八两，都欠缺自知之明。当然啦，他们是宁死也不承认的。

不用说，最大的受害者自然是秦守虚的爱徒，秦药儿的师兄，龙湖是也。

自从收了这位徒弟后，秦守虚猛然发觉耳根清净不少，他们师兄妹“感情”愈好，他的日子就愈轻松好过，简直快乐得不得了。

龙湖则是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无奈这世上只有师父将不肖子弟逐出门墙，没有当徒弟的敬声明和师父划清界线。

想那龙湖可是掌控江南水运大半生意的“青龙社”之少主，踩一脚而江南震动，即使他鼻孔朝天的在大街上横行跨步，也会有拍马屁的人大声叫好，赞他“龙行虎步，乃真英雄也”！只不知是幸或不幸，其实龙湖从来没这样不可一世过，因为他的身边有个秦药儿，得意洋洋的打著“伸张正义”的旗帜四处打抱不平，其实十之八九都是她在惹是生非，捅楼子捅得不亦乐乎，接下来就是想法子诓骗他，要不然就乾脆威胁他去收拾善后，简直累死人不赔命！

有这么一位陷害师兄面不改色，欺负师兄不遗余力，宁死不吃亏拚命占师兄便宜的“要命师妹”，可怜的龙湖就算有八只手也不够用，哪来的闲工夫去“不可一世”！

原以为艺成出师之后就能脱离苦海，事实上也的确让他过了一段逍遥似神仙的快活日子，只可惜好景不常，药儿长大了，芳龄已十六，该是择夫婿的时候，她威胁要“嫁给他”，除非——他能帮她找到更理想的对象。

“也就是找一个替死鬼的意思啦！”龙湖心中这么想。

又不是嫌命长了，娶她为妻？饶了我吧！师妹！

一想到师父有可能来个“亲上加亲”，龙湖便全身寒毛直竖，想去撞墙！为了解救自己的未来不再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于是他非常热心地带著药儿北上找夫婿。为什么要嫁北地儿郎呢？只因他巴不得将她嫁到天涯海角去，以绝后患。

运气真差，好不容易挑中的两名丈夫人选，均阴错阳差的配不成姻缘（详情请看“名花与枭雄”），不过，他不死心，也不敢死心，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有了第三号人选——呃，或许该说是第三号牺牲者。

这次，他深信不会再出差错了。

综合上两次的失败，第一号人选好死不死的刚巧有了意中人，成为另一个女人的快乐丈夫；第二号人选志在仕途，对美人抱持冷冷淡淡、可有可无的想法。碰上这两种男人，简直是乌龟提豆腐——没下手处！

因此，对第三号人选——世袭威远侯杜放鹤——为求谨慎，不至于到头来又白忙一场，龙湖特地带著药儿上京师打听清楚杜放鹤的底细，结果令他们非常满意。

第一，杜放鹤没有意中人，而他失踪的这五年，龙湖心知他就待在关外跟著师伯诸葛通习武，有道严师出高徒，他不会有时间去找女人；以此推断，杜放鹤仍是逍遥散人一个。

第二，杜放鹤不是不解风情的愣小子，他喜欢美女，而秦药儿正是美女中的美女，彼此间又有师门情谊，正可近水楼台先得月；门第不相当的差距无形中缩短了不少，而且杜侯爷父母双亡，已继承爵位，凡事可以自己作主，包括婚姻大事。

至于京城谣传许多杜放鹤的荒诞事迹，龙湖和药儿认为那不过是年少

轻狂的一时荒唐，不足为虑，药儿甚至觉得有种“志同道合”的契合感，欣喜地等待杜放鹤上钩。

龙湖善用“青龙社”在江南一带的影响力，命人密切注意有无关外人士来到江南，而且租船入太湖，目的地是沧浪岛，如果有，此人定是杜放鹤无疑。

终于，他来了。

龙湖一得到消息，立即飞鹤传书给药儿，他的任务到此为止，剩下的全看药儿自己啦！

相信不久的将来，他可以无事一身轻的继续窝在温柔乡里消魂，只要把药儿嫁出去，是呵，只要把药儿嫁出去……到时候，他的“要命师妹症候群”会不药而愈吧！

※※※

不妙！历史好像又要重演了。

秦药儿眼见来者不只杜放鹤一人，他怀里还抱著一名姑娘，心中隐隐浮现很不好的预感，尤其在目睹杜放鹤对那位姑娘的紧张状，她简直要跳脚了——她好像又慢了一步！

可是，不可能啊，师兄明明查得很清楚，杜放鹤绝对没有红颜知己；那眼前这女人到底是谁？跟杜放鹤是什么关系？先静观其变吧！

杜放鹤压根儿没注意到有这么一位美若天仙的师妹，他的眼睛和心神全放在躺于病床上的落难女孩，直到今日，他才初次尝到为一名女子担忧伤神的噬心滋味，很苦，却又很甜蜜。

他屏息片刻，等待秦守虚诊断出结果。

“奇怪！太奇怪了！”秦守虚将目光调离病人，神情又是不解，又是半信半疑，居然还有掩藏不住的兴奋。

“二师叔，”杜放鹤也是半信半疑的问：“可查出病症？”“她没病，只是被下了一种罕见的奇毒。老夫也只从古书中得知此种毒药所引发的症状，今日方才亲眼目睹，其是太好了！”秦守虚像是寻宝人挖掘到宝藏一般，见此新奇病症不但不同情患者，心里已想到要将她留下来追踪病情发展，到时他亲笔所著的医书“奇病怪疾录”，又可添上一笔新页。

“究竟是什么毒？能医治吗？”杜放鹤快急死了。

“若是老夫没看错的话，该是西域苦寒之地数十年也难得出现一株的‘断恩草’！”“爹啊！那不是……”药儿一时张口结舌。

她终于引起杜放鹤的注意了。“断恩草？奇毒无比？”“病人会昏迷两日夜，醒来之后会将前尘往事忘得一乾二净，将父母亲人对她的思义了断得十分彻底，终其一生均不复记忆，无药可治，你说毒不毒？”药儿不因他是侯爷而必恭必敬，老实说，他的打扮可半点不似贵人。

“断了恩情，成为全新的人，这倒没什么……”秦守虚的目光落在那姑娘脸上，沉吟道：“老夫无意中得到这本‘异域奇闻录’，上头记载有此异事，却没写明服下断恩草的人后来怎么样了，是否将引发别样病症？如今只有等她醒来再行诊断，若真中此奇毒，正好将她留下，静观其变。此种奇病，老夫可是生平首见。”杜放鹤的眉头立刻拧了起来，他绝不让这可怜的姑娘成为怪医研究的对象。

“对了，爵爷，这姑娘怎会被你所教？”“二师叔，直呼小侄之名即可。”“也好，放鹤，我们到外厅谈。药儿，叫人备茶、收拾房间。”“知道了，爹。”

见他没摆出侯爷的架子，并以江湖辈分论交，药儿突然觉得希望无穷，笑咪咪地看著杜师兄，谁知道他根本对青涩稚嫩、发育尚未完全的小鬼没兴趣，依恋的眼光只投向床上的姑娘，转身走了出去。药儿正嘟起嘴，一股窝囊气不知向谁发作才好，猛地逮著一双大胆爱慕的眼神——是师兄带来的小伙子，八成是他的随从，叫朱旅星什么的。如果他惊艳于她的姿色，那恐怕是表错情了。秦药儿一脚将他踢了出去……“小心我挖出你的眼珠子，猪八戒！”堂堂康成王的世子就这样跌跌撞撞的跌出到厅外，惹得杜放鹤奇怪的看著他，听他彷佛受了什么天大侮辱似的叫道：“她……她踢我！她胆敢踢我！好一名刁女……”“闭嘴！你最好先盘算清楚辈分再骂人。”朱旅星微怔。秦药儿叫杜放鹤一声“师兄”，而他须尊称杜放鹤为“舅舅”，这么一算，药儿岂不成了他的“小阿姨”！？这……天理何在…“焉有此理？不算！不算！”虽然如此牵扯关系有点过于牵强，即使是杜放鹤与他们真有师门情谊，毕竟属于旁系师兄妹，若非杜放鹤自己谦逊，生性豁达的秦守虚也只有照规矩叫他一声“爵爷”，更何况跟他们没什么关系的朱旅星岂肯向一介平民低头论交，免谈！

“即使平辈称呼，你也该多让小姑娘一点是不是？”杜放鹤看出朱旅星对药儿颇有好感，提醒他别用皇家规矩来要求江湖人。

朱旅星往他身旁一半，鼻孔哼气：“我考虑考虑。”二十年的富贵生涯，没有养成作威作福的习惯，就算他很有教养了，再要他突然间平民化，实在有失尊严身分。

杜放鹤不去理他，转而向秦守虚说起“湖中救美”的经过，并取出那条手绢让他观看上头的刺绣。朱旅星是没啥兴致的瞄上一眼，突然俯身抢夺过去，手指头在丝绢上不住抚触，摊在太阳下察其色泽，半晌后，很有把握的说：“这是苏州丽织坊的丝品，这种淡雅高贵的色泽很难再找出第二家，京里王公大臣的家眷最爱此坊的丝绸绢缎，我在王府里成天瞧，没错，是丽织坊。”“能用丽织坊的丝品，必是富贵之家，这寻找的范围便缩小多了。”杜放鹤透了口气，道：“待那姑娘清醒，若果真忘怀前事，我们只有在苏杭一带明察暗访，好送她归家。”“万万不可！”秦守虚是老江湖，很快便嗅出整件事隐藏了某种阴谋。“送她归家，无异是羊入虎口，让她再送一次命。”“师叔的意思是……”“富家千金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如何能够独自坐船而不慎落湖？可想而知她是与家人一道游湖，她的家人却存心置她于死地，船至湖心才将她推落湖，又恐她命大没死被渔船所救，后患无穷，于是事先让她服下断恩草，就是要她断绝归家的可能性。”秦守虚感慨，深沉地说：“她算是死过一次，何忍让她死第二次？”“为什么？她的家人为何要下此毒手？”朱旅星惊诧。

杜放鹤缄默著，许久没有发言。

“贤侄，她是你所救，你打算如何安置她？”既不能送她回家，等于零丁一孤女，没有父母，不知家世，前途可忧。

朱旅星幽秘地笑了，悄声道：“十郎，好人做到底，你不会撒手不管吧！我猜，你是打算收她为义妹，还是乾脆纳之为妾？应该是后者吧？”不怀好意的盯著他严肃的脸色看，倒要瞧瞧他装君子要装到何时。

秦守虚微笑起来，又把一双眉毛耸了耸。不，不，他不会让杜放鹤带走那姑娘，他自有法子先下手为强。

初出茅庐的小伙子岂斗得过老江湖！

是日深夜，他将药儿叫进房里，和她打商量：“乖女儿，突然间多出一位姊姊，你不会介意吧！”女儿刁钻成性，吃软不吃硬，只能跟她打商量，不能动不动就命令她。

“爹，您打什么哑谜啊？”“那姑娘一清醒，杜放鹤必会携她离去，基于道义责任，他不能不管，若是他存有私心，更加不会不理睬她，到时候，为父的就要抱憾终生了。”他忧问的眼光正与女儿的交换。药儿怕的是他存有私心，那她不是没指望了？“苦等多年，才出现一个服下断恩草的病人，说什么也得留下她，观察她日后的身体状况和生活变化，她能再活几年？还是除了丧失记忆，其他皆与正常人无异……”“好啦！爹，您到底要我怎么做才能阻止杜师兄带走她？”“给她一个新的身分。”“什么身分？”“老夫的女儿，你的姊姊。”“什……什么？”“只有让她做了老夫的女儿，奏家的大小姐，杜放鹤就没理由收她为义妹，至于要纳她作妾，更是万万不可能，老夫的女儿绝不屈居偏房，他只有死心。”“如果他有意娶她为妻呢？”药儿低头咬唇道。

秦守虚有点了解和怜悯的凝望爱女。“傻孩子，他贵为侯爵，母亲是公主，姊姊是王妃，不可能迎娶平民为妻。”“那可不一定。”药儿想到师兄说杜放鹤可以为自己的婚事作主，事情并不致绝望，要紧的是先剔除情敌。“爹，你硬是收人家当女儿，杜师兄可以告诉她真相啊！”“他不会，也不忍心，因为真相太残酷了。”秦守虚老奸巨猾的说：“明日那姑娘一醒来，会将前尘旧事全然忘怀，脑中一片空白，这时候我们告诉她什么她就吸收什么，我会引开男客，由你帮她换衣服，你就乘机将我们商量妥的、有关于她的出身来历的一切事情灌输进她脑海里，这正是‘先入为主’之计，先入为主的想法最具不容易更改的。”秦药儿嘻嘻一笑。她必须记得多加一条，灌输她；讨厌男人！

“爹，您给她取什么名字？”“手绢上绣有雪字……”秦守虚沉思一会儿。“她姿容妩媚，倒也不愧为老夫之女，对了，‘媚雪’，就叫她‘秦媚雪’！年长你一岁，自幼体弱所以养在乡下亲戚家，今番前来团聚，不料失足坠入湖中，幸蒙你们的杜师兄救起，可惜惊吓过度，记忆全失……”一整夜，父女两人你来我往的提出疑问、解答疑问，务必编得天衣无缝，即使杜放鹤明知是假也无计可施。

假作真来真亦假，真作假来假亦真。

## 第三章

重生的“秦媚雪”很自然的接受了自己是奏家的女儿这个“事实”，那么详尽的出身来历从药儿口中说出来，对一个脑海中不存丝毫记忆的少女而言，无疑是一线生机，宛如摔落悬崖的人及时抓住救援的绳索一般，不再恐慌。

于是，她又安心地睡著了，她虚弱的身体亟需调养。

四日后，杜放鹤这位救命恩人才获准进入闺房探望她，见她气色转为红润，似乎没留下什么后遗症，他非常高兴，几日的心头乌云一朝拨开，轻

快、清朗地说：“你能够平安无事的醒来，我其感到欣慰。”凝视她一双澄澈、灵活的翦翦双瞳，她竟不逃避的回望他，不似寻常姑娘，他不由得笑了。“你可记得自己姓啥名谁、居何乡里、是何门第？”他想过，不管送她归家有何危机，他都自信有法子替她摆平，总好过留在此地当实验品，二师叔之“居心叵测”已经昭然若揭。

杜放鹤没发觉自己怜惜的语气有多亲昵，那么自然的对她付出关怀，朱旅星在一旁可瞧得目瞪口呆，然后偷笑在心：瞧你还装什么君子！

秦媚雪背书似的告诉他：“我叫秦媚雪，家父乃是太湖医隐秦守虚，先母古梦莲，药儿是我的妹妹。我自幼体弱多病，外租母怜惜我，将我带在身边照顾，直到外祖母不幸仙逝，父亲派人接我来团聚，不知何故翻船人落湖，幸蒙杜公子搭救，救我来到沧浪岛，才发觉原来系出同门……我爹和药儿没有告诉你吗？”杜放鹤脸色大变。朱旅星也是一脸的莫名其妙。

秦守虚和秦药儿互望一眼，各自得意在心，算准了杜放鹤绝不会拆穿西洋镜。果然，杜放鹤很快就从他们的脸上看出这是一件预谋的诡计，这二师叔太狡猾了，竟然出此绝策！可是，他能当面拆穿吗？看看重生后有了新身分的“秦媚雪”——只有这么称呼她了——清丽绝俗的脸蛋上不再有孤绝、认命的忧戚表情，好像一个欠人家太多恩情或债务的人突然间还清一切亏欠，整个人重新活过一般的清朗，虽免不了有些许不安、畏缩，但看得出来现在的她比救她上船那时的幽怨、哀伤好多了，他宁愿看到她现在这副样子，还她少女应有的天真、娇俏。

他不忍说，因为不管真相如何，绝对比这篇谎言残酷得多。

不过，他实在很生气。趁人之危，算什么英雄好汉！

他不懂秦守虚嗜医如命的心理，又不是要把她推入火坑或干什么伤天害理之事，所以他一点也不会觉得良心不安，反而很得意自己的老谋深算。

秦守虚的师尊楚狂生，是个百年难得一出的天才、奇葩，不管是文蹈武略、四艺六经、医卜星卦，均卓然有成。中年以后收了两名门徒，诸葛通和秦守虚，不过照楚狂生的说法，这两名徒弟都只学了他五成本事。诸葛通的资质适合习武，专心于文韬武略的结果，对师父的其他本事只学到一点皮毛，传之于爱徒杜放鹤的自然也是如此。秦守虚则生性喜爱医术，武学方面的成就赶不及师兄，这是人各有所好，丝毫勉强不来。所幸楚狂生六十岁大寿之日，夫人终于为他产下一麟儿，就是楚少炔，养到二十岁，几乎已学得老爹的六成本事，日后若是再勤学不倦，不到四十岁将是另一个楚狂生，一想到此，楚狂生不禁哈哈大笑不绝，含笑归天，享寿八十。而楚少炔也从此失踪了，不曾现身江湖，江湖中无人得知有这号人物。

即使是杜放鹤，也只从师父口中得知有一位小师叔，因为他是位侯爵，迟早要回到宫廷，大概没机会碰到楚少炔，所以诸葛通也不多提。

他一发脾气，侯爵的威风与气势自然而然显现，五年的瀑布下打坐生活使他学会克制、隐忍，却没忘了他乃堂堂一侯爵，没有哪个平民可以在他面前擅自作主，视他如无物！尤其这少女是他所救，应该由他来为她作主安排。

药儿吐吐小舌，忙躲到老爹身后。看来这人脾气挺大的，不好玩！

朱旅星一看他两眼喷火，不多时又转为冰寒，就知道他不是普通的生气，不是发发脾气就算了，而是非常、非常的不满了，除非皇帝老子来，没人安抚得住。他暗叫要糟，突然瞄到呆坐在床上的秦媚雪，灵机一动，往他

耳边提；“忍一忍，别吓坏了病人。”虽不明所以，但气氛由热转冷，媚雪也感觉到了，而她是无法再承受更多的惊吓与打击——她的表情使杜放鹤明白这点，渐渐地，目光转为柔和，他毕竟无法漠视她的痛苦。

他拍拍她的肩膀。“没事的，没事的。”“你在生气。”她指出事实。

“哦，我是很生气，因为他们没有早一点告诉我有关于你的身世，要不然我们也可以早几天夫妻相认。”他回首阴冷的瞧了秦氏父女一眼，唇边露出邪气的笑容。要编故事吗？好，看谁编得最精采。

“夫妻相认？”媚雪瞠目结舌，其余三人则呼喊出来。

杜放鹤一时也考虑不了那么多，心中只想著要带她离开沧浪岛，不让奸诈狡猾的二师叔诡计得逞。难得做一次好人，就要做得彻底！

“正确的说法是未婚夫妻，不过也快了，等回京之后咱们立即成亲。”他咧嘴一笑，居然还拿得出“信物”，一条手绢，一块吉祥长命金牌。“你爸怕你一时承受不了太多惊喜，所以没早告诉你。媚雪，你再想一想，真是连我也忘了吗？家师和令尊为我们订下这门亲事，我因远在关外，不及备下聘礼，所以将先母亲手载在我身上的长命金牌解下来当作订情之物。所幸你落水时，金牌没有遗失，当时我急著救人，没注意细看，随手放入怀里，以致也疏忽了。”说著，将隽刻著“长命百岁”的金牌挂在她颈上，笑得像一个诡计得逞的骗子。“收藏好，别再掉了。你看，这是你回赠我的信物，你亲手绣的一条丝帕，上头绣著你的闺名，你赖不掉哦！”媚雪脸上一红，无助的望向秦守虚。“爹——”秦守虚无可奈何的陷入自己所设的圈套中。他若反驳，杜放鹤也必然拆穿他的谎言，这事一旦宣扬出去，他一张老脸往哪搁，只有将错就错了。而且他生性豁达，没什么想不开的，多一位美丽的女儿，多一个侯爵女婿，他也没吃亏啊！一朝结成姻亲，他这老丈人照样可以出入威远侯府，随时观察媚雪的身体状况，他的计画仍然可行，只是多拐了个弯儿。

“孩子，他确是你未来的夫婿，此番机缘巧合救你性命，可见你们的缘分很深。你安心调养身子，等你病好了，就可成亲。”秦守虚当然不肯白白挨打，既是他的女儿，绝不能屈居偏房，必要杜放鹤立下婚书，以为凭证。

秦药儿在一旁急得跳脚，差一点就要哭出来了，只想到要去找师兄——偏偏朱旅星也出声凑热闹，助杜放鹤一嘴之力，嘻笑地对媚雪说：“你不嫁他也不成罗！当日将你捞上船时，你像一只落汤难，是十郎把你抱进房里，然后房门一关，把我撇在外头，我等了又等，等了好久，终于门开了，见到你的时候，你头发已被拭乾，身上穿的是他的衣服……”弦外之音，十分暧昧。

等秦媚雪想通了，脸也涨得出石榴花更红了，掩脸大叫一声，将自己埋入被里，不多时，传出低低的啜泣声。

“你哪壶不开提哪壶！”杜放鹤窘迫的怒斥朱旅星。

“我可是为你好耶！”假使杜放鹤对她无意，换衣服之事他自然绝口不提，这点道德他还有。但很明显杜放鹤已动了心，秦守虚这名狐狸又百般刁难，他才决定说出来；如此一来，秦媚雪今生是非杜放鹤而不能嫁了，再嫁他人便是不贞，教他们无法反悔，不再有理由反对杜放鹤纳她作妾，故意作难。

大受打击的秦药儿，独自躲到知鱼湾哭泣，哭她的倒楣，丈夫运这么差！其实她也不爱杜放鹤，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钓夫”失败，难免自信心受损，枉费她生得天仙容貌，真是讽刺。可是谁知道事情会这么巧呢，他

在关外五年没碰到美女，来到江南也不曾寻花问柳，渔船上自然也不会有美人出现，眼看二十拿九稳的“钓夫”计画就要成功了，偏生他就有法子从湖中捞上来一位姑娘，坏她大计。

哭了一会儿，突然间她明白了。

“这三次失败都不是我的错，我根本没机会施展我的魅力嘛！对，是师兄不好，他有眼无珠，每次都挑错对象。”愈想愈对。“我要去找师兄算帐！”

※※※

“媚雪、媚雪！”媚雪听见这声音，转身要走，却给杜放鹤拦截住了。他如铁塔般的挡住她的去路，两手抱在胸前，些微不满的双目直盯住她。

“为什么避著我？”忍了半个月，火气难免有一点。

她一见他就想起那件事，忍不住脸红，背转身子难以回答。

杜放鹤哪里知道姑娘家这些曲曲折折的心事，伸手把她的身体转过来面对她，一手按住她肩头防止她又逃跑，一根手指头点在她的鼻尖上。“说！为什么避著我？奇怪，怎么你脸这么红？又不说话？你姓秦、名媚雪、字默金吗？”“默金？”沉默是金！她忍不住笑出来。

“这就对啦！笑一笑多舒服，而且你笑起来真好看。”他眼睛一亮。“怎么你的脸更红了？‘艳若桃李’这句话我终于亲眼验证了。媚雪，你实在太美了。”“药儿也美。”“你们姊妹俩不分轩轾，只是她孩子气重了点，不如你多了一股灵气。”她不太明白。杜放鹤知道这是际遇的不同而有各异的气质。

“你瞧，像现在这样多好，记住，不许你再躲著我。”他拉了她的手便走，霸道得很。

媚雪长这么大没给男人拉过手，直觉此事十分不妥，小手在他掌中扭动，意图脱困，谁知他大掌缩紧，让她动弹不得；横过一双鹰目扫了她一眼，吓得她心口怦怦跳，不敢再反抗。

“知鱼湾的荷花很有名，你理当陪我赏花。”这人说话的口气好像别人理所当然应该服侍他，媚雪并不明白他的来历，不免有点刺耳，只是她天性不爱与人争辩，碰上这种人直觉的就无法产生亲昵的感情，总觉得他不是她的未婚夫，倒像是她的主人。

她甚至说不上喜欢他，而他却是她未来的丈夫。

她连悔婚的余地也没有，不知将来是福是祸。

可是，杜放鹤却很喜欢她。她谜样的身世，神秘的气质，无一不引发男人的征服欲，没有一个男人不喜欢特别的女人，尤其像他这极见多识广的男子，几乎已很难再从女人身上找到惊喜，渴望去占有。秦媚雪却做到了。

其实她什么也没做，是命运将这位大人物推到她面前来，好象不要也不成了。命运就是这么奇怪！

这种事发生在别人身上，难免会羡慕她命中带点儿浪漫绮情的传奇色彩；若发生在自己身上，就变成天外飞来艳福，哭笑不得也。

秦媚雪就有这种感觉，纳闷药儿妹妹究竟羡慕她什么？这半个月来，她努力翻阅了不少书，希望能拾回一点记忆，然而，只是有些书册令她有熟悉之感，似乎以前读过，生活上的技能也没有遗忘，但对于自己和家人相处的点点滴滴却丝毫想不起来。

她变成了没有“回忆”的人。

不知思念为何物，不存恩恩怨怨的劳神念头，一切皆从头。

她的童年是怎么过的？儿时同伴都在一起玩些什么……杜放鹤看她眼

圈儿突然红了，有点奇怪的问：“ 你在哭？ ” 她的眼泪慢慢流了下来，“ 没事。” 很快取出手帕擦了擦眼泪。

“不许骗我。” 他抬起她的下巴，直望入她酸楚的眸中。“ 永远也不要骗我，你将是我的妻子，天大的事也有我替你顶著，为何要伤心流泪？ ” 媚雪忍不住挥开他的手，她快受不了他的气焰。“ 你这人到底是什么来历，怎么一开口就活似别人都该听命于你？ ”“ 你不知道？ ” 他好玩的问：“ 没人告诉你？ ”“ 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我是世袭威远侯，先母是位公主，大姊嫁入康成王府为妃。”“ 威远侯很了不起吗？ ” 她不太清楚。

“对平民而言，当官的都很了不起，更何况是公侯门第。”“ 原来如此。可是既然我是你的未婚妻，即是未来的侯爵夫人，有道妻凭夫贵，我也同你一样了不起啦，理应不必忍受你的气焰吧！” 丧失记忆，但本性犹在，媚雪对男人的评价仍旧不高。

“我有什么气焰？换成五年前的我，你岂不是要吓死啦！”“ 吓死女人很光彩吗？ ”“ 你……你病好了，舌头倒也利了。”“ 我不是存心和你争辩，只是请你别一开口就命令我，不知怎地听了心里很难受。” 她秀眉颦蹙，随著垂下了头，轻轻道：“ 或许是我高攀不上你，公侯门第出身的千金小姐会欣赏你的凌人气势吧！爹爹真不该订下这门阶级悬殊的亲事。”“ 你不会说你不想嫁给我吧！” 杜放鹤不相信有这种事，竟有女人说不愿嫁他。飞上枝头作凤凰不是每个少女的心愿吗？“ 父母之命，媚雪只有遵从。” 杜放鹤没追问；你自己的意思呢？怕听到更伤他尊严的话。这个谜样的女孩一再令他惊奇，究竟还有什么等著他去挖掘的？他对她愈来愈有兴趣了，携了她的手来到如鱼湾。

峰峦古秀，好山迎人，净荷亭亭出水，远远的即领略到一种简洁幽静、引人入胜之美，有别于人工筑出的富丽庭园。

“好幽静的所在，令人心旷神怡。” 媚雪轻轻道。

“江南姑娘柔美似水，媚雪，等你到了我侯爵府，你会发现我府中的庭园也有山环水抱之妙，不输水乡，你一定会喜欢的。” 媚雪回他一笑。她的笑，很媚，她的眼睛也像多了层云雾一般，杜放鹤的心跟著轻飘飘的，像躺在云雾上。

他痴痴的看著她，柔声道：“ 二师叔总算没替你取错名字，你真当得起一个‘ 媚 ’字。

决定了，我要为你取一个乳名；阿媚！只有我可以这么唤你，阿媚。”“ 随便你啦！” 媚雪咬著嘴唇，决定还是趁他现在心情不错，把她的打算告诉他。“ 药儿说想到无锡找龙师兄，我准备和她一块去。”“ 好啊！我奉陪。既到江南，不去游历一番等于白来了。无锡的惠山、锡山远近驰名，其中最知名的要算是惠山东麓的惠泉，水味甘香，曾被著有‘ 茶经 ’的唐代品茗家陆羽称许为‘ 天下第二泉 ’，宋徽宗时，惠泉水也是进贡的上品，如此名泉，自该去汲泉烹茶；据闻以其泉水所泡出的茶，茶味甘醇，香留唇齿，我早想一试。”“ 你也要去？ ” 她惴惴不安的问。原想乘机避开他一段日子啊！

“难不成你们两位大姑娘要自己出门？荒唐！良家女子没有家人陪伴连上街都危险，更别提出一趟远门了。我原谅你失去记忆，但不可再有下次。不论你想上哪儿，都须由我或我指派的人陪著，这是规矩，记住了吗？ ” 另一方面，也在防范宝贤王和上官楚那班人跟他来阴的，因为不久之后，媚雪将成为他的妻子，敌人必视她为他的弱点。不过，他还没预备告诉她这些。

“媚雪！我说的话你记住了吗？”“知道了，爵爷。”她空虚地答。

“你不需太多礼，叫我十郎吧！”“礼不可废啊，爵爷！”她一扭身，走了。

杜放鹤没有追她，挫败的叹了口气。他的麻烦事够多了，弄得不好甚至招来杀身之祸，此时订亲实不是明智之举。

“但愿不要连累了她。”他又叹了一口气。少年轻狂，性情暴烈如脱缰野马，行事莽撞无法无天，如今终于成熟了，懂事了，却要开始清偿前债，往后可有很长一段艰辛的路要走。

他不后悔杀了上官晋，但是若为了他而惹来杀身之祸就不值了。

“可我也不是好欺的，不信破不了你们的诡计。”杜放鹤于内心暗自冷笑：“你们若知道这五年我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就不敢指望几名杀手就可以解决我了，多费些心思吧！”独自静思直到头脑清明，正待回屋，却见朱旅星一路寻来。

“好啊！总算教我找到你了。”他居然咬牙切齿的和杜放鹤大眼瞪小眼，口气像在审犯人。“我找你好久了。”“你是怎么啦？”“怎么啦？你问我怎么啦？”朱旅星怒叫道：“我才正想问你怎么啦！离京不过五年，你就忘了自己的祖宗，自己的身分了吗？堂堂一位世袭威远侯，体内流著皇族的血统，身分是何等尊贵荣显，即使没有适龄的公主可匹配，也有几位郡主待字闺中，最起码王公大臣的众家千金也任由你挑选；而你，居然自己作主预备迎娶一个来历不明的落难姑娘为妻，我娘知道了不晕倒才怪！十郎，你是发了失心疯还是怎的？圣上一向爱惜你，爹娘也寄望你甚深，结果这么重要的事你却草率的决定了，你知不知道这可能会影响你未来的前途？我们贵族娶妻首重两家利益的结合，纳妾则随心所欲，你喜欢秦媚雪，尽可收留在身边侍寝，将来要怎么宠爱她都行，万不该和秦老头立下婚书，造成现在难以挽回的地步。”杜放鹤只是轻轻一笑，似乎不觉事情的严重性。

“你倒是说话啊！为什么你要立下婚书？”“我打定主意带她走，不跟她订下名分，二师叔绝不肯放人。”他不以为意的摇著头，俊朗的面孔被夕阳映照得神秘且灿烂。“阿星，你说的都没错，皆是常情，只是这里不是京城，即使你端出小王爷的身分也不管用啊！”朱旅星一想到秦药儿对他的恶劣态度，又是一肚子气。

“这些江湖人全是一群刁民！秦媚雪既是你所救，理所当然属于你，他们竟有脸捏造事实，不是存心为难你吗？你又何必上他们的当。”“我倒不是顾忌他是我的二师叔才决定让步，而是同情媚雪，如果这一生她都无法记起旧事，的确需要一个新的身分才能生存下去。二师叔的动机虽然不太好，却也因此挽救了她的未来，要不然你想一想，以她的美貌，若无强而有力的靠山保护她，美丽反而会引来祸端，造成不幸。”朱旅星默然。今天救她的若是另一个心术不正的坏人，秦媚雪就不会是秦媚雪，而是奇货可居的一项商品，搞不好成了青楼艳妓。

“但你也不必娶她，误自己终身。”“有这么严重吗？”他失声大笑。

“你好像一点都不著急，娶个没家世的民女做老婆，不怕贻笑大方？”她嫁给我，自然身分也有了，家世也有了。讨个绝代佳人为妻，人家羡慕我都来不及，何来取笑？何况，我岂会在乎不相干的人心里怎么想，从小到大我从没想过靠裙带关系飞黄腾达，就是不想受那些公主、郡主的骄蛮脾气。”可是……”“婚书都已经写下了，难道我还能欺骗一个小姑娘吗？”“但她的身世成谜，总教人不安。”“就是这样才神秘，才更加吸引人。”杜放鹤发出一

阵轻快的笑声，接著，以岸然的口气说：“反正如今她是太湖医隐秦守虚的长女，回京之后也是这般公布，内幕真相只有我们知道，连大姊那边都不得吐露，以免徒生事端，乱了媚雪的心。”朱旅星见他执意如此，只有勉强答应。

“不过十郎，万一有一天她忽然恢复记忆了呢？”“家师曾言道，当今世上专治疑难杂症的名医，二师叔要算是第一能手，他说媚雪服下‘断恩草’，应该是不会错的。”“永生不得恢复记忆，真可怜。”温柔多情的朱旅星倒同情起她来。

杜放鹤面有愠色。“她很快就将成为你的舅妈，把你的同情心用到其他女人身上去！”朱旅星“噗哧”一声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你完了！你完了！”“你胡说些什么？”“终于让你遇到一个你十分在乎的女人了，你没好日子过罗！”“荒唐！难不成你以为我会看女人的脸色行事吗？”“很难说哦！”杜放鹤懒得生这种没营养的闲气，一走了之。

朱旅星嘿嘿一笑，等著看下一场好戏。

※※※

秦媚雪经过厨房时，一种熟悉的感觉引动了她的思绪，不由自主的走进厨房，在一旁看著煮饭的沈婆手忙脚乱的一边煮食一边要注意火候，累得一身是汗，不免手动脚动嘴巴也动：“也没人肯来帮忙，我一个人怎么忙得过来？来了贵客又怎样，累死我老婆子……”“我来帮忙。”沈婆吓了一跳。“你……大小姐，我不知道你在这里。”秦守虚早已向下人说明媚雪的身世，并宣扬得整个沧浪岛人尽皆知。

“我好像很会做菜，我来试试看。”她跃跃欲试。

“你真的行？”沈婆惶恐道，怕她愈帮愈忙，像药儿小姐就没进过厨房，也怕自己让她帮忙将招致老爷责怪。

“看起来很简单嘛！”把衣袖往上卷了两折，秦媚雪亲自下厨房，洗手作羹汤，没多久即熟练的做出一道道的佳肴，看得沈婆目瞪口呆，媚雪自己也佩服得不得了。

“药儿说我是跟著外婆长大的，一定是外婆传授我手艺。”“这才像个姑娘家，大小姐日后一定能嫁个好丈夫，至于二小姐啊……”沈婆摇了摇头，不好明说她八成嫁不出去。

“药儿有药儿的长处，能配得上她的必然是个了不起的男子。”“谁敢娶这种老婆，不了不起成吗？”沈婆嘀咕道。

媚雪笑了笑，不加理会。

晚膳开出来，香传数里，人人食指大动，不吝惜的一再夸赞。

秦守虚不知道家中有这种烹调高手。“我简直有眼无珠，不知沈婆有这样的好本事，怎么过去你没表现出来？”沈婆烫了一壶济送来，闻言笑道：“老爷，我若有这样的好手艺早自己开饭铺子啦，这些全是大小姐一人做的。”在众人讶然的注目下，媚雪闲适的说：“我刚好经过厨房，看沈婆婆一人忙得焦头烂额，顺手帮忙一下，没想到我真的会做菜，我想一定是外婆曾教过我。”“外婆？”秦守虚微怔，猛然醒悟就是他的岳母嘛！“对、对、对！你娘生前也是‘德、言、容、工’妇德俱备，是位大家闺秀，可惜过世得早，没能教教你妹子。”“爹，干嘛扯上我！”药儿差点被鱼肉梗死。

杜放鹤好久没吃到这么精致的菜肴了，这绝非一般老百姓日常惯吃的

粗肴淡饭，只有大户人家的厨房才做得出如此的佳肴，秦媚雪的出身果真不凡。

他不习惯夸奖人，仅冷淡的说：“这些要让下人去做就行，何必亲自下厨？你将是我的妻子，要开始学著留心自己的言行举止，别坏了我侯爵府的体面。”明明是舍不得她劳累自己，话一出口却变成教训，杜放鹤恨不得咬掉自己的舌头。可是一想到朱旅星讥笑他的那些话，又庆幸自己不受美色所迷。

媚雪心里想：“莫怪药儿说我向来讨厌男人，原来男人真是这么惹人厌。”她冷冷淡淡的瞄了他一眼，冷冷淡淡的说：“女儿做饭孝养尊亲，可是天经地义的事，你这位陪客少来喧宾夺主，惹我爹吃得不尽兴。”杜放鹤眼中冒火，朱旅星险些失笑，暗忖：“乖乖，还是十郎自己一头热哩！这姑娘到底知不知道她要嫁的人是什么来头？”秦守虚感动得要命，原来有女儿孝顺的感觉是这么好。

秦药儿闷声吃个饱，满脑子想的全是师兄，想他被她整得唉声叹气、欲哭无泪，只差没有跪地求饶的模样，好出她一口怨气！

※※※

两天后，准备离岛的前一晚，媚雪捧了一套衣物走进药儿的房间。

“是你啊！”药儿仍不习惯叫她一声姊姊。这种“赔了夫人又折兵”的蠢计画，她私底下埋怨老爹不止三十次，平白无故的由老大降为老二，更呕人的是把一流的老公人选白白拱手让人，天底下有比这更吃亏的事吗？说出去，她“秦要命”的威名何存啊！只好哑子吃黄连，将错就错了。

“药儿，我为你缝了一套新衫裙，你试试看合不合身。”“你亲手缝的？”这倒出乎她意料之外。

“是啊！快试试看。若不合身，我连夜帮你改好。”柔软的料子，淡绿的绣罗裙，秦药儿将它们抱在怀里，有点激动：“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她自幼丧母，跟著爹和师兄长大，佣仆尊她是小姐，她从来不曾感受到女性的温柔，不曾享受这样的疼爱。

“说什么傻话！你是我的妹子，以前我们没机会亲近，如今团聚了，我不照顾爹爹和你，还能对谁好去？”媚雪拿过衫裙，笑道：“快试试吧，我来帮你。”秦药儿开心的试穿新衣，竟是十分合身，笑咪咪的在铜镜前转了一圈又一圈，自觉美得像仙女。

“好不好看？好不好看？”犹虚荣的一再追问。

“美得像一幅画。”药儿抛开心结，情不自禁的上前拥住媚雪。

“姊姊！我多高兴有一位疼我的好姊姊啊！”媚雪很喜欢被人需要的感觉，虽然她不明白为什么，但有人这么需要她，感激她的付出，不由得使她热泪盈眶，对药儿更加的怜爱了。

## 第四章

“苍天啊——”一声充满悲愤、不平的告天之声，震动了青龙社总坛的黑瓦屋顶。

“你……你与我有不共戴天之仇是不是？苍天啊——”龙湖的右臂虎虎生风的指著头顶上的朗朗青天，要老天爷还他一个公道。

“我一不杀人，二不放火，三不欺压善良百姓，放眼江南像我这样有权有势的大角色，有哪一个肯跟我一样安分的过自己的生活，不找机会作威作福、恃强凌弱的？只有我！可是，为什么好人没有好报？有一个要命的师妹，我认了；她从不肯放我过一个月安宁的日子，我也认了；我只有一个小小的心愿，就是早日为她觅得美满的归宿，就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小心愿，你也要跟我唱反调？我费尽心机才挑出的丈夫人选，竟一个接一个别有所锺。第一、二号人选倒也罢了，这第三号人选可是花费我许多心血设计、安排，绝对万无一失，就等我临门一脚将他俩踢进洞房，谁知道……”龙湖真是欲哭无泪，人算不如天算啊！

“这老天，欺我太甚了。”管他多么气恼攻心、指天骂地的，秦药儿照旧没事人似的，端起他来不及喝、相信现在他已食不下咽——的上好龙井茶，先闻了闻，再慢慢啜饮，赞道：“好茶！色翠、香醇、味甘、形美，四绝兼备，不愧是西湖龙井村的龙井茶，身价不高的人还真喝不起呢！”她眼珠子一转，笑道：“想想嫁给师兄也是挺不错的主意哩！身分高，地位尊崇，平常不但可以吃香喝辣、绫罗贴身，走出去也没人敢小看我，只有我欺负别人的份，没人敢欺负我，说有多神气就有多神气。决定了，我喜欢这样的人生。”“我不喜欢！”龙湖气急败坏的截断她的白日梦。

他身怀奇技、风采怡人、气质不凡、正气凛然……所有适合加在“正人君子”身上的形容词，他脸不红气不喘的全接受了，像他这般杰出优秀、前程似锦的好青年，可是万里挑一，怎么可以从此毁在秦药儿手中？他抵死不从！

“我绝对、不会、娶你。”他加重语气道。

“那可由不得你。”这个笨师兄害她接连三次“钓夫”失败，秦药儿除非改了性子，否则绝不让他逍遥事外。当然，山可移，性不改。“龙伯伯向来疼我，爹爹嘛，又是唯女儿之命是从，两位老人家早有默契，就等我点头了。”这正是让龙湖抓狂的重点要害，高堂在上，他没有婚姻自主权。

“我说师妹，你真正的目的何在，就爽快说出来吧！”他太了解她了，每回她语出威胁，就包准有事。

“你变聪明了，师兄。”“我原本就聪明绝顶，只因近墨者黑，被你搞胡涂了。”“逞口舌之利，对你没有好处，把本姑娘惹毛了，一狠心嫁给你，天天设计整治你，要你叫苦连天、跪地求绕！”“你武功不如我，小心我一天打你三顿，看谁向谁求饶去。”他家传的武艺比秦守虚尚且高明三分，贪玩成性的药儿更别提了。

“你不会，你说过你不打女人，否则可当不成风流公子罗！”“总有你说的。”龙湖已学乖，知道少跟她斗嘴。“你心里又在行什么鬼主意？再不说的话，恕我不奉陪。”“耐性这么差，看来你追女人的本事退步了。”“我不需要去追女人，多的是女人追著我跑。”“在哪里？怎么我一个也没瞧见？难道我眼花了吗，还是那些女人会隐形？”秦药儿很恶劣的东张西望，把头探出窗子寻寻觅觅，一副好奇宝宝的乖模样，存心呕死人不赔命！

龙湖气极反笑。他从来没在她面前占过一次便宜。

有这种要命师妹，偏偏又这么难嫁出去，想来是他劫数未了，不认命的话，只有自己去跳太湖啦……闹了大半个时辰，他终于回复风流公子的潇

洒形象。

“你就老实一次，爽快地说出你的目的如何？”“好吧！”耍他也要够了，秦药儿暂且放他一马。“威远侯即将成为我的姊夫，姊姊疼我，希望我陪伴她进京完婚。这么有趣的事当然不可错过，杜侯爵再神气也得过了小姨子我这关，否则休想进洞房。”“这倒也是。”师兄妹平日虽然吵吵闹闹，一旦面对外人，则枪口一致对外，合作得很。媚雪既然姓秦，就是自己人，帮著自己人考查杜放鹤的人品、才干，天公地道，没人会说不对。

龙湖的算盘打得更精，心想，以杜放鹤人面之广，京中定有不少适合药儿的青年才俊，到时请托杜放鹤为媒，岂有不成之理？他很快地决定随他们同行。

秦药儿背过身去，不让他瞧见她一脸诡计得逞的笑意。

※※※

畅游惠山九峰中的第三峰，到了山顶的道观，自有道人烹茶待客，素斋也是有名的。从山顶俯看绿杨城郭，眺望太湖烟波，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去，皆视野开阔，胸中升起一股笑傲云飞浪涌之气魄，使人心旷神怡。

有两位天仙美人同游，三名护花使者自然成了其他游客羡慕的对象，这道观不比一般庙宇，且又建在山顶，游客原本不多，女客更是经年难得一见。

秦药儿倒不觉什么，反而是媚雪这种大门不出的闺质弱女则给人瞧得十分不自在，好像做了什么坏事被逮著似的，却又忍不住好奇心，不多时便将旁人的眼光抛一边去，迳自欣赏美景。

其实，这些人只是被她的容貌惊得呆住了。杜放鹤心知肚明，老大不高兴旁人与他一般的“有眼光”，寸步不离她左右。

人人均瞧见他有多么在乎她，只有秦媚雪不在乎他的“在乎”！

说来也够呕人的！他是她的救命恩人，又对她百般呵护，虽说不期待她感激涕零,但她起码该给点好脸色,时常对他笑出万花羞与比娇的笑容吧？她可不，一路上只见她与药儿形影不离，一副姊妹情深的好样，就是不爱理他，简直莫名其妙！秦药儿既非她手足，又骗得她好苦，反而得到她的温柔关爱、笑脸以待，这还有天理吗？杜放鹤当然不承认他在吃醋，笑话！跟一个小平民争风吃醋？他是不满，非常、非常的不满！

龙湖也很讶异秦媚雪之美，跟药儿站在一块，非但不逊色，且多几分灵气、稚气，没人会怀疑她不是药儿的姊姊，若不是同母所生，怎会姝容并世称娇？他不得不感佩人与人之间的缘分如斯奥妙，毫无关系的两人因缘巧合凑在一起，竟比亲姊妹更像姊妹。喜的是，秦媚雪性情可爱，应该能给药儿一些好影响吧？龙湖抱著“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情这么期待著。

这厢——杜放鹤拉了秦媚雪的小手就走，当然不忘及时回头凶狠的瞪了三名跟屁虫一眼，警告他们识相点，各自找乐子去。

他决定不再忍耐了——以他过去的火爆脾气，能忍至今天可说是异数——他要教她切实明白他是她的未婚夫，不容许她忽略他的存在。

谁敢忽略他、漠视他，他就要谁好看！至于如何“好看”法，当然是——“嗳，你带我上哪儿去啊？”媚雪无法反抗的任由他拉著走。

“跟我走就是。”简直在搏命比赛竞走，媚雪喘著气又问；“你带我去哪里？”“带你去卖！把你卖了，省得我早晚被你气死。”媚雪信以为真，这霸道侯爵一看就知没什么事他做不出来的。

“你放开我啊！我又没做什么……”“对！就因你啥事也没做，才搞得我一肚子火。”他突然停住脚步，她差点收不住脚，冲向前两步，又给他拖了回来，就这么跌入他的怀抱里，顺理成章地让他抱个满怀。

杜放鹤的双臂由她身后紧紧圈住她，把脸理入她的秀发里，嗅一口她发间淡雅的馨香，悄然叹了一口气。他知道这番举动活像只色狼，可他就是忍不住；他明白先前媚雪对他的态度没有错，拜堂前本就不宜见面，她害羞、腼腆，故作矜持不理睬他，这才是正常的，可他偏受不了她的“正常”。

可怜的秦媚雪从没教臭男人碰著自己冰清玉洁的身子，吓得一动也不能动，大脑暂时停止运转，像块石雕人似的任由他又抱又嗅的。

他反而笑了。总不能指望连男人的面都没见过几次的大闺女，像青楼女子那样善解人意的主动靠过来安慰男人吧！

“阿媚，原来你很喜欢我抱你啊！”他存心逗她。

“啊？”她猛然醒了。杜放鹤热呼呼的气息吹向她耳根，她脸红心跳，混身燥热，可又不明白自己怎么了？“你放开我，快放开我啦！”“不放，除非——你让我亲一个。”他愈来愈像个色狼了。

“你敢？”“我有什么不敢？难不成你还想喊救命？”“我真的会喊……”“省省吧！这地方挺安静的，没人会来打扰我们。”媚雪放眼溜了溜，好像真是如此。这后山林子十分幽静，除了鸟嚼虫鸣，看不见人烟，游客们来此，不是入观参拜，便是在道观周围游览风景。

“你……你究竟想做什么？”媚雪颤声问。

杜放鹤把她的身子转了过来，趁她尚未站稳，一把拥住她，将双唇贴在她的红唇上。她惊讶得头脑一片混沌，只感觉他的嘴巴太有力，太蛮横了。

杜放鹤先是一时的情不自禁，再来便是有意的吸吮挑逗了，霸道的柔情非常容易震撼女人心，像一把燃烧的火焰掠过了媚雪的心，这种特殊的奇异感受是她未曾有过的，若非杜放鹤双臂有力，她已两腿发软，几乎无法支撑身子。

他似乎已瞧见冰雪开始融化了，至少在他面前她无法过分的矜持了，这正是杜放鹤用心之处，他要一下子闯进她的心，不仅是渴望她接受他，更要令她不得不爱他。

这时代的姑娘只要被男人拉过子、抱过身子，就算是他的人，好像不爱他也不成了。

说来可笑，他何曾必须在女人身上花费心神？多的是女人为他争风吃醋，更别提打他十六岁起多少媒婆几乎踩平了康成王府的门槛。只有这位不知是大胆还是不识货的秦媚雪，主动讨好她，她尚且不当一回事，是可忍孰不可忍，所以他只好蛮干啦！

总而言之一句话，有幸被杜侯爷看中的女人，绝不允许她不爱他！否则——嘿嘿！只有再蛮干一次啦！

※※※

她不敢照镜子，想必脸已红得无法见人。

杜放鹤笑得活似偷了腥的贼猫，对她的反应满意极了。

媚雪若是瞧见他脸上得意的表情，说不准要老羞成怒；可她哪抬得起头呀？“你……怎么可以……”声若蚊鸣，真想挖个地洞躲起来。

“谁教你对未来老公冷若冰霜。”他还大言不惭的直说是她不对。“如此一来，你总有非我不嫁的真实感了吧！”“谁……谁希罕嫁你？”好气人，男

人的脸皮都这么厚吗？“你的身子给我瞧过，你的唇上也烙了我的唇印，不嫁给我，还有哪个男人敢要你？”他本意是说笑，但他忘了一点，这些话若是教已经人事的妇人听了，嘴上或许责斥两声，倒也颇富情趣，然而，媚雪是位大闺女啊，而且是养在深闺不教男人看见的清白姑娘家，同样的话入了闺女耳中，就变成风言风话、公然调戏，恶意中伤她的名节……道个男人不但看过她赤裸的身躯，还藉此消遣她。

秦媚雪登时涨红了脸，这次不是羞极向染红霞，而是恼怒，内心充满了被人戏辱后的羞耻，咬著下唇，泫然饮泣。

她感觉被羞辱了，他在取笑她已是不洁之身，他肯负起责任娶她，是他人品高尚，她自然该含情媚笑、刻意讨好叫回报他……杜放鹤再呆也知道说错话了。

“阿媚，你别弄拧了我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你别避著我，你我名分已定，这辈子我们是谁也避不开谁了。”她不肯看他一眼，泪水滑落面颊。

“都怪我一时鲁莽，也是我极少和闺女相处，过去在我边的全是些知情识趣的青楼女子……”话一溜出已来不及了，怎么他在她面前老是反常？媚雪猛然抬起脸，被人伤害的表情教人见了心疼。

她颤声道：“原来……你将我视作青楼女子，所以才那样对我……”“不是的。”他的声音很微弱。

她掩脸哭了起来，伤心之余只求离他愈远愈好，漫无目标的跑进林子里去了。

杜放鹤呆了一呆，忙叫住她：“媚雪——”她听若未闻，愈去愈远，终于消失在林子里。

杜放鹤一顿足便要追上去，猛然有人拉住他——哪个该死的浑球？“拿开你的手，龙湖。”“如果你不怕死的话，我就放手。”“我没空听你胡说八道，媚雪跑进林子里去，我必须赶紧把她追回来……”“你先听我说……”“我命令你放手！”龙湖不得不朝他耳边大吼：“这片林子里暗藏玄机，你这么随便闯进去，不死即伤。”杜放鹤的杀人视线顿时现出一点迷惘。

“你说什么？再说一次。”秦药儿已等不及开口诘问他：“你把我姊姊怎么啦？她为什么哭著跑走了？杜放鹤，你若是胆敢欺负了秦家人……”“秦姑娘，你先别激动。”朱旅星旁观者清，冷静道：“先想法子找回大姑娘才是。龙公子，你说这片林子藏著什么玄机？”杜放鹤更急著想知道，他是不顾任何危机都要救回媚雪的。

“快说！快说！”龙湖这才放松抓住他胳臂的手，沉声道：“这消息我也是最近才证实它的真实性。据说两年前，江南第一大镖局福平镖局的总镖头丁剑樵老英雄，亲临道观向观主租借这片林子三年，以五百两纹银的厚利收买了观主的心，再说，丁老英雄的面子他也不敢不卖，事情很快成交。然而租借这片树林用意何在呢？丁老英雄不提，观主也不敢多问。据知这片林子的尽头是一处断岸绝壁，终年云雾茫茫，当初建观时就是怕有人不小心失足摔落悬崖丧命，才遍植林木以挡去路。”“老英雄出面租借三年，教人想破头也想不通他的目的，因为两年来丁老英雄一次也不曾上山；这消息传扬出去，引来不少好事的江湖人意欲一探究竟，结果竟无一人全身而退，死了三人，二十九人受伤。”他们三人听了脸色微变，龙湖沉吟一下，又道：“我曾好奇的打探一下，发现丧命的这些人生前都干过不少坏事，死不足惜。若我猜测的没错，这密林某处必隐居著一位绝世高人，为了某种原因暂居此地，自然

不希望有人打扰。我也找过受伤的二人询问，都说没见著人影，不知不觉间就突然受伤了，吓得他们屁滚尿流，直叫有鬼，连爬带滚的逃命。”“ 世上竟有这等高人？ ” 朱旅星将信将疑。

“人外有人。” 杜放鹤见识的原比他多，又从师父口中得知这世上有不少身怀绝技的高人没没无闻的隐居在名山大泽、闹市小巷中，倒不怀疑龙湖所言夸大，只是——“ 就算是龙潭虎穴，我也非进去不可。”“ 我明白，只是提醒大家各自小心。” 朱旅星灵机一动。“ 何不告之林内主人，我们是没有恶意的。”“ 胆小鬼！” 秦药儿不屑的撇了撇嘴，更加瞧扁他。“ 姑娘我倒想会一会那神秘人物，看他有多大本事。’迈开玉足，提起中气、扯直嗓子便叫道：“ 喂，林子里面的，你听清楚啦！本姑娘的姊姊不知道此林易主，一时兴起走进去参观参观。她不会武功，没有任何企图，所以你绝不能动她一根寒毛，否则‘ 青龙社 ’就和你结定这梁子。现今本姑娘要进去寻找姊姊，有本事你就现身一见。” 话说得响亮，威风十足，骨子里不就跟朱旅星的用意一样吗？表明了他们不是来闯林的，好心点就让路吧！朱旅星怀疑的眼神瞄了瞄她，到底懂事，不加点破。

“你提起青龙社干嘛？ ” 龙湖狠瞪她一眼，这师妹最懂得狐假虎威。

这时，身旁人影一闪，杜放鹤已闯入林中去也。

太监不急，皇帝可急了，抛下三个长舌男女，御驾亲征啦！

※※※

秦媚雪昏倒了。

一颗比米粒大不了多少的小石子打中她的软麻穴，她立即人事不知。

一片白云飘了下来……哦，不，是一位宛如白云般弥洒，身手似白云一样轻灵的白衣青年，似一片白云飘落在媚雪跟前，踏叶无声。

“好美的女人！” 他的声音也宛如白云一般的轻柔、温煦。

没人知晓他从哪里来，师承何门阿派，甚至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丁剑樵多年的痼疾在他手中得到根治，心中万分感激，只是这位谜一般的恩人性情古怪，不要诊金，却也不容他白受恩惠，叫他出面租借林了后，便飘然而去。

剑樵一方面照办，私底下则四处打听他的来历，费了一年多的时间才由一位武林宿老口中得知，他曾医好武当掌门灵虚道长的内伤，救下崆峒长老因中毒箭必须截肢的一条右腿，治愈了某位将军每逢阴雨天气必发作的酸疼之症……他从不留下姓名，但因他的形貌、气质大异常人，久而久之，口耳相传得知有位白衣青年乃当代奇人，心中推崇，封他一个外号——白云公子！！

他的形踪也宛如白云镖纱无踪，除非他想见你，否则绝不让你找著他。

他性情孤傲，不容他人侵犯，既然租借此林三年，擅自闯入者，无一人能全身而退，轻者伤筋折骨，重者断命归阴。

然而眼下这姑娘分明是不会半点武功的千金小姐，怎有胆子独身闯入幽暗的密林中？他千年古井般的心竟起波澜，为了这名女子？一见到她，如同遭重击般，心思再也无法平静。

“莫非——我命中的情劫已临头？ ” 两年前，他算出自己将历一场情劫，只要能躲过三年，情劫运势自然而消，为了不妨碍修业，他选定道观以避女色；为防万一，隐身于密林之中潜心练功，只要再一年即可功德圆满，结果，仍是躲不过？“ 是你吗？我的情劫！” 白云公子小心翼翼地扶抱起她上半身，

触及芙蓉面颊，惊觉她脸上犹有泪湿，正欲解开穴道问明根由，这时突然传来放肆的女声，听得他冷冷一哼：“青龙社？青龙社？哼！无知小辈。”真正令他动容的，是随后传来一声充满感情的呼唤：“媚雪——”是年轻男子有力的声音，热烈而激情的声音。

白云公子无声的问：“你的泪，是因为他吗？”心中莫名地痛起来，一旋身，消失了踪影。

一粒小石子无声射至，解了媚雪的穴道。

秦媚雪悠悠醒转，一时不知身在何处，待看清周遭浓林密布，她应该害怕的；但不知为什么，她半分恐惧也无，似乎……有一双温暖的眼神在看著她、保护她……怎么会有这种奇怪的感觉呢？“媚雪——阿媚！”杜放鹤飞奔至她面前，猛然抱住她，嘶声道：“你可教我担足了心事！以后，不许你再突然跑开，不许你离开我！”是他吗？是他吗？这种安心的感觉是因为他的出现吗？媚雪不解的摇了摇混乱的脑袋。

“你仍在生我的气？阿媚，我是无心的，我的目的只想让你有身为威远侯夫人的自觉，教你不需避著我，主动来亲近我。”“我还不是你的夫人。”“你想退婚吗？令尊肯答应吗？”在他炯炯眼神的注视下，媚雪心知今生已无退路，她是非他而不能嫁了。瞧他冒汗的额头，微红的眼睛，他真的很担心她，狂乱的在搜寻她的身影，那样有力的拥抱骗不了人，他在乎她、需要她，或许正爱著她吧！

这一刻，她真心接纳了他，她未来的夫君。

她嗔笑偎入他怀里。“不嫁你，我还能嫁给谁呢？”杜放鹤受宠若惊的拥紧她，冰雪终于对他融化了，汇成柔情的小溪流向他的心中。

“阿媚，阿媚！我发誓，我一定会尽我所能的照顾你、爱护你，不让你蒙受任何委屈和不幸。”他除了要防范宝贤王那班人向她下手，还得担心他的大姊康成王妃可能会有的反应，她高贵的出身所衍生的贵族脑袋怎肯轻易接受一介民女当她的弟媳妇？作妾还差不多！

不管怎么样，杜放鹤绝不愿见媚雪遭受亲戚们的白眼看待。

其他的亲戚倒也罢了，他们少有人不畏惧他的怒气和一身神力，没事绝不敢上门烦他，只有长姊若母的康成王妃……看来，他得鼓励朱旅星先行一步，回京当他的说客。

秦媚雪不了解他的烦恼，听完他的“告白”，感动之余也有一点好奇：“堂堂侯爵的夫人，会有什么委屈和不幸呢？”根据药儿的情报，威远侯是朝廷最有势力的权贵之一，当他的夫人再神气也不过，这样尊贵的地位还要抱怨委屈、不平，别的姑娘家岂非全该上吊了？杜放鹤认为还不是挑明的时候，怕她会吓得逃之夭夭。要是真跑了老婆，那他多丢脸！

“没什么，只是怕你一时适应不了京城的环境。”“所以我才邀妹子随我一道同行，有药儿陪著我，我会很快适应新环境。”提到秦药儿，不是杜放鹤心存偏见，他是怎么看她怎么不顺眼。任何人只消洞悉她如何“人尽其才”的利用她的师兄，就不会怀疑她有胆子“挟其姊以令威远侯”，开始动脑子准备从他身上捞点好处，她八成是曹操转世的，奸滑成性！

偏偏媚雪最疼这位妹子，他能奈她何？“啊——你在干什么？”说鬼鬼到，秦药儿发现他们的踪影，立即冲过来把他们两人分开，挑眉瞪眼的横在杜放鹤面前，指著他骂：“还没拜堂以前，你少动手动脚的欺负我姊姊；你可以不要脸，姊姊的名节却不容你玷污！”“放肆！我对你一再容忍，你莫

要得寸进尺。”杜放鹤真想打醒她，不是每个人都会像龙湖一样容忍她的予取予求。

“我说错话了吗？”药儿把脸转向媚雪，撒娇道：“你看他啦，得了便宜又凶人。我担心姊姊吃亏，才说两句请他自重的话，他就翻脸了。这样穷凶极恶的教训你可爱的妹妹，没教养又没肚量，试想他将来会对你好吗？”谁穷凶极恶啦？谁没教养啦？杜放鹤别过脸去不理睬她的挑拨离间，这小姑娘太坏了，不知又在算计什么？龙湖忍不住要佩服他了，不愧是在宫廷中打滚过的人，一眼便识穿秦药儿的小奸小计。

所幸媚雪不是耳根子软的人，心中既认定了杜放鹤，就算他杀人放火她也只有跟著当强盗婆，拉住药儿的手摇了摇，要她别计较。

秦药儿见此计不成，只好另作打算。

究竟她的目的何在呢？话说她在江南一带仗著龙湖的势力，行事无往不利，好不神气快意，心想，到了江北若吃不开，实在有损“秦要命”的威名！于是，自然把脑子动到杜放鹤头上，为使他对她言听计从，又拿出“捉住别人的弱点就尽情利用”的本事，而杜放鹤的弱点不用说就是大美人秦媚雪啦，所以她拚命在媚雪向前说他的坏话，以为他情急之下会求她嘴下留情，别再破坏他们的感情，任由她漫天开价，谁知道……唉！

若是她晓得，只要早来半刻钟，媚雪的心还未发生变化，那么她的“挑拨离间”真会教杜放鹤紧张不已，她的诡计说不定就得逞了，她非懊恼欲丧不可。

奇怪！秦药儿虽然聪明机伶，鬼心眼又多，向来只有人家上她的当，没有她吃亏的份，可是，一碰上“重要事件”，她总会慢上那么一步半步，先机尽失。

是天意吗？为了平衡她邪气的一面？也许是老天爷的慈悲吧！为他人留一条“生路”。

出了林子，秦药儿又神气了。“我就说嘛！那个神秘人怕咱们，咱们五个人进去又出来，一点事也没发生，可见传闻夸大不实。”朱旅星忍不住道：“我想是主人刚好不在。”“那是他运气好，要不咱们四人联手，他武功再高也非输不可。”“你最懂得利用别人为你壮声势。”他纯洁的心很不以为然。

“你们三个大男人不应该保护我们两名弱女子吗？”“你是弱女子？哈哈……”“我懂了，原来你期望由我来保护你这名弱男子。”她故意看扁他。

“谁需要你保护！”朱旅星不堪受辱，抬头挺胸道：“本爵上马能射，下马能文，刀剑枪棍，样样精通，如此文武全才在本朝可是万里挑一，十郎若居第一，我敢居第二。”“哈哈哈！”秦药儿笑得睥睨。

“你笑什么？”“我笑你坐井观天，夜郎自大，关起门来论英雄，笑煞天下群英。”“你……”龙湖及时劝住他：“你斗不过小师妹那张嘴的，省省力气吧！”朱旅星想到自己的身分，哼一声：“好男不跟女斗。”“因为你斗不过。”药儿顺口接上，哈哈大笑。

杜放鹤也险些失笑。好啦，就不为别的，光求耳根子清静，他也要想法子隔开这两只斗鸡，让朱旅星先行回京。

直到入夜后投宿客栈，包下整个后院，朱旅星才勉强满意，杜放鹤不愿惊动官府，阻碍行动自由；而且当年他失手杀了上官晋，皇上命他闭门思过六年，期限未满，不便太过招摇，朱旅星只好听他的，可是一听到十郎要他回京当说客，他马上摇头。

“来一趟江南也不容易，没玩够以前休想我会离开。”江南美女的手指头都没碰到一根，就这么回去岂不笑坏了京里朋友，朱旅星很知耻的。“你要我当说客也不必这么急著赶我走，等回到京中，你总得先回府休息两，二天，这两三天足够我说服我娘啦！十郎，你一路携美同行，好不快活，就忘了同情你可怜的外甥，除了刁钻成性的秦药儿，我好久没跟女人说话了，怎么样，招待我上一趟回春楼吧！”杜放鹤一笑，眼里透露几许无奈。

“你仍是老样子，我看你迟早栽在女人手里。”朱旅星古怪的瞧著他。你在说你自己吧！他忍笑不说。

“你找错对象了。这里是江南，我看龙湖才是识途老马，怎不邀他去？”“有道理！你去不去，十郎？”他窃笑道。

“你想，我还看得上那些庸脂俗粉吗？”他怎不知他是故意的。

“鲜花也需绿叶陪衬，方见其美。”“你去找你的绿叶，快滚吧！”朱旅星应声而去，当著秦药儿的面拉走她的师兄，嚷嚷著今夜寻欢回春楼，天不亮吾不归，没瞧见药儿脸上一阵青，咬牙切齿。

杜放鹤呢，当然去陪衬他的鲜花啦！

## 第五章

朱旅星事后回想，大概最近常和龙湖、秦药儿这等半江湖人走得太近，受了他们的不良影响，才会做出他以往从未做过的事——跟几个貌似商贾的粗俗男人争风吃醋，为一名叫“多儿”的清倌和人大打出手，甚至冲动的替多儿赎身。

像他这种在脂粉阵里左右逢源的风流公子，见多了命运乖舛的姑娘寄生风月场所，已不会觉得她们可怜或不幸，并非他没有侧隐之心，只是有哪名妓女敢不笑脸欢迎他这位财神爷呢？就算当妓女身分低贱，毕竟人无法选择命运啊！

朱旅星因一时的冲动，不免有点后悔，赎了多儿，他要如何安置她？老实说，多儿不是他喜欢的类型，一张清秀水净不令人惊艳的脸，十五、六岁年纪，身形仍像小女孩。也不知道回春楼的老鸨看上她哪一点？或许是她瘦弱得惹人怜爱吧！对啦，就是她一副怯怯懦懦的小可怜模样，愈发引逗那几个不把女人当人有待的嫖客想调戏她，吓得她鸡鸭猫子又叫又跳，又掉泪又求饶，使今他们哄堂大笑，愈发兴奋……惹得朱小王爷老大不顺眼，一时英雄主义抬头，麻烦哦！

“怎么办呢？”朱旅星回头望一眼像小媳妇似的低头跟在他身后的多儿，显然她也很怕他，他一停脚，她马上倒退两步。“唉，怎么办呢？”据老鸨说，多儿的父母由福州千里迢迢来投亲不成，没有盘缠回乡，才卖了多儿。多儿，多儿，多余的女儿。唉！他自然不可能送她回福州，他没那么热心肠；也无心纳妾，显得自己动机不纯正；又不能放她自由去，一个小姑娘难保不落入宵小手中；左思石想，苦恼不已，终于目光落在一开始便袖手旁观的龙湖脸上。

“对啦！青龙社不差多养一名婢女，龙公子，不如……”龙湖不等他说

完，嘴角已嘲讽的哼出一声：“免谈！我又不是吃饱撑著，专门替人收拾善后。”有一个师妹就够他忙的，再加上朱旅星？免了吧！“一人做事一人当，你有本事强出头，就得独自解决麻烦。”“你……白送婢女一名，你不要？”“不要。这些家务事向来由家慈作主，请见谅。”“你是打定主意袖手旁观？”“‘是非只因多开口，烦恼皆因强出头’，我一日不敢或忘。”“没有平分侠义心肠，算什么英雄好汉！”朱旅星自忖以小王爷的身分拜托他办一件小事，是给他面子，居然被拒，心里呕得很。

龙湖哈哈一笑，看不出这事和侠义两字有何关联，根本不当一回事。

就这样，乘兴而去，败兴而归，江南美女的手指头都没碰到一根又回来了，朱旅星若不是残余的英雄感支撑著他，其没脸见杜放鹤。

“烦什么？”杜放鹤一句话就解决了他的烦恼：“留下来伺候媚雪，等回去之后，再由总管派她工作。”敢情他看出多儿不是伶俐的贴身丫头，这一路上将就使唤著，回到侯爵府，跟其他的巧丫头一比，大概只配去扫地抹桌子。

“还是十郎有担当。”朱旅星更加确信贵族是高人一等的。

“总算你还有一点自知之明，英雄不是你想当就当得起的。”秦药儿找到机会就想嘲笑他；就你没担当，空有血气之勇，没本事善后。她终于弄明白他和杜放鹤的关系，怎么算她都高他一辈，可以理直气壮的教训人，机会难得，当然要过过瘾。

朱旅星眉头一皱，转向龙湖笑道：“龙公子，今晚让你扫兴了，不过没关系，到了京城，我自当尽地主之谊，王府中的歌舞妓任你挑选，不满意的话，楚馆秦楼里我俩夜夜笙歌，京师名妓自当欢迎你这位江南去的贵客。”他可不是给人欺负大的。

秦药儿最气的就是师兄风流成性，喜涉风月场合。

“何必舍近求远，过两天到杭州，八大院四小院，均是消魂窟啊！”“如此有劳龙兄了。”两人臭味相投，一拍即合，简直是难兄难弟。

秦药儿没好气地在心里咒骂：“姓朱的，你给姑娘记著！”回身带领多儿去曲厢房向媚雪见礼，夜深了，媚雪已睡下，只好等明日再说。

※※※

“啊——啊——啊——”黑夜中再度传出惊叫声，晚翠忙冲进绣房，死命摇醒何初蕊：“小姐！小姐！快醒醒！

你快醒醒！”何初蕊尖叫一声，猛然坐起，抚胸娇喘不息，全身汗淋淋的。

“小姐，你又作噩梦了。”何初蕊突然“哇”的一声，掩面痛哭。

晚翠不知所措的呆立床沿。二小姐的“反常”已非一朝一夕，她不明白为什么，白日里骄傲任性的二小姐，一到夜里便心神不宁，噩梦连连，自从大小姐太湖遇难之后……“初蕊，我的儿，你怎么了？”蓝月凤听到丫头的禀告后连忙赶来。

何初蕊彷佛遇到救星一般，投入娘亲怀里，她的烦恼、她的惧怕好像一把火似的传热至蓝月凤心坎里，更加拥紧她，呵护她。

“有娘在，你什么也别怕、别担心。”蓝月凤拍抚爱女的背脊，坚定的给予保证。她挥手令丫头下去，免得初蕊急躁之下什么都说出来。

“初蕊，你究竟在怕什么呢？”“弄雪……弄雪她回来找我偿命……我怕！我怕！”她哀哀哭泣起来。“她每晚都来，她不放过我，我受不了……”

蓝月凤陷于悸动中，初蕊的神容使她骇然，她衰弱的神经恐惧著鬼魂，只怕有一天会将全部的秘密宣泄而出，那么一来，什么都完了。

“初蕊，振作起来！”蓝月凤的面色转为阴森，透了口气，生硬地说：“弄雪死了，她的鬼魂不可能回来，就算回来，她应该找我才对，怎会找你呢？可我什么也没梦见，睡得跟过去一样安稳，由此可见，全是你的心魔在作祟。我的儿，你再这样心神不安，夜夜噩梦，本来没事都会惹出事来！”“娘，我该怎么办？我真是怕啊！”“你怕什么？”蓝月凤凛然硬声道：“弄雪落水以前喝下掺了断恩草的汤汁，即使她死后化为厉鬼，也是记忆全失，压根儿将咱们忘得一乾二净，不可能寻回家来啊！”“真的吗？娘！”初蕊寻求保证似的抓紧母亲的手。

“千真万确！这是你外婆梁氏家族珍藏的秘药，只得一小瓶。当年你外公曾迷恋一名歌妓，纳为侧室，对她百般疼宠，外婆是个很贤淑的女人，忍耐地接受这一切，直到那贱人接二连三的设计你外公和外婆大为反目，意图除去你外婆，让自己扶正；你外婆终于忍无可忍，用了半瓶断恩草粉末，这才解了危机。那年我十岁，清楚的记得那贱人到死都没恢复记忆，所以，弄雪也不可能例外，这世上再也没有‘何弄雪’这个人。”“是吗？”何初蕊惨伤地说：“我们也可以这么做，但不必推她落水啊！”“你胡说什么！”蓝月凤急忙掩住她的口，斥喝道：“你想死是不是？记住！没有人陷害弄雪将她推入湖中，是她自己不小心失足的，事实就是如此。”她的双手握住女儿的柔荑，传递强者的力量，她的音调转柔，似在催眠初蕊：“那日午后，太湖上忽然间风雨交加，向来贪看雨景、雪景的弄雪，不舍错过大珠小珠落太湖的凄雨景色，不听劝告的独自一人撑伞听风观雨，谁知船身突然不稳，她就这么失足落湖了，等咱们发觉她失踪，派人下去打捞已然不及。”“对，对！我们派了很多人下去打捞，只是没找著。”像是找到了安心的理由，何初蕊紧绷的神经松弛了些，拍著胸口道：“是她自己命该如此，怨不得别人。”“你能这么想，娘就放心了。”蓝月凤微笑道：“有精神胡思乱想，不如多想想功霖吧，你下月初九就要起程进京完婚。”何初蕊终于收敛了自己的乱想，甜蜜地笑著。

弄雪在那样的天气下坠入太湖，没人相信她还能活著，曹修如遭重大打击，不忍见何家为她建衣冠冢，匆匆束装返京，不料一个月之后，曹府即派媒人来提亲，很快下了聘，这使得初蕊相信曹修只是被弄雪的美色所述，他锺情的仍是她。

“娘，我想在离乡以前，到杭州游览闻名已久的西湖以及钱塘江浪潮，往后要回南方一趟也不容易了。”其实主要的是想转换一下心情。

“也好。咱们在杭州有一间别苑，我娘家的亲人也都世居杭州，这一趟回去必有不少亲友争著为你添妆。初蕊，娘一定会让你风风光光的嫁入官门，让全京城的人都羡慕曹功霖人财两得，我们可没有高攀他们。”这也是为了蓝月凤的面子，她的大姊贵为尚书夫人，出门坐官轿，百姓纷纷回避，这种风光是富商之妻求不到的，所以她有时不免遗憾自己的命比人家差了一点，更想争一口气。

“谢谢您，娘。”何初蕊也是最爱高人一等的感受。

“谢什么？傻孩子！娘就生你这么一个心肝宝贝，你是何家唯一的嫡出之女，身分非同小可，娘可舍不得你生受一丁点委屈。”“我懂！女儿也不会让爹娘抬不起头来。”“你有这样的志气，足见是聪明人，娘就不讳言的再提

醒你一次，把太湖泛舟所发生的‘意外事件’给忘了，即使忘不了，也不准有后悔的念头。”蓝月凤要一举摘除她的心魔，凝神看著爱女逼问道：“假若弄雪不死，功霖又被她迷得丧失理智，执意要娶她为妻，这时你怎么办？你做得到忍辱退让，自已躲起来哭泣吗？”“不，不！我怎能输给灶下婢生的女儿。”“如果事情真的发生了呢？你怎么办？你能叫功霖不娶吗？”“我……我跟何弄雪势不两立！”“这就对了，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她原本就不该被生下来，邀天之幸苟活了十七年，但好运总有用尽时，谁教她好的不学，却学会她娘的狐媚本领以及不安分，灶下婢之女竟妄想作枝头凤凰，不怕摔死吗？”蓝月凤悲悯地往下说：“即使你不为自己想，也该替功霖设想，他高中探花，青年得志，前程正不可限量，迎娶灶下婢之女岂有不遭人耻笑之理？大家都要笑他以貌取人，不重德行，道可怎么好？他是你一心想倚靠终身的对象，你所做的一切全是为他好啊！”“娘说的极是。”以“爱”为前提，她不再忐忑不安，理直气壮了起来。

何初蕊的外貌秀雅端丽，弱不禁风，但是性情刚烈又急躁，耳根子又很软，别人的言语很容易左右她的情绪，是个很复杂又很矛盾的人。

她也不想这样，真的！有时她并没有发脾气的意思，却控制不了自己那张嘴，往往说出一些自己事后也后悔的话，把事情弄僵了，心情变得更糟。

不过，她在家是娇娇女，在母亲的护翼下，大家都包容她。

两日后，在母亲和家丁的伴护下起程往杭州，何仞蕊是幸福的待嫁新娘，一大群亲戚女眷争相恭贺她，羡慕她日后的富贵，而且在心疼她远嫁后不易再相会的心情下，对她更是百般疼宠千般顺从，大闺女游西湖？当然行。

江南水路密织加网，大富人家都有自己的船只和游舫。

说西湖，道西湖，柳永的“望湖潮”词写得好：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

烟柳画桥，风廉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云树侥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塑无涯。

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华。

重湖叠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萧鼓，吟常炯裘，异口图将好景，归去风池夸！

这阙词将西湖人家的繁华与美景，形容得有如图画。

有人认为晴湖不如雨湖、雨湖不如月湖、月湖又不如雪湖，时当盛夏，欲赏西湖雪景是不可能，不妨退而求其次。

夜月泛舟西湖上，双灯倒影成三月。

“太美了！”初蕊明亮的眸子贪看这湖光山色，内心不由得升起一股不适合她年纪的淡淡惆怅。“想到要离开山明水秀、文物荟萃的江南远嫁至北方，心中不免感伤。”“姑娘家就是多愁善感，”她的表嫂捏住她的臂肘，取笑道：“等你做了官夫人，尝受到风光的滋味时，就算求你回来，你也舍不得离开了。”“谈什么风光呢！”何初蕊少不得要谦虚一番。“他如今在翰林院供职，无权无势的，上头有那么多老前辈，几时能轮到他风光呢？”“妹子这么说可就见外了，世人皆道‘朝中有人好作官’，姑丈贵为尚书公，会不提拔自己的儿子吗？”她不能承认，也不愿否认，只有娇滴滴地笑著。

这时候，另一艘华丽的游舫从一旁缓缓行过，初蕊的视线起初讶异对面游舫的雕镂华美，正要问表嫂这是哪一户富贵人家，突然间，她双目暴凸，

见了鬼似的盯住伫立船尾的一对男女，那女的侧面好熟悉，分明是……“啊、啊、啊——”何初蕊吃力地叫出来，连连倒退数步，几乎摔倒，她的表嫂及时扶住她，被她的反应吓住了。

“初蕊？”蓝月凤和一干女眷从厅里拥出，不明所以的望著她。

“弄雪……弄雪……我又看见她了……”话没说完，人已晕厥过去，意识未散之前只想到；她不放过我，缠定我了，跟随我到杭州，又现身另一艘船上教我看见……

※※※

“夜里风冷，进去吧！”杜放鹤拥著媚雪欲进船厅。

她回首停留一下。“我好像听见有谁在叫。”“我没听见。”事实上他只留心她的一举一动。“进去吧。你身子单薄，晚风吹久了对身体不好。”“别催我嘛！难得邀月泛舟四湖，良辰美景当前怎好错过，即使在这儿一夜我也不感觉累，别扫我的兴好吗？”杜放鹤到底不是俗人，携美人同游，不至于做出扫兴的事，可是要他中夜立风梢，他没那种浪漫、雅兴，谈情说爱也得把环境弄得舒服些。他走开一会儿，叫人把躺椅、茶几、吃食全搬出来，弄得舒适如在家中，自己亲手拿了一件薄披风为媚雪添衣；她回身朝他一笑，温驯地与他并坐依偎在他强壮的怀抱中。

他的胸膛厚实、温暖，媚雪靠在他胸前哼著小曲儿，情意绵绵。或许，他构不上浪漫情人的标准，但绝对是个值得倚靠终身的男人。命运乖舛的秦媚雪，所需要的、所渴求的无非就是一份爱、一个属于她的家——避风港。

杜放鹤顺著曲调的节奏玩弄她修长柔滑的十指，宁谧温馨的气息包围著这一对有情人，待歌声停歇，他把几上的酒杯拿起来，饮了一口，又细腻地喂哺她一口，这使得她一时有点手足无措，只见他柔和地笑著看她，却不发一言。

她耳热起来。“十郎——”“嗯？”他捧著她的面颊亲吻：“这小名从你口中唤出来，特别的悦耳好听。”“你少欺负人了。”“我哪舍得欺负你，你纤细、敏感，容易受伤害，我哄你惟恐不及，深怕爱你不够，怎舍得欺负你，好教你再逃离我身边？”“不会的。我的心意已决，这一生许了你；永远不会变卦。”媚雪斟了酒，送到他肩边，悠悠地说：“我反而担心回京城之后，你会发现京中的异花奇卉何其多，我这朵江南小花算得了什么。”“你在吃醋？好现象，至少我明白不是我在自作多情。”他真正喜悦了，得意扬扬的饮下美酒，紧紧地搂住她：“你是我的阿媚宝贝，你是独一无二的，才不是平凡的江南小花。

要知道皇帝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我全见过，没一个及得上你，而且，你是我从太湖底抢抱上来的美人鱼，这样充满绮情色彩的际遇，放眼天下，找不到第二个。没有女人能带给我如此神秘、奇妙的感受，只有你，只有你！”他缠绵地重复著、暗示著，媚雪不由自主地偎贴著他，承受他的蜜吻。

他的怀抱温暖了她，使她体验到今生第一次的激越，这感觉又是那么舒适令人心安，彷佛偎在他的怀里就可以抗拒外头的风风雨雨，是可以倚赖的安全所在。

她满足的叹了口气，希望时间就此打住；永远不要有分离的时刻。

她的喃喃自语被他听了去，闷声一笑，既霸道且逗趣的道：“就算你想离开我也不可能，如果要用黄金锁才能锁住你，我亦在所不惜。”媚雪微蹙秀眉，坐正了身了。这男人真是不能对他太好，免得让他得寸进尺。

“阿媚——”他低声道：“不要又和我闹别扭吧？”他真诚的眼神诉说著真心至情，她的心又如棉团儿一般软了，毕竟没有人像他待她这么好，她怎忍心折磨爱她的人呢？于是，她躺回他怀里，手抚触著他光洁的面颊，温柔有如夜之花朵。

杜放鹤宽怀微笑，轻吻她的手指。

“你热恋著我，因为我是美人，对吗？”“只要是男人，都会受你的容貌所吸引，我自然不例外。你美得令我感到震撼，但这不足以使我想娶你。”他的声音虽然低，却充满了力量：“是投缘吧！见了你就不愿和你分开，希望将你占为己有，甚至吝惜教其他男子看你一眼；我要把你藏在我的金屋里，不放你出去抛头露面。”他低下头来，吻住她的嘴唇。她的一颗心怦怦乱跳，红晕生颊，娇羞无限，更增三分艳丽，他心中的爱念大盛。

“回家之后，咱们马上成亲，我——等不及了。”“啊？”弄明白他话中暗藏的玄机，她几乎晕了。

他哈哈大笑，再次偷香。

“你别不正经，教人瞧见，多难为情。”“他们除了羡慕，又能如何？”杜放鹤神采飞扬的说：“细细想来，你我之间有一点共通之处是其他夫妻难以企及的。你遭逢船难以致丧失了记忆，一切须从头开始适应，可说是一个全新的人；而我，少年轻狂以致铸下大错，被送往关外交由严师磨练，五年的刻苦生活使我脱胎换骨，也算是全新的人了。我们这一对‘新人’遭遇如此离奇，打著灯笼也找不到更相配的，不正是佳偶天成，命中注定的一对吗？”秦媚雪呵呵而笑，甚是欢悦。他可真能吹呀！若说今日的杜放鹤已是脱胎换骨的新人，那么可以想像五、六年前的杜放鹤是怎生吓人了。

“请教阁下犯了什么滔天大罪？”杜放鹤迟疑一下，仍是决定不说，反正他不可能放她离开他身边，应该很安全才是。

“成亲以后我再告诉你。”沉醉于情爱之中的媚雪，自然是没有意见的顺从了。

优美的一夜，属于有情人的夜。低幽的笑谈，呢喃的爱语，编织著未来的美梦，累了，打著呵欠闭上双目休憩，坐著睡上一觉。而舱房里的龙湖等人，不至于不知趣的硬要凑上一脚作三人行、五人行，只见秦药儿由小窗偷偷观赏了一会儿，若有所思的将目光移至龙湖脸上。

“学学人家吧！师兄。”她实在很想骂醒他：“我终于明白为何依你的条件却到今天连个老婆都娶不到，因为你用情不专。你自命风流，甚至以风流名士自得，其实是好色、人品不端。须知这‘风流’二字，原本指的是高洁清贵的仪表和态度，是由内在的修为散发出吸引人的外表风采，却被你们这些喜涉风月场所的男人弄反了它的意思。喂，师兄，你到底听见我说话没有？”龙湖爱困的打个呵欠。“师姊所言极是。”“你干嘛叫我师姊？”她怪道。

“你像个师妹吗？我还以为是我老娘在教训我例！”“忠言逆耳，自古皆然。”他翻个白眼。“你说完了吗？我要去睡了。”“你真没礼貌，我还没说到主题。”“天哪！你说了半天，还没说到主题？真受不了你，我要去睡了，有话明天再说。”她一把拉住他。朱旅星见机不对，自个儿先溜了。龙湖羡慕加记恨的目光狠瞪著姓朱的背影，以为他是战友呢，却也是不讲义气的。

“师兄，你来瞧，”秦药儿不由分说的拖著他一同偷窥那一对有情人相亲相爱的模样，意味深长的说：“看见没有？一个专情的男人自然能融化冰封

般的少女心，激起少女回报同等的热爱。这般的男女情爱正是天地间最美最真的至情，你不觉得吗？”“好像有点道理。”龙湖摸摸下巴，不得不认真回答：“第一眼见到大姑娘，感觉她像玉雕成的人儿，美绝人寰，却是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没想到剥卸矜持外衣的她，温热得足以沸腾男人的心。唉，其可惜！当初我应该加把劲追她，把威远侯留给你……”“我才不要！嫁给他倒不如嫁给你。虽然你性喜女色，人品不端，对师妹也凶巴巴的缺少爱心，而且又很笨，连续三次‘钓夫’计画均宣告失败，这责任都归咎于你无识人之明……总而言之，你的毛病我数上三天三夜也数不完，难怪没有女人肯牺牲自我下嫁于你；不过，若要我在威远侯和你之间挑一个，我还是选择你比较有保障些，至少毋需适应官宦人家比裹脚布还长的臭家规。”天底下也只有秦药儿有胆子将“青龙社”的少主贬损得一文不值，却又说宁愿嫁他。龙湖简直弄不明白是他比较大还是她比较大。

“我警告你，药儿……”话未完，但见朱旅星一路猛打喷嚏的走进来。“哈啾！怎么回事？为什么我的房间……哈啾、哈啾、哈——啾！”龙湖和药儿笑不可遏，看人打喷嚏实在好笑。

“我的房间有怪味……哈啾！我一闻就……哈啾！”秦药儿的眼里闪著恶作剧的光芒。“你们贵族的房里不是都要薰香吗？是你自已说的，所以我特地为你点上一炉特制的瑞脑香。”“特制？你……哈啾……加了什么？”他的手几乎没离开过他的鼻子，好痒呀！

“药儿，你别胡来。”“师兄，这人不讲义气，你仍要帮他讲话？”秦药儿的笑容令朱旅星联想到卖人肉包子的孙二娘，心里毛毛的。“小王爷，我这特制的瑞脑香可是千金难买，天底下只此一家别无分号，若不是最近鸿运当头、万分荣辛的结识你这位大贵人，我才舍不得拿出来胡乱使呢！”句句是好听的话，却句句是反话。“其实我的独家秘方说穿了不值一晒，不过是添加了少许天山羞丽花的花粉。为什么叫羞丽花呢？因为此花见不得美丽的人，它的花粉会使接触到它的人鼻子发痒，不住打喷嚏，拚命揉鼻头，任谁拥有一个大红鼻了，还美得起来吗？”她撇了撇嘴，终于大笑出来，直指著朱旅星的红鼻子笑弯了腰。龙湖理应骂她两句胡闹，却也忍不住为之喷笑。

“你……你这个……哈啾！哈啾！”“我怎么样？”想她秦药儿岂是好惹的，害人也照样害得理直气壮。“你活该！谁教你勾搭我师兄出去召妓狎游，简直无视于我的存在，哼！”报了仇，她心情大好，大摇大摆的回房去睡了。

朱旅星制不住罪魁祸首，便将箭头指向龙湖。

“别瞪我，不关我的事。”龙湖伸了个懒腰，一边往外走一边搁下话来：“好男不跟女斗，这个女的如果姓秦名药儿，那么奉劝你一句，能闪多远就闪多远吧！”一肚子气没地方出的小王爷，虚活二十载从没这样吃鳖过，看来江南对他是大不利之地，有必要重新考虑杜放鹤的提议。

当清净的黎明醒来，吹了一夜晚风的朱旅星才感觉鼻子舒服了些。早起的多儿乖觉地为他送来面汤、茶水，服侍他梳洗；待他喝过热茶，脸色明显好看了些，多儿卑怯的问：“公子，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件事？”“什么事？”“媚雪小姐和杜公子是什么关系？我今天服侍媚雪小姐，那往后……”“回京以后他们两人就要成亲了，你当然也跟著过去啊！对了，他们两个不会在外头谈了一夜的情话吧？！”“不，杜公子早已送媚雪小姐回房，如今也该起身了，婢子去服侍媚雪小姐，婢子告退。”多儿低头退下，她一直是那么卑微，不敢拿眼看人。

不多时，晴空丽日，西湖上浮著一层薄纱似的蜃气。

一直记挂著欣赏西湖日出的秦媚雪，发现自己在床上醒来，且错过良时，好不著恼。

“小姐，太阳每天都出来，明天再看不也一样。”多儿为她梳发时说道。

“这倒是，多在船上住几天，十部会答应的。春秋时期，范蠡带著西施泛舟五湖过那神仙生活……唉哟！”发根作痛，媚雪回身嗔视多儿，多儿哪敢看她，早吓得跪倒在地，不住陪罪。

“好了，好了，也不是严重的事，我不怪你。你别老像惊弓之鸟，好吗？”“什么鸟？”多儿不懂。

“算了，有空再教你，快帮我梳好头发，不能让十郎笑我贪懒。”“不会的，杜公子待你那么好。”媚雪对镜一笑。多儿为她插戴珠钗和金步摇，镜中映出一张幸福的美丽面孔，她转过脸来接过多儿递给她的热茶，喝了半杯，耳边突然传来森冷的声音：“杜放鹤的未婚妻应该是上官琳，你知不知道？”媚雪惊疑莫名，眼前站著的分明是可怜兮兮的多儿，怎么口气、神态骤然间变了？好陌生，好冷漠，她心中油然生起惧意。

“你在说什么？怎么……啊！”她腹间一阵剧痛，弓身捧腹，再也说不出话来。

“你不该出现的，你不但抢了人家的未婚夫，更因此使得原本可以讲合的两家再度蒙上不幸的阴影。”多儿冷眼看著媚雪痛苦的倒在地上，脸上无半分怜悯之色，似在看著一只虫儿挣扎求生。“方才我试探了你，如果你表现出对杜放鹤根本无意，我或可饶你一命，可惜，你分明已爱上杜放鹤，享受著他对你的热爱。既然你已离不开他，我只好大发慈悲，解脱了你。”“救……救……命……”秦媚雪如处于炼狱中，无力求援。

“你受死吧！阴曹地府才是你该去的归宿。”多儿若无其事的离开舱房，回复卑怯的模样。

杜放鹤迎面走来，问道：“小姐可醒了？”她点点头，他也不多看她一眼，迳自去敲媚雪的房门，多儿突然放声大笑：“你敲断了手，她也不会来给你开门的。”不等他追来询问，她已跑上船头，“扑通”一声跳下水。

反了，反了！杜放鹤惊觉不对劲，撞开媚雪的房门，她横陈于地，面色泛青，嘴唇发黑，已奄奄一息，只差一口气了。

“阿媚！阿媚！阿媚——”她早已失去知觉，任他喊破喉咙却再也感应不到。杜放鹤整个人慌了、乱了，脑海中再无别样主张，手忙脚乱的掏怀取出临行前师父赠予他的一瓶解毒丹，也顾不了对症或不对症，倒出一把就要塞进媚雪口中。见她牙床紧闭，待好不容易撬开了，却毫无意识，以致没法子吞咽丹药。杜放鹤急得发狂，一把药全纳入自己口中，细细嚼烂了，低头喂进媚雪嘴里。

“茶，乾净的。”身边不知何时来了一堆人，递茶的正是药儿。

她虽不明状况，但见地上的瓷杯碎片，也猜得到八分。

杜放鹤一口饮尽茶水含而不咽，再慢慢喂哺媚雪，她喉咙微动，吞进去了。

接下来，只有尽人事而听天命了。

## 第六章

多儿下水之后，游了半哩，上了一艘官舫。

“黄姑娘来得好快。”立在船板上迎接她的是一名将近五十岁的男子，留著长发，一对小眼睛闪著精明狡狯的光芒。

“刘管事，我要见二小姐，劳你通报一声。”“以这副模样？”她转身抹去易容之物，不多时，现出一张还不算太难看的女人脸，约莫二十六、七岁，因为身形娇小，扮成稚气未脱的可怜小姑娘竟不露丝毫破绽。

“没教人识破吧？”“‘九面狐’的名号是叫假的吗？我黄影可不是浪得虚名之辈。”“算我失言。请！”刘管事一击掌，立刻由暗处走出一名小厮，引领黄影先去换乾净的衣裳，再带她至船厅，通报一声，让黄影自行进去。

厅内的布置十分奢华，富丽的景象照理应该给人一种生机勃勃的感觉，然而，任谁见了堂上居中而坐的那名姑娘，皆不得不打从心底升起一股寒气，彷佛离幽冥鬼域不远了。

“二小姐。”黄影方才的气焰全消失得无影无踪，特别恭敬的问安。

“站那么远做什么？我会吃人？怕我突然扑上去把你啃得尸骨无存是吗？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上官琳一脸的愤世嫉俗，讥讽怒骂：“你怕一个残废？怕一个两脚不能动的残废，还是怕看清楚我脸上的疤痕？它们很丑对不对？我偏偏要你看清楚！你一定会很高兴的，因为这世上终于有一个女人比你更难看，你不再是天下第一丑女，只能排第二了，哈哈……你笑啊！你怎么不笑？连笑也不敢笑，不愧是天生的奴才胚子！依我看，你不该叫‘九面狐’，改叫‘九面鼠’吧！胆小如鼠，哈哈……”她忽笑忽怒，阴阳怪气，令人捉摸不定。

黄影按捺自己，不想使自己陷入和她对立的局面。面对著上官琳，面对一张破损的容貌和残废的双腿，黄影油生悲怜之情，琳姑娘原是和她的主子上官钰儿一样，均是京师有名的美人儿，而今却落得这种下场。

“你在同情我？可怜我？当心我叫人挖出你的眼珠子。”上官琳声如冰蝉。“杜放鹤的人头呢？你带回来了？”“没有。我接到新的命令，钰夫人命我接近杜放鹤，查清他带在身边的姑娘和他是什么关系，若无亲密关系倒也罢了，否则先除去那名女子，以绝后患。”“什么后患？我要的是杜放鹤的人头。”她冷斥。

“钰大人主张还是让杜放鹤活下来的好……”上官琳截断她的话头。“她为什么突然改变主意？那又何必派人凿船暗杀他？”“那只是想给他一个警告，万一他真是溺水欲毙，到紧要关头刘管事仍将派人救他一命。钰夫人的目的是想一步一步逼紧杜放鹤，让他逐渐屈服于宝贤王，最后将他拉拢过来为我们所有。”“什么？莫非大姊不想为大哥报仇，为我雪耻？”“人死不能复生，杀了杜放鹤固然能出一口气，却没有任何好处啊！不如留他一条狗命，为宝贤王和上官大人效命，也算赎他的罪孽；至于二小姐你的将来，钰夫人也有安排，待回京之后自然分晓。”“将来？”她尖锐的讽笑声几乎刺痛了黄影的耳朵。“我还有将来吗？不劳大姊费心了，她可以为了将来的利益暂时抛开仇恨；我不能！我要为自己雪耻！”“二小姐，钰夫人不会教你吃亏的……”“少罗唆！我问你，你做了什么？”“我下毒毒死秦媚雪。”“她叫秦媚雪？她可是杜放鹤的情人？”“是未婚妻，杜放鹤十分锺爱她，打算回京之后立即成亲。”“死、的、好——”上官琳一字一咬牙。

“二小姐说得是。钰夫人的意思正是要除去杜放鹤身边的女人，只要是他看中意的女人，一个也别想活命，因为，他只能属于你。”上官琳的心震动了一下，一双依旧美丽明灿的黑瞳雪眸一时间情波漾动，笑容似桃花的清纯少女心又活络了起来，不复现在的乖戾、阴阳怪气……刹那间幸福的错觉使她想伸手去抓住过去，却被现实的利刃逼退，眼泪一阵阵落下，幽恨怨毒地盯住黄影。

“你骗我！他永远都不可能属于我。”上官琳的泪水洗乱了明眸辉彩，显得挣狞而凄厉，咬住头发，拿下发簪反转刺入自己的手背。黄影尖叫了起来，热血汩汩地流洒，仇恨像地狱来的恶鬼般饥饿地吞食鲜血，吞食上官琳……

※※※

夕阳西下，火红的日轮霞光万丈，却温暖不了朱旅星的心。

冷冷的夜风，吹拂得他一颗心愈发冰寒。在一帆风顺的生命历程里，他只瞧见人生的光明面，如今，黑暗无情地将他席卷了去，他作梦也没想到，一番侠义心肠换来的竟是冷酷的背叛，教他扮演刽子手帮凶的角色。

没有人责备他一句，反倒令他加倍地难受。

秦媚雪的一条小命暂时保住了，但残留的余毒使她陷于弥留状态，连龙湖和秦药儿均束手无策，大家心中都有数，除非三日之内赶回沧浪岛，一生专研疑难杂症的秦守虚或可看出她身中何毒，勉力救活她性命。

要命的是，三日之内根本赶不回沧浪岛。

若是在陆地赶路，白日飞马驰骋，夜里施展轻功，如此日夜兼程倒可勉强赶到；难就难在江南多水路，限制了人力的极限，同样一段路，坐船当然比骑马慢多了。

龙湖虽是秦守虚的爱徒，但他拜师学医主要是为了龙家的药材生意，也钻研了几帖强身健体的单方，在药铺子里大受欢迎；甚至瘟疫、疥疮、心疼症等等较难医治的痛他都有能力救人，当然解毒的药方他至少懂七十种，但他毕竟不是秦守虚，对于那种连见多识广的江湖人听都没听过的怪病或奇毒，他就缺少研究的热情了。

杜放鹤不死心的欲将整瓶解毒丹让媚雪服下，龙湖阻止他：“药不对症，解药反成了毒药；若是有效，三颗已足够。”杜放鹤咬紧牙。“难道眼睁睁看著她……”声音硬咽住。“不，我受不了！一定有法子救她的，她不能死。”一阵心酸使他闭上眼，热泪涌滚，忍著不教它抛落，却灼炙得令眼皮子疼痛。

“同命运搏一搏吧！”龙湖安慰他。“我下令‘青龙社’的下属沿途安排接应，日夜不停的赶路，或有一线生机。”朱旅星突然开口：“我可以动用官府的力量……”“万万不可。”龙湖皱著眉说：“据报，有条船上的人曾瞧见一名女子突然由水中冒出来，上了一艘官舫，这件事恐怕已牵扯上官家，在敌我未明之前，还是别现身的好。”杜放鹤神色一动，莫非又是宝贤王和上官楚下的毒手？“那般官舫现在何处？找到他们或可找到解药。”“他们既敢明目张胆的下毒，又岂肯将解药给你？江南这么大，他们又有官家掩护，短短三日如何找得到真凶？”“啊，啊！”杜放鹤痛苦地出心底发出悲鸣：“她的命是我所救，如今竟要因我的缘故而断送吗？天哪！为何不教我喝下那杯毒茶？犯错的人是我，不是媚雪。”他的心口抽痛了一阵又一阵，真正后悔少年时的莽撞。

龙湖出去联络杭州分社的弟兄，客店里三人也不能做什么，晚饭开出

来，秦药儿坚持由她看顾媚雪，把两个男人都赶出房间。

她对待一班男子或许称不上一个好字，但对于善待她的女性，却奇怪地狠不下心肠。也是她看不惯这社会已经太独厚男人了，不必多个她再凑上一脚去巴结男人，而天生弱者的女性自然需要多加保护，尤其像媚雪这样身世坎坷的女孩。

“如果让我抓到那该死的多儿，非教她也尝尝毒药的滋味不可。”秦药儿的脸上掠过一抹迷思：“以为嫁给侯爵从此就能够享尽荣华富贵，神气兮兮地作威作福，人生好不快意哉，谁知好处没享受到，倒先沾了一手腥。这杜放鹤到底做了什么，对方要这样赶尽杀绝，接下来又有什么磨难在等著媚雪？”“不行，不行！”她喃喃道：“还是叫爹悔婚算了。”她与杜放鹤非亲非故，更谈不上有感情，要求她“患难与共”是不可能的，她之所以还站在这儿，完全是为了秦媚雪。如同杜放鹤瞧她不顺眼，她对他同样感冒得很，因为他“有眼无珠”没有爱上她，伤了她小小可怜的自尊心，既然她不能怪罪于当时昏迷不醒的秦媚雪，只有将罪名一古脑儿全加在杜放鹤头上。

总得寻一个替死鬼好把气出在他身上，才能活得轻松写意啊！这是秦药儿的想法，当然，不用指望她会半夜作噩梦，良心不安。

她的心境素来多变，才不管他是皇亲国威，没便宜可沾，就闪一边去。待救醒媚雪姊姊，且瞧她施展三寸不烂之舌劝服媚雪打道回沧浪岛，只因杜放鹤是一个麻烦。

只是，媚雪有醒来的一天吗？蓦然，她背脊一僵。是谁？她的身后只有一扇窗，在没有听到一丁点异响，感觉有人人侵之前，屋里突然多了一个人，就在她背后，她听不见他的呼吸声，却感觉到他的存在。如此强烈的存在感，来人必是她前所未见的当世高人，他若不愿让她感受到他的存在，她相信她至死都不会知道。

来人故意惊动她，药儿知道，这是他有恃无恐，其中的用心更令她惧怕，她想到床上的媚雪，她必须保护她。这念头刚升起，身形甫动，一股真气透射进她腰后两大穴，整个人便软绵绵的趴伏于地，手脚无力，张口无声，却又没昏死过去，急得她直冒汗。

白云公子从头到尾没有多看她一眼，只专注的凝望榻上行将凋零的花仙。

这群笨蛋，全都是半吊子！她身中奇毒再不及时医治，只有棺木一具以待来生。

拉起她的手诊脉，复拨开她的眼皮，见目已浊黄，情况十分不妙，顾避不得嫌，亲手将两颗丹丸融于茶水，喂她服下。他跌坐于榻上，让媚雪依样跌坐于身前，七根金针依序插入她心脉、手脚等处穴道，四手交握，真气缓缓送入她体内。

大约过了一柱香的时间，媚雪“哇”的张嘴喷出一大口黑血，全数喷在白云公子雪白的衣襟上，触鼻腥臭难闻。他没有嫌恶，反而面露欣慰之色，收回两掌，翻转她的身了，双掌再贴于她后背准备逼出剩余的残毒，一刻钟后，媚雪又吐出两口黑血，第三口血已见红。

取出金针，将她平放于床上，她的脸色虽仍苍白，但眉宇间已无黑气，这条命算是拣回来了。

明知她的存在只有为自己带来痛苦，白云公子仍不能不救她。

倒了些茶水将手中弄湿，为她拭去唇角的血渍，温柔地、细腻地……

他猛然倒退一步，有点失去控制的把手巾丢开，仰天长叹了一声。

“我在做什么？我究竟在做什么？”他自问，在内心呐喊：“老天爷，她已然名花有主,对方若是不相干的人,我当可全力一争,然而,他竟是我的……我还知道羞耻啊！”雕像似的表情，揉和了情劫难逃的所有情感，短暂的时间神智一片空白，只留下引人遐思的脸孔在眩乱的眼前晕麻他的神经，忘了他的心正沉痛地哀泣。

直到门外传来细微的脚步声，他似大梦初醒，喟叹著，将一瓶丹药搁置枕边，来时无踪，去也无影，不留片羽。

朱旅星推门进来，首先怪叫：“怎么回事？”杜放鹤和龙湖抢入，只见平日趾高气扬的秦药儿倒趴在地上。

“师妹！”龙湖这一惊非同小可，正待扶起她才发觉她被人点了穴道，忙解穴，嘴不停的问：“发生了什么事？”秦药儿叫了一声：“气死我了！”便哭了起来，好不委屈。

杜放鹤则奔向床边，见媚雪毫发无损，先是松了一口气，待细看她面容，不敢置信的为其把脉一会，惊喜交加地喊道：“她好了，没事了，你们快来看。”龙湖复诊，讶然道：“简直不敢相信，在短短的时间内……”拿起那瓶丹丸，倒两颗于掌心，用鼻子嗅了嗅，面露惊奇：“是‘雪莲九天丹’！这可是我师门的秘药，治伤疗毒的圣药，莫非师父他老人家来了？药儿？”“不是爸啦！他才不会这样对我。”秦药儿老羞成怒的大骂：“见不得人的丑八怪、变态、神经病！”“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杜放鹤追问：“是谁救了媚雪？”“不知道。”“你连对方的脸都没见著即被制住？”龙湖有些生气。“你也太混了吧！平日叫你练功，你老是偷工减料的混时间，今日方知己过吧！”“并非我武功差，是那个人太可怕了。”药儿振振有辞的说：“大家都对姊姊中的毒束手无策，他一现身，姊姊的命便被拣回来了，这样的高人，换了你照样倒在地上装死。”“我的好师妹，我说东你却扯向西……”“事实便是如此啊！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正在偷笑，我吃了暗亏，你很高兴对吧？因为，你一且在记恨我小时候捉弄你的事。”秦药儿眩然饮泣的指控，龙湖只有无奈的一拍额头，暗叫要命。

杜放鹤无动于衷的取过药瓶，发出威严的声音：“这药怎么用？”照他说，应付药儿这种姑娘，最好给她一顿青竹炒肉丝。

“三天服一颗，直到她痊愈为止。”龙湖说。

秦药儿复将矛头指向杜放鹤。“你凶什么凶？一旦姊姊死里逃生，你马上变脸不认人，我们没有利用价值了是吗？”“你莫名其妙！从我们一进门你就吵到现在，媚雪还要不要静养？你师兄忍得了你，可恕我没有助纣为虐的雅兴。”龙湖及时按住药儿的肩膀，对她摇摇头，将她带出去。

房里只留下杜放鹤照顾他的未婚妻。

沉寂的气氛对映他此刻的心境，杜放鹤不知如何形容自己对这件事的看法。媚雪获救，他自然欣喜若狂，然而神秘的恩人却令他不安，为何不正大光明的来救人？只要他做得到，他愿尽一切力量报答这份恩情。

为善不欲人知的好人不是没有，但此事太诡谲，颇不单纯。

“阿媚，可惜你也没瞧见恩人的长相。”杜放鹤以袖子抹去她额上沁出的几点汗珠，在他的拍抚下，她继续沉睡。“这会不会是宝贤王那班人的阴谋？原谅我，我万万没料到他们这么快就对你伸出魔掌，害你差点为我丧命。”事情的发展急转直下，他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处境。

江南于他太陌生，英雄无用武之地，一旦发生变故，不是束手无策，便是得倚仗龙湖动用“青龙社”的势力，对习于掌握局势的威远侯杜放鹤而言，确实不是愉快的经验。只有回到北方，呼吸到熟悉的空气，宛如能来祥云，他方能够自由地翻飞曳逦在属于他的天地问，三分的力量增至十分，足以护卫他心仪的女郎。

杜放鹤依恋、心疼的亲亲她额头。“让你受苦了，回京之后，我会补偿你，绝不再让任何人动你一根寒毛。你能想像吗？每回你病著，我的心就好苦，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一往情深的告白，在她清醒时未必说得出口，但这次的意外几乎使他吓破了胆，惟恐再无机会表白，令他愈发珍惜劫后余生的媚雪，一腔热爱之外，又如三分歉疚。

“宝贤王、上官楚，咱们这仇是结走了！待回京之后，看是你翻云覆雨的手段厉害，还是我威远侯神通广大。”杜放鹤决心不再忍让，他受不了再一次看著媚雪面临生死关头。

※※※

虫鸣唧唧，星辉低语。

移居知府大人的别院养病，才五天，媚雪便恢复清醒，这晚，她洗了长发，独倚栏杆，由著晚风吹乾一头青丝，脸上带著恍如陷入迷蒙梦境的表情。

杜放鹤走过来时，见到的就是这副景象。他停下来，目光温柔地凝著她。她排拒著亲近她的人，她的手无意识地迳自慢条斯理的梳理乌丝，继续沉醉于他人进不去的思路中，浑不知她不笑的样子仍然美得令人渴望，他多么想不顾一切的抱她进房，一亲芳泽。

他确信她绝对适合他，她的双唇好软，尝起来很甘甜，将她抱在怀里的感觉想必……可是，不行。

他是威远侯！体内流著皇家血液的世袭贵族，他不会这么鲁莽的去占有一位家世清白的姑娘，即使脑海中丰富的想像几乎把他逼疯，即使不曾有过的激情与兴奋正逐日增强地挑战他的定力，该死的，他仍必须守礼。

道德礼教与激情火焰一齐在他体内搏战，几乎使他理智尽失，脑海中只有一个意念；至少给我一个吻吧！

神游天外的媚雪感到一股慑人的强人压力袭向她，回神寻觅他的身影，当两人的视线交缠时，一种奇异的力量将她推向他，缓缓地移动脚步，在他向前停住，仰视他压抑著某种渴望的脸，不明白他的隐忍包含几许痛苦。

“你的脸色好难看，不舒服吗？”“你不会懂的。”他呢喃道，将手指插入她发间抚弄，俯首轻嗅一番，抑不住胸中翻涌的情感，垂下脸，情不自禁的吻住她。她的芳唇正如他记忆中的柔软而温热，令他陷溺其中而陶醉不已，他的拥抱变紧，变得具有侵略性，濡湿的舌头探进她的嘴里……昏眩、迷乱、惊惧，眼前出现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一个吻带给她太多感觉，一阵阵的热流侵占性的注入她体内，让她害怕得想逃，又想贴近他的温暖。

他把持住自己，离开她的芳唇，火热的气息在她的额头上喘息著。

媚雪根本无法移开她的眼睛，他漾著火焰般灼热的眸子像磁石一样将她牢牢吸住，她滚烫的面颊已像扶桑花一般红了。

令她惊愕地，他缓缓绽出一个微笑。

“阿媚，”杜放鹤的声音异常温柔。“你的吻愈来愈甜了。”她的心一阵抽紧，忙低下头，胭脂般的潮红久久不退，又不甘心总是被他取笑，强忍羞窘

的情绪，反问他：“比起上官琳又如何？”上官琳？一时之间，他对这名字只有陌生的愕然，不能理解她因何提起这名字；然后他想起来了，先是一皱眉，接著板起脸，他的声音冷静得不带分毫感情。

“阿星告诉你的？他的舌头好像变长了。”“不是他。在我中毒昏迷之前，听到多儿提及这名字。”“凶手果然是他们那班人。”他厉声道。

“你承认了？”“承认什么？”“上官琳才是你的未婚妻。”她指控，“那么，我又算什么？”“老天！这话打哪儿说起？”杜放鹤声如洪钟的驳斥道：“当初若不是太排斥跟她订下婚约，也不会有这一连串的灾难。”“我不懂，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弄懂的一天，但是，我真的受不了人家指著我鼻子骂我横刀夺爱，欲将我除之而后快，而我根本胡里胡涂，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濒临死亡的恐怖经验如此尖锐地刺激著她的神经，她突然伸手捂住耳朵，猛摇著头，试图摇掉那诅咒的声音，阻挡那死神伸出的鬼爪。

杜放鹤不如思索地将她拥进怀里，以他的力量克服她的恐惧。

“相信我，”拉下她覆著耳朵的手，他的声音简短、坚定。“我不是轻薄无行的浪荡子，我以威远侯府的家声起誓，今生只为自己订下一门亲事，就是‘太湖医隐’秦守虚的长女，秦媚雪姑娘。”他的誓言舒解了她脸上的冰霜，泪水涌上她眼眶。“可是……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她无措的问道。

杜放鹤半晌无话，复杂纠葛的仇苗，一时也理它不清。

凉风习习，池塘反映著灯笼的光影，在摇曳的水光下总画不成圆。

“夜凉露重，进去再谈吧！”他命令道，不过语气柔和。

媚雪似一尊雕像凝立不动。“我不。这一次你不能再拿话哄我，你不能这样对我。如果你真当我是你的妻室，就告诉我事情的来龙去脉，不论好的、坏的，我都愿意和你一起承担，就算为你丧命也是心甘情愿，只求别让我胡里胡涂的。”杜放鹤先是为她抗拒他的命令而不悦，但很快就僵立在那儿，承受她深情的直言，他注视著她闪动著满是泪雾的眸子，深深的、长久的注视著她，呼出一声喜悦的叹息，相拥且交心，喃喃道：“我何其有幸，能得一红粉知己。”亲吻她一记，笑道：“咱们还是得进屋再谈，我怕你受了风寒又病著，这一来又会拖延进京的时日，也延后咱们的大喜日子，那可不成。”媚雪娇羞地别开视线，望著庭园景色。

她获救的那一夜，龙湖为著能将她安全地护送进京，提议保密她死里逃生的事，其分明、暗两路，明里杜放鹤自行回京，再出龙湖暗地送媚雪入府。

但杜放鹤婉拒了。“与其逃避，不如正面迎上去。对方既动用官府的力量，我就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此间知府是宝贤王的门人，在他的管辖区域发生了毒杀威远侯之未婚妻的谋杀案，我若要认真追究起来，他也逃不了干系。阿星，你明天一早就拿我的名帖去见知府，向他报案。”朱旅星笑著应了。“这往后，若再发生任何意外，就唯他是问。”“正是如此。”知府大人果然诚惶诚恐的亲率大队人马前来客栈叩见杜侯爷，将他们迎往别院细心周到的款待，补品一担一担的挑进媚雪养病的园子。

像梦一样的病中岁月，身受磨难并不能妨碍心灵的愉快，一大清早，嘹亮的鸟啼声似乎在欢唱；十郎来了！十郎来了！睁开眼睛，杜放鹤已站在她的床头，投给她一个灿烂的、暖洋洋的笑容：“今日可比昨日舒服些？”每日，迎接她的是一连串甜蜜、幸福的心灵感动，让她夜里不至作噩梦，心恬意畅的进入梦乡，直到次日另一个美好的开始。

所以媚雪并不大相信多儿所言，只是，自从她失去记忆以来，偶尔会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彷佛过的是属于别人的生活，大概是太幸福的缘故吧！她心想。

太幸运了，更加映照出自己的渺小，深怕她小小的手心掌握不住这份幸福，终究让它从指缝间溜走。自搬来此处，秦媚雪开始正视到自己与杜放鹤的差异，富贵双全的威远侯迎娶一介平民之女，其能够得到他人诚心的祝福吗？还是幸灾乐祸的数算她能得宠个几日几月？她的神情瑟缩而迷惘，脸色转白。

“阿媚，你不舒服吗？”杜放鹤伸手扶住她。“还会头晕吗？”她在一种突来的惊惧中跳了开去，自己跑回房中。

“阿媚，”杜放鹤忍不住喊：“你是怎么回事？”跟著进房，有点不悦。“如果你心里有些什么疑问，只要你开口，我自当诚实以告，就是别用这种闪躲的态度对我。才说愿与我其患难，现在又开始躲我了。”“我不怕与你共患难，就怕不能与你共享乐。”“什么意思？”他挑了挑眉。

“有时，患难与共容易，同享富贵很难。”她站在他面前，眼神阴郁，幽幽的说：“患难之中易见其情，好比同乘一艘船上的人，在狂风暴雨中携手同心共抗噩运，然而一旦暴风雨过去，上了岸，当时不曾在意的出身来历、身分地位全部一一现形，孰高孰低，一比即辨，这时心中还会存有患难时的真情吗？”“大概不会，萍水相逢或许有缘，但称不上是真情。”杜放鹤自然晓得越王勾践的故事，勾践这匹夫就是典型的只能共患难，不能共享乐的人，帮助他复国的功臣少有寿终正寝的。“我明白你在烦恼什么了。阿媚，你真傻！”“我不傻。药儿跟我提过好几次，这世上的男人有不少勾践型的人，患难夫妻一朝时来运转，良人的心也跟著变了，就像陈世美一样。”“该死，那个惟恐天下不乱的小恶女！”杜放鹤火大的冒出一句三字经。“我简且一刻也不能离开你，我一走，她马上跑来向你搬弄是非、挑拨离间，逮住机会就整我，她是存心不要姊夫是不是？”他语气中的著急、慌乱使她笑了。

“不要同她生气嘛！十郎，她没有恶意的。”她主动靠近他。

没有才怪！他在心里补上一句，瞧在她主动走向他、亲近他的份上，就宽宏大量一次，因为他忽然很忙，忙著偷香。

“药儿只是孩子气，闹著好玩儿，可我心里很明白，你不会是另一个陈世美，因为你生来就是富贵中人，也早知我的出身来历，自不会为了荣华富贵而抛弃我，只是……”她慢慢转开了脸，垂下眼睑。“你有亲戚、有朋友，他们会怎么想？”“所以我说你傻，为这种小事烦恼。”他握住了她的手，以霸道的柔情口吻撩拨她的心弦。“放心好了，我那些亲戚少有人不怕我的，没事绝不敢上门，你毋需担心他们去烦你；比较难应付的，是家姊康成王妃，不过这次你不幸遭难，阿星对你心怀歉疚，必会全力在他娘跟前鼓吹你的种种好处；我的朋友则会羡慕我，过去我曾夸下海口：‘娶妻当娶无双女！’如今不正让我找到一位绝代无双的美女。”秦媚雪为之失笑，心头打定主意不再自寻烦恼。

“你自吹自擂，自己不要脸，我都不好意思了。这世上哪来绝代无双的美女？别说红颜会老，这人间的百花各见其妍媚，谁敢厚颜称尊？”他敢。“在我眼中，你就是我的无双女。”媚雪只有随他了，很庆幸未婚夫妻之间只有一个厚脸皮的。

她倒了杯茶给他，他坐下来开始讲他的成长过程。媚雪静静地听著，

有点了解他的霸道脾性从何而来，当他说到他失手杀户上官晋…… “ 我回绝了上官琳的婚事，一来是上官晋的品性太差，窑里多得是年轻貌美的姑娘，他却喜欢强抢民女、调戏有夫之妇，坏了人家的名节，不少女子因此羞于见人而自绝性命，我当然不肯要这种人做我的大舅子；二来，十年前，上官钰儿作了宝贤王的侧室，他们上官家就靠著裙带关系，使六品小吏的上官楚迅速在朝中崛起，才养出害人无数的上官晋在京中横行不法，所以跟宝贤王联为姻亲，也是我所不愿。” 他没说宝贤王暗中结党营私，意图不明，亦在他避忌之列。这种政治上的诡诈阴谋，一时也说不清楚，而且媚雪未必能懂，何苦徒增她的烦恼。

“当年我的确口不择言，说了好些不中听的话，惹得上官晋故意在我面前生事，当街调戏良家闺女；我看不过去，他却变本加厉的一再挑衅，看我能拿他怎么样？且到亲眼目睹他当街撕了那名可怜姑娘的衣裳，我终于忍不住了…… ” 挖出过去的疮疤，是否太残忍了？她感到他的呼吸沉重，这使她内心一阵绞痛，站起身来，低低的喊了一声：“ 够了！不要再说了。” 眼眶不自禁地濡湿了。“ 你救了一名姑娘，你没有错。失手杀了那恶棍固然事态严重，但我相信你已接受朝廷的处置，赎过罪了。” 杜放鹤将她搂过来坐在自己的大腿上，此时气氛特殊，她没有抵抗地顺从了，把脸靠在他肩膀上。

“圣上饶我不死，下令我闭门思过六年。姊姊和姊夫深知我浮躁的性子容易闯祸，宝贤王和上官楚若要设计我，难保我不会上当，再次铸成大错。所以，他们决定把我送走，远远的送到关外由师父调教，改造成今日的我。” 媚雪抚著他的头，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的确历经过一番刻苦磨练，已经从中学到教训，是一个全新的人了。

奈何，仇苗不死，甚至生长得愈发茂盛。

“今后你如何是好？ ”“ 回府之后，我自有打算。” 杜放鹤拧逗她的俏鼻头，清清楚楚的说：“ 你什么也不必担心，只要准备好当我的小妻子就成了。” 秦媚雪将叹息掩饰得很好。这个自以为是的大男人，只愿和她共享乐而不愿共患难呢！

他仍须改造，这回就由她出马充任女教席吧！

## 第七章

威远侯府建于北京西山的一个支脉，利用其重峦叠翠、幽谷鸣泉的天然景致，格局布置不但有北方建筑的宏伟，又有江南园林的纤巧。

亭台楼阁分布在山石茂林之间，临水回廊，曲折迂回，蒲苇环翠，荷风薰香，皇帝题诗题字的碑亭和历代书法家的墨迹石刻，点缀在绿荫深处，当人们漫步长廊偶一回眼，古雅的瑰宝溢生诗意，使人心胸畅爽。

园内散布著二十多座大大小小的阁楼亭榭，花木扶疏，曲径相通，四时花草轮流盛放，蜡梅、菊花、苟药、牡丹、金佳、玉兰、青松翠柏、劲竹浓桃，直个姹紫嫣红，终年锦绣，满园芳菲，宛如人间仙境。

威远侯回京的消息已传扬出去，茶楼酒肆之中人人一碰面，第一句话铁定问 ;“ 今天杜老虎可干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 ” 没有！太奇怪了。

一个月后，京城人开始传诵威远侯即将迎娶江南美人的事，有自作聪明的人便妄下评断，原来杜老虎已跌入温柔陷阱，老虎牙给磨软了，没空闲出来惹是生非。

是故，大家均对那位江南美人十分好奇。

不管怎么说，杜放鹤的确积极在筹备婚事。

这其中，少不得有人心里不痛快或小有遗憾。最感遗憾的人莫过于康成王妃，她怎么也料不到，向来眼高于顶的小弟，千挑万选的拒绝了京中众多权贵之女，最后竟看中一名没权没势的平民姑娘，娶了她，半点好处也捞不著啊！

不过，她也不便于太反对，她了解杜放鹤的性子，他一拿定主意就不是旁人所能左右的，况且他已成年了，做姊姊的也不好干涉到他府上去，到时弄僵了感情，反而不美。这些都是她后来才想开的，真正使她回心转意、不如阻挠的原因，是这件婚事已经得到圣上默许，赐给新人许多贺礼。

皇帝都说好，她敢再多放一个屁吗？见风转舵，才是聪明人。

婚礼前十天，她派车将秦媚雪接到王府，等候杜放鹤来迎娶。

数日相处下来，原本百般挑剔的康成王妃，也不得不喜欢媚雪，她真是个教人挑不出毛病的好姑娘。媚雪亲手为她缝制的两双绣花鞋，别提那鞋面的花草多活，整双鞋熨贴她的莲足，直称没穿过那样舒适的鞋。反正心里一喜欢，什么都是好的，何况媚雪确实蕙质兰心、百般伶俐，不光是一张脸好看。

扪心自问，康成王妃也必须承认媚雪的容貌实在难逢敌手，杜放鹤会爱上她也是理所当然。她的美，将成为京中一大话题。

喜帖已发出去，不多久，即拥来一波波道贺的人潮。官眷们都想见秦媚雪一面，看看威远侯大老远从江南带上京的女人是何等绝色？上个月初，户部尚书府娶媳妇，见过的人都赞叹新娘水当当，看来江南多娇娃果真不假，只不知两女相比又如何？康成王妃亦是好强要胜之人，既然媚雪的出身无可夸耀之处，至少她的容貌不只令人赞叹，而是惊叹！在这点上可以扳回面子来。

她安排了一场聚会，请一些官眷们来听戏，自然曹尚书夫人和新任少奶奶也在邀请之列，比较之下，更能造成话题啊！

她只告诉媚雪，大夥儿全想见见她，盛情难却之余只好顺著示意凑凑兴。

“当然，你待嫁之身不便酬酢，到时我派丫鬟去请你，你只需露个脸就行。”媚雪应承了。

杜放鹤请了乐工教她习音律，她彷佛曾经学过，很快便进入佳境，而他也有了每日来王府报到的藉口；检视她的成绩。

这晚他来，媚雪告诉他此事，他竟似毫不惊奇，只是扯了扯嘴角。“大姊仍爱玩这种无聊的把戏！”一晚不再提那事，只谈风月。

宴会当日，官眷们各竞其妍，争奇斗艳，年轻些的无不想在妆扮上压过其他女人，年长者就摆出一副尊贵庄重的面孔在一旁评头论足；大夥儿私心里暗自比评竞赛，表面上却笑开一张和善面孔你吹我捧的，努力做好人际关系。

新加入的成员是大家注目的焦点，当户部尚书夫人蓝贵凤领著儿媳妇何初蕊出现时，一时间隅隅私语，议论纷纷，忙坏了几十张红唇。

这是何初蕊第一次出门应酬，第一次上王府大开眼界，宏伟俊秀的府第气派非凡，远非只有一个后花园的尚书府可比。

宴会设在漪澜亭，一大一小两座亭子架临水面，都是绿筒瓦、黄镶边的绚灿亭顶，湖面满植荷花，两亭之间有曲桥衔接，唱曲的伶工便在小亭内献艺。

王妃见已升起第一波高潮，使命身边小婢去请媚雪，不多时，小婢回转在她耳边道：“侯爷来了，和秦姑娘在一起。”“真是的，他怕这群女人会吃了媚雪不成？”王妃暗自好笑，这小老弟可真遇上了他命中的真主。告之小婢：“请侯爷陪秦姑娘一道来吧！”反正只是露个脸，应该不至于造成女眷们的困扰。

不久，秦媚雪自沁泉廊走出来，踏上了Z字形的曲桥，她冉冉行来，步细而缓，宛然凌波微步；在她的身侧，杜放鹤有如大树遮护著小草似的以一种旁若无人的姿态伴随。男的威风凛凛，意气飞扬，女的千娇百媚，清贵高华，竟是才貌相当，气质契合，天生的一对璧人！两人站在一起的画面美得令人心悦诚服。

康成王妃含笑的目迎他们，她的目的达到了，她赢了！

当她听到一声猝然爆发的尖叫声时，她的愤怒是可想而知的。是谁如此大胆、没教养，扰乱她的宴会？她的眉毛拧了起来，目光顿厉，其他的人均惶惑不定的看向那个发出可怖尖叫声的女人何初蕊控制不住她的嘴，如同她没法子教她的膝盖不打颤，蓝贵凤颜面扫地的斥责她，初蕊不睬婆婆，兀自尖喊著：“鬼！鬼！有鬼——”转身跑了开去。

王妃气得柳眉倒竖。“说我王府里有鬼？岂有此理，太过分了！”蓝贵凤连忙过来请罪，陪了好多不是，王妃才稍平怒火，说：“令媳大概没见过什么世面，这种宴会不大适合她，带回去好好调教吧！”言外之意是康成王府再不欢迎她上门。

蓝贵凤脸上无光的告退，临走前多看了媚雪一眼。

秦媚雪不知所措的立在原地，还没踏上亭子就被尖叫声吓住了，直到那女人跑走，才转身问杜放鹤：“怎么回事？大白天的真有鬼吗？”“那女人不是疯了就是做过亏心事，才会白日见鬼。不过，她竟指康成王府有鬼，不知大姊将如何处理？”“看她似乎真被吓坏了，倒挺可怜的。”“大姊才可怜，眼看这宴会她是没心情再继续下去，我们走吧！”媚雪朝王妃行个礼，和杜放鹤由原路散步回去。

※※※

婆婆有话，媳妇无话。

何初蕊被罚跪佛堂内，眼泪像断线珍珠般滑落。

她哭她的恐惧，她哭她的委屈。何弄雪的鬼魂纠缠不放，跟随到江北来，附身在威远侯未婚妻的身上，好教她瞧见。婆婆不谅解，夫君不心疼，她暗地里命丫头晚翠去请姑爷向婆婆求情，他却闭门读书不理，她这朵江南异卉被移植到不同的土地，似要水土不服了。

自成婚以来，小夫妻俩相敬如宾，谈不上浓情蜜意，倒也相安无事。她与蓝贵凤反而情似母女，两人一般地热中权势，跟著婆婆学习如何在官场为丈夫铺路，可说是一拍即合，蓝贵凤逢人便宣扬儿媳贤德又孝顺。但今天，全搞砸了。

“这笑话是闹定了！”蓝贵凤朝她冷笑，顾不得姨甥感情。“官场贵妇最

是嘴碎、无聊，煽风点火、搬弄是非，无风犹起三尺浪，今天你当著王妃的面来比这一手，你以为我丢尽老脸的陪不是就算了吗？不，好戏才正开始呢！那几十张嘴会跟她们的丈夫、亲友，甚至所有认识的人全加油添醋地说上一回，你去的不只是自己的脸，而是我们整个曹家的脸，你的公公、丈夫，遇见同僚时少不得要忍受他人背后的嘲笑。”蓝贵凤最气的是她数年来努力和康成王妃拉拢关系，今日威远侯回朝，亟思将儿子推荐给威远侯，图得正是升官发财，她可不愿儿子一生终老翰林院，“高风亮节”的美名又填不饱肚了。她陪尽小心才换来王妃以贵客相待，今朝前功尽弃了。

她看准威远侯只是一时落难，待六年闭门思过期满，皇上仍会重用他，所以才不断鼓动曹修于他落难期间好生接近他、巴结他，他心中感动，等重回朝廷掌权时，会不大力提携曹修吗？端看这次他不顾皇族血统，执意迎娶平民之女，皇上没有怪他，反而赏赐许多珍宝，可见圣上私心里仍十分偏宠他。

威远侯回京一个月，皇上已召见四次，朝中文武百官谁敢再说他一句不是？反而全嘴脸一变，齐涌向侯府恭贺他大婚。

只有她的宝贝儿子曹修，仍不开眼的看不清局势。

原指望媳妇能讨得王妃欢心，进一步与未来的威远侯夫人结成手帕交，日后总有享不尽的好处，这下子全完了，初蕊什么话不好说，竟指控康成王府“有鬼”，谁会相信王府真的白天闹鬼？只会嘲笑曹家少奶奶发了失心疯！不过，杜老虎那位幸运的待嫁新娘，她好像在哪儿见过似的。

精明能干的蓝贵凤，重新正视这个意外事件，她的双唇依然紧抿著，但脸上却有股难解的、超脱不悦情绪的鸷猛神气。

会不会初蕊真的撞见地狱来的鬼魂？一个死而复苏的鬼魂？蓝贵凤转身走出了房间，来到佛堂，冰冷而严厉的看了一眼曹家的新妇，回首命丫头关上佛堂的门，守在外头。

“婆婆！”何初蕊忙以袖拭去眼泪，恭敬的唤她。她早知晓这位贵妇人不是个等闲的人物，她有一双锐利的眼睛，意志坚强的脸，和一颗深沉难测的心，不是温柔慈祥、和蔼可亲的婆婆，但想她终究是自己的亲姨妈，当能相处得很好才对。谁知她一犯错，姨妈婆婆依然不留情面。

“婆婆！”初蕊再轻唤一声。她必须努力挽回姨妈的欢心，否则往后数十年她将没有好日子过。得罪了蓝贵凤，等像自绝于曹尚书府。

蓝贵凤居中而生，坐进紫檀木的圈椅，权威性的、审视性地俯看她，没许她站起身。

“现在，你老实告诉我，”她盯著何初蕊：“在王府里你究竟瞧见了什么，因何发出可怕的尖叫声？不许隐瞒！”“婆婆！”何仞蕊的脸色发白了。“我……”“有什么顾忌吗？”“不是。”她困难地吞咽了一口口水，低低的说：“当威远侯陪著他未婚妻走来的时候，一瞬间，我竟瞧见了死去的弄雪。”“弄雪？”蓝贵凤对这名字不是很熟悉。“那个失足落湖的庶出之女？”她难得回江南一次，即使去了，蓝月凤也不会教弄雪亲近她，只见过一、两次面，没什么印家，以依稀记得，那女孩比之初蕊更加美得眩目，可惜再美的人出身不好也枉然。

“就是她。我把秦姑娘的脸看成了弄雪，所以才……”“真如此相像？”“简直一模一样。”初蕊为了脱罪，忙道：“除了穿著打扮大不相同。过去弄雪只能拣我不要的旧衣裳穿，如今穿上贵族服饰，发插金步摇、玉搔头，好

像换了一个人，但是那张脸实在太像了。”“ 就算这世上真有两张一模一样的脸，你也不必吓得像见到鬼似的，她与你好歹姊妹一场，你应该又惊又喜的上前叫住她才对呀！即使认错，也是一段善缘，结果你却转身逃开去。” 蓝贵凤厉声问：“ 莫非，弄雪的死不是意外？ ”“ 不！不…… ” 初蕊的声音僵在空中，蓝贵凤深沉的、洞悉的目光不放过她，略带灰暗的眼睛似两道电光直袭她心房。

“功霖爱上了弄雪，这事他曾禀告我，想为弄雪守志一年，再谈婚姻。” 在初蕊惊诧不信的表情下，蓝贵风继续往下说：“ 我当然不许他如此荒唐，作主马上聘娶你，今日你才有这个官夫人的位子坐。我这般爱惜你，你竟还想瞒我？ ” 何初蕊猛的打了个寒颤，面上一片死白，良久、良久无法开口说一个字，她直视著曹尚书夫人，一时泪眼迷蒙，心中痛楚地感觉到；她的美梦碎了！她被坑了！以为表哥无法忘情于她，结果竟是姨妈一手导演，她与他都只是这老太太手中的傀儡。

“我了解你们母女全是输不起的，功霖爱上弄雪，等于毁了你们多年的梦想，弄雪的存在成了你们生命中的礁石，自是再也容不下她。” 蓝贵凤也为自己的推断感到可怕。“ 是你们将弄雪推落太湖水的，对吗？天哪，我的媳妇竟是一名谋杀犯！” 何初蕊双腿一软，跌坐在自己的小腿上，再也跪不直了。她有起来摇摇欲坠，不断于心中哀告：“ 娘，你在哪里？快来救我！你快来救我！” 不管蓝贵凤如何逼问，她只咬定弄雪的死是意外。

她对婆婆已生戒心，不再推心置腹，她绝不能教婆婆捉住她的把柄，箝制她的一生。意识混乱中，她讶异自己竟能想得如此深远、透彻，一夕之间，她成长了。

而蓝贵凤对这位新妇，突然不再那么喜欢了。

※※※

婚期近了。

夜深了，杜放鹤才依依不舍的离开她回府去。

他是不被允许留宿王府，为著礼仪，甚至多见一面都不该。

对镜独坐时，媚雪打量著自己，那晶莹如玉的面庞，那喜上眉梢的柳眉，那含情脉脉的眼睛，还有那噙著甜蜜如梦的嘴角……啊！十郎是这么形容她的，他多像一位诗人呀！恋爱中的男女不都像诗人吗？他是一个霸道的男人，也是一位温柔的情郎。

他们常在湖边赏花，花下吹笛操琴；白日试新装、挑拣首饰、试戴订做的凤冠，黄昏时慢慢地散著步，听他如何布置新房，如何安排婚礼，或只是聊些不著边际的琐事，都使她感受到生命的充实，与沉浸在蜜汁中相似，她这朵江南奇花被移植到北方来，滋润的泥土营养了她，生长得益发娇艳美好。

夜来，他喜诱她饮下三两杯淡酒，看她微醺薄醉的媚态，尤胜平日三分，逗引得杜放鹤不顾一切的、半强迫性的拥吻她。

那份情致，旖旎且曼妙，又很羞人。

她就这样对著镜子似笑还羞的微笑著，冥想著，期待著，不知过了多久，才惊觉夜已深沉，正欲唤进婢女为她卸妆……镜子里头，突然多出了一个人影！

媚雪骇然回身，一瞬也不瞬的瞪视著一个修长的背影。

她惊喘一声，张口欲呼，不知怎地，却总叫不出口，那男人背对著她，

隔著一丈远，宛如石像般不动分毫，不怕她叫人，或者，算准她不会呼救？她甚至不知道他何时来？来了多久？一阵惊慌过后，媚雪已能沉静下来打量他。高大修长的男人，一身白袍竟十分适合他，由背影已可看出他的器宇不凡、气质高华，不是凡俗人所能亲近的。她甚至连他的脸都没见著，却已心有所感；他不会伤害她；永远也不会。

秦媚雪郑重地问他：“尊下何人？深夜造访，所为何事？”半晌，白云公子轻轻幽幽地发出一声叹息。

“公子？”媚雪不解的望著他。

“我只问你，你爱著杜放鹤吗？”他的声音压抑著透了出来，低而有力。

媚雪睁大了那对迷蒙的眸子，露出一脸天真的困惑。

“回答我，请你。”他的心跳跑马似的奔腾，自觉像等待判决的阶下囚。

“是的，我爱他！”她清晰的说。

他猛的一震，表露了进屋以来唯一一次的情绪。

“公子，你究竟是谁？为什么问……”白云公子没有回答，不让人瞧见他显得苍白的面庞，一颗心似沉入黝黑而凄凉的谷底。

她的回答是解脱了他？还是将他打入更深一层的地狱？他不知道。

“我的情劫，指的就是这件事吧？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女人。”他的心在受苦，即使他学得通天本事，也救不了自己。

媚雪仰视男子的背影，内心蓦然闪出一抹意念；多么出色的一个男人，却有著一个不开心的灵魂。她的眼里不禁染上哀怜的神色。

白云公子预知情劫未了，上次为她逼毒治病时，细观过她的掌纹，看出她这一生将历三次死劫，若能历遍劫数而大难不死，从此大富大贵，福寿双全。

怎奈，一个人岂有三次死里逃生的机会？所以他想带走她，或可逃过那最后、最凶的一劫。

可是他明白；强摘的瓜不甜。

他只有走！

晚风扑进，媚雪只觉眼前一花，已不见他的人影。

是梦？非梦？他是凡人？抑是神祗？那一夜，她的梦里蒙上了一层迷离的薄雾，有个男人向她走来，与她山盟海誓，欲诉情衷，可是，她总看不清他的脸，她努力睁大双眼，却仍被薄雾封锁视线……他是谁？是十郎吧？为什么不教她看清他？反而愈去愈远？十郎，十郎……她惊醒，汗涔涔的。

天亮了，阳光下光明总是存在的，她庆幸那只是一场梦。

杜放鹤来时，她没有告诉他夜里的遭遇，总觉得难以启齿。一名男子出入王府如进无人之地，说出来他会信吗？如果他信了，能接受那男子夜闯香闺只为了问她一句话吗？自己都觉得好滑稽、好荒谬，怀疑是梦，更何况是他。

“阿媚！”杜放鹤觑个无人处，一把拥住了她，他的嘴唇滑落到她肩上，密密的贴著她，狂热而惊猛的吮吻著，她浑身乏力有若棉絮，不由得低低呻吟，反应著他……“明天，你就是我的了。”“你的、你的……”真实的拥抱，温暖的胸膛，才是她追寻了十七年的避风港。

媚雪偎靠著他，安心的、含笑的合上眼睛。

昨夜的一场虚梦，远了，远了。

※※※

冰冷的眼睛被仇恨和愤怒燃烧起两簇火焰，上官琳握住扶手的双掌浮上一条条的青筋。

今夜，是威远侯和秦媚雪的花烛良宵，他如愿以偿的迎娶江南美人，可知有一个女人为了他，坠楼、毁容、伤残！他可在乎？甚至，可曾记得她？十四岁之前的上官琳，是活泼、顽皮，令父母又怜又爱又有点伤脑筋的掌上明珠，她的母亲为著要强迫她学会刺绣，不时产生挫折感，但她又是那样明朗讨人欢心的一个孩子，依偎膝下，著实安慰了父母心。

如今想来，那是她最感幸福、无忧无虑的日子，竟像电光一闪般，让她来不及伸手去抓住便消逝了。

假使那天她乖乖地待在房里，听母亲的话学刺绣，结果是不是会不一样？上官琳伸手抚摸凹凸不平的面颊，忆起改变她命运的那一日——元宵节的前两日，她和小婢互换了衣服，一个人溜出府去观赏街市上热闹缤纷的五彩花灯，想著元宵之夜，万灯齐放，有若繁星点点齐坠京城，将是多美的一幅景象！可惜到时候，爹娘会将她看得很紧，只有提前赏灯，于脑海中想像一番。

逛到定国寺的门口，她瞧见密压压挤著一大批男女，耳朵听著嗡嗡嗡的一堆声音，手脚俐落的排开众人，挤到前头去。

“什么事？”她眼睛忙，嘴也忙：“出了什么事？”“不知哪帮贼子把门口的石狮子移开原位三尺远，飞帖告诉住持，除非拿出三百两银子，否则元宵之夜就让善男信女来看定国寺的笑话。这石狮子重达三百斤，寺里的和尚花了一天的工夫都没法子移动它半寸，结果来了这小伙子……”那小伙子好宽厚的背，长手长脚的异于常人，他将身上的貂裘解下来丢给侍从，露出一身结打，只见他舒展一下手脚，呼喝一声，使出大力将三百斤重的石狮子一步接一步推出原来的位置。

霎时四下无声，人人张口结舌。

“多惊人的臂力！”上官琳低呼一声，她的心从未感受到这种震撼，刹时间对他产生了崇拜、敬佩，和一种说不出的渴慕。

等他转过身来，随从忙要伺候他添裘，他摇了摇头，揩了揩额上的汗珠。那时，上官琳著魔般的上前递出她的绣帕，没去留意方才看热闹的男女在喝采过后，纷纷散去，有人在咬耳朵：“是杜老虎，惹了他准倒大楣，快闪！”上官琳只是痴迷地想著；多么英俊修伟的少年郎！

杜放鹤随手拿过罗帕擦了汗，又顺手还给她，崇拜他的少女太多了，他根本不当一回事。少年郎所迷恋的，反而是成熟的、妖娆的、带点母性的女人。

上官琳开口想自报来历，他已走开两步；这时突然来了一大队人马，为首的王府执事“扑通”跪在他面前，禀报：“圣上宣召世子进宫，王妃命奴才请世子赶紧回府更衣，千万莫误了入宫的时辰。”杜放鹤坐上车走了。

上官琳从此改变了想法，她想嫁的正是这种威风凛凛的伟丈夫！她不再排斥女红、音律、舞蹈、书籍，毫不厌倦地学习，以备有朝一日能配得上他。她的转变，作娘的首先发觉，一再追问的结果，自然很愿意成全女儿，所幸老爷的官愈做愈大，再有宝贤王出面作媒人，也不算太高攀侯爵。

两年的努力，传出一些“上官二小姐贤慧无双”的好名声，先教有意求亲者产生好印象，才请世交的程夫人去向王妃探口风，结果不但碰了一鼻子灰，刚巧回府的杜放鹤甚至放话：“一个靠裙带关系起家的老子，一个色

中恶鬼的儿子，能养出贤慧的女儿才有鬼。就不知上官二小姐是另一条裙带，还是色鬼的妹妹也是色女？不管哪一种，倒贴我都不要。”一番话抹黑了上官琳的脸，教她成为北京城的一大笑柄。

有人同情她，但更多人嘲笑她，质疑她的节操。

他人的想法她全不在乎，她只在乎杜放鹤，只想赢得他的青睐，结果在他的心目中，“上官琳”三个字代表的是污秽、不洁、倒贴男人的……十六岁的少女心被无情地粉碎了，两年的痴心守候全成了泡影；接著，哥哥死了，杜放鹤失踪了，只留下她一个人面对丑陋的世界……她选择逃避，从她住的绣楼往下一跃！

为什么没死呢？脸摔得血肉模糊，两腿断裂，大人说腿伤治好后可以试著走走看，她却偏偏一动也不想动，就让它残废。只有在夜深人静时，她会一个人在黑暗的房中不停地走著、走著，她已经可以走得很好，健步如飞了。

但她的脑子没摔坏，她不再是得宠的小女儿，她成了父母的负担，她就是要他们愧疚，隐忍、容让一名废人，才能从他们身上得到她想要的东西。她需要钱，很多很多的钱！

她不再相信任何人，包括父母、胞姊，他们为著利益，为著守护得来不易的地位，可以变得很健忘，忘了丧子之恸，忘了为她雪耻。

秦媚雪居然命大没死，却差点吓死了宝贤王那班人。她没死，杜放鹤自能由她口中得知下毒是为了上官琳，事情难免牵扯到他们头上，加上先前太湖凿船的事，杜放鹤再笨也猜得到是怎么回事，万一他向皇帝告发……当年皇上命康成王和右丞相出面调停，连升了上官楚两级，这段恩怨算是化解了，若再私下寻仇，便等于藐视圣裁。

虽无证据，但杜放鹤已起了戒心，这一路北来都找不到下手的机会，同京之后，更无良机。上官琳由肺腑深处发出一声冷笑，大姊上官钰儿的野心向来不小，说动了父亲和王爷暂抛恩怨，一同设计掌控杜放鹤，将他拉到身边作为己用；皇上对朱姓王爷颇为疑忌，反而是不可能坐上龙廷的杜放鹤受他信任，杜家父、祖两代均手握兵权，将来杜放鹤想必权重，且他又是皇上视同儿子般养大的人，宠爱有加，杀他将招致灭门之祸，不如逼得他不得不靠拢他们，将来也能掌握更大的权势，有朝一日说不定能借重他的兵权为宝贤王夺下皇位……上官琳真想嘲笑他们的失算！

她没那样大的野心，今生唯一的心愿是获得威远侯杜放鹤的宠爱。

既然今生已无法如愿，注定做个伤心人，她也要他同她一样，尝一尝失去所爱的悲痛滋味，然后，再与他同归于尽……

## 第八章

洞房昨夜停红烛，待晓堂前拜舅姑。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

妆台前，媚雪回眸露出甜美的微笑，低声问夫郎：“花娇妾貌娇？十郎惜妾若惜花？”晶莹润白的肤色，双颊染上绝美的一抹淡红，一夜承欢，使她的美色更增一分丰艳，杜放鹤瞧得目不转睛，流露出不加修饰的欣喜迷恋。

“‘一笑嫣然，转盼万花羞落。’凡花焉敢与卿比娇？十郎自当怜取眼前人，不可一日无卿卿。”他眼睛里闪亮著光辉，带著那样深重的挚情，媚雪只能含情脉脉的与他对视，融化在那两池柔波中。

他从背后搂住她纤细的腰，有几分志得意满的朝她耳根呵气：“你终于是我的了，从这一刻起，不许你再逃离我的身边。”“不许？好霸道的口吻，我不喜欢。”“那么，恳请你永远留在我身边如何？”“我几时说要离开了？”“一开始，你并不是很喜欢我，几次想亲近你，你总有法子避开，令我怀疑自己真那么讨人厌吗？你说，我讨人厌吗？”媚雪轻笑。“你确实讨人厌，老是偷袭人家，强迫人家接受你，我想，如果我没有爱上你，下场一定很可怜。”“好啊！毁谤你的夫婿，该罚！”他的惩罚是又一次偷袭她，吻得她天旋地转，不得不接受他。

“瞧你！又来了。”含羞带怯的新娘且喜且啧地撒娇。

“我的阿媚，你真美！”“彼此彼此，爵爷也是京师有名的美男子。”“又是阿星长舌？”媚雪幽然地一笑。“别怪他吧！我太好奇过去发生在你身上的趣事。”“是‘趣事’，不是荒唐事？还是老婆有良心、好教养，舌锋一转，天下无丑事。”他轻松地一笑，并不怕人知晓他的过去。

“人不风流枉少年。”她飘忽地笑著，缓缓地加上一句：“你觉得呢？”“我向你保证，那都已经过去了。”“我很幸运，”她凝望著他：“认识了现在的你。”“我也是。”他不知多么感激天意的安排，让他从湖中救起她。过去的她，他无缘一见，今日的她，已是他的灵魂、他的妻。

他们的爱在拥抱中升华，他们的心在拥抱中灵犀相通，双心合一。

青春的岁月，缠绵的情爱，使人心醉神迷，媚雪的面庞总是笼罩若一层温柔的光彩，身心纾放地度过蜜月生活，这侯爵府如此辽阔，景色四季不同，畅游其中不生烦忧之想。除了有时杜放鹤被宣召入宫，其余时间两人总是在一起的，玩遍了侯府的每一角落，杜放鹤就带她出门游山玩水，过了一段最幸福且丰美的日子，在这两个多月里，没人不识相的来打扰他们，即使同住府中的龙湖和秦药儿也不作碍眼的人，自行打发时间。

这天，杜放鹤又进宫去，媚雪在房里为他缝制一件长袍，她的手艺连苏州丽织坊最出色的师傅、绣工都要竖起大拇指称赞的。侯府中虽不乏巧手者，但她总想亲手为他做点什么，叫回报他的深情，这也是她的心意。

“姊姊！”秦药儿呼喊著进门来，她的眼睛清清亮亮的写满了惊奇。“姊姊，别待在房里了，到街上去，皇榜已贴出来，新科状元在游街呢！”媚雪奇怪她的兴奋。“新科状元生得三头六臂吗？”“不是。”药儿神秘地一笑。“你绝对想不到他是我的老朋友。”“谁呀？”“郭铁诺！上回跟你提过，有一对孪生姊弟……”“哦，是那个弟弟。这样很好啊，你可以去拜访你的老朋友。”“不了，我同他姊姊比较合得来。’药儿坐了下来，叨叨絮絮的说：“没想到他有如此才情，十九岁便考中状元，想想本朝之中，未及弱冠而登进士第者，寥寥可数，而他却一举摘下状元郎的冠冕，想必十分得意。”“他不应该得意吗？很应该的。药儿，你们既是旧识，起码该请龙师哥送一份贺礼过去，邀他来府中叙旧。”“方便吗？”她跟杜放鹤依然是相对无话。

“有何不便？我也对孪生姊弟很好奇呢！”这话勾起药儿的回忆。“姊姊不知那对姊弟相处的模式多有趣，告诉你，郭铁诺有恋姊癖，在他姊姊面前，温驯得像只小绵羊，却对其他人摆出一副少年老成的面孔，我没见过比他更像书生的书生，更没见过像他那种精敏干练、通晓时务的书生。”媚雪笑著

听了。“会读书的人不见得就是个不问世事的书呆子。”“考状元不都要三更灯火五更鸡吗？”“天资差的只好勤能补拙，那位状元公想来是位高才。”秦药儿点了点头。“姊姊说得对，据我所知，那个郭铁诺只有在他姊姊面前会‘难得胡涂’，其他事则精明得要命，千万别在他手里犯错，他记性好得很，我怀疑他有过目不忘之能，以后他的下属铁定很可怜。”“怎么你对他似乎有偏见？”药儿不发话了。谁教郭铁诺也是有眼无珠的家伙，没有爱上她！

黄昏时，侯爵回府。

秦媚雪在花萼楼前的冷香亭迎接他。花萼楼三面临水，一面通往梅林深处，非常凉爽，适合炎夏居住；冷香亭筑于水面上，杜放鹤最爱偕媚雪放盛夏之日在亭上赏荷，时常将晚膳开在此，月光莹莹，荷叶亭亭，沁人心脾的馥郁清香使人胃口大开，不会有炎夏吃不下饭的苦恼。不过，时令已过了重阳，寒风瑟瑟，很快使得将花萼楼关闭，搬往梅林深处的涵碧阁，等待早春梅放，因风吹动那颤舞著几欲翔飞的白梅，迎风弄影的身姿宛若披著羽翼的片片雪花，美得含蓄脱俗。

杜放鹤挥退下人，安详地看著媚雪。“今天忙些什么？”“为你缝一件冬天穿的袍子。”“怎么要你劳累呢？”“不累，我喜欢亲自为你做一些事。”媚雪温柔地笑问：“我还做了几样小菜，想尝尝吗？”她从不主动问朝廷里的事，希望他回到家来能真正放轻松。

“我今天口福不浅。”携了她的手进楼。

华灯初上，对坐浅酌，也是一件人生乐事。

杜放鹤凝望著烛光，突然道：“这样清闲的日子，只怕不多了。”“十郎，”她迟疑了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吗？”他笑了。“让你心慌了，我该打！”捧住媚云的脸，轻啄一下。“没事的，不过是圣上提到要安排我职位，最迟明年春天，我就要每日上朝，参与朝政了。”媚雪宽心了。“夫君是有本事的人，圣上自然倚重。何况要你一生都消磨在男欢女爱、声色犬马之中，实在是朝廷的损失，相信你也不甘心只做一名花花大少、纨绔子弟。”“你这么说，我就放心了，先前是怕你感到冷落，委屈。”“妻凭夫为贵，何委屈之有？”烛光流转在那柔艳的脸颊上，平静冰莹一如明月清辉，她已将他当成她生命的重心，是认命，更是情深意重。杜放鹤不由得痴了，片刻也好，揉入她的方寸中，陷溺在她的情海里，已是无上的幸福。

夜里相拥而眠，吻著她微湿的鬓角，他悄然道：“想当初，每个人都说我疯了，不娶郡主娶民女，连皇上都连夜召见欲知真相，我以为必须抗争一番才能免去皇族联姻的惯例，幸而皇上明理，说道：‘平民也罢，只要是冰清玉洁的好姑娘，最要紧的是能够栓得住你这匹野马，朕乐意成全！’你不知我有多感动，皇上了解我，他知道我没疯。”媚雪娇笑。“我栓住你这匹野马了吗？”他的回答是掀起另一波袭人的热浪……

※※※

数日后，媚雪选了一个黄道吉日到香山普觉寺拜佛。

她不愿太招摇，只带两名侍女和几名护卫上路。

在卧佛殿内，她诚心祝祷：“请保佑十郎官运亨通，有机会施展他的理想与抱负，请保佑我们白首偕老，恩恩爱爱，永不分离！”释迦牟尼慈悲的尊容，普渡众生的佛力，给了媚雪虔诚的信念，相信自己所求的必能如愿，深深跪拜良久。

出得殿外，意外地发现她带来的人全倒在地上，不祥的感觉刚浮上心

头，忽然后颈被针扎了一下似的疼痛，接著就眼前一黑，不醒人事了。

一名身形矮小的蒙面黑衣人由屋顶上翻飞而下，手上拿著一支吹筒，怨毒的眼神盯住媚雪，森然冷笑：“守候三月，才等到你单独出门，又托大的没摆出侯爵府的仪仗，只带几个人就上山来，死也无怨才对！”“不过，这一次你想死也没那么容易就死，相信不用多久，你会开始后悔自己上次没死成。”黑衣人拿出大麻袋装了秦媚雪，将她扛上肩，翻出墙外，一匹快马正等著驮人。拉下面罩，露出一张平凡的女人脸，策马往无人处驰去。

她正是“九面狐”黄影。上次在西湖毒杀媚雪失败，捅了个大楼子，使她不见容于宝贤王府，自觉无颜待下去，与其受人冷言冷语，不如离去另谋发展，投效新主儿。反正谁出得起高价，她就为谁卖命。

山势愈走愈陡，马匹乏力，只好丢下马，扛著大麻袋走在只容一人穿梭的小径，有段路已教杂草淹没，显然荒废许久。

山中寂静，只有山风迎面扑来划破了这份冷清。

一间年久失修的破茅屋孤零零的立在人烟罕至之处，不知是遭主人遗弃，抑是猎户偶尔上山的避雨所在。黄影扛著人推开摇摇欲坠的柴扉走了进去。

“二小姐，人我带回来了。”“很好，这次你没出纰漏。”黄影就是讨厌这些官宦人家，逮著机会使揭人之短，若非赏金诱人，谁理这个阴阳怪气、装神弄鬼的丑八怪。

“打开，我要亲眼看看她长什么模样。”黄影心想；还是别看的好。把人搁在泥地上，拉下麻袋，露出一张使人心魂俱醉的玉容，看了这张脸，才会明白什么叫花容月貌，什么叫国色天香。

上官琳一瞬也不瞬的望著那张脸，她的心、她的思绪全陷入一种痛苦的绝望里。比不上的，即使她完好如初，也只会沦为这朵江南奇花身旁陪衬的绿叶，她所有的魅力和光彩将完全引不起别人的注意。

由于她的脸色如此狰狞可怖，黄影几乎以为她会扑上去撕烂了那张脸。

“很好！”压下满心翻搅的妒恨，上官琳咬著牙喃喃道：“难怪杜放鹤会不顾体统的娶了你，他爱你入骨，我要诱他前来送命就容易多了。”一转身，不再看她，上官琳追问：“我要你出面联络的其他好手呢？”“放心，误不了你的事，他们很快就会把东西送来。”“那就好。”暮色逐渐掩来，深山的风冷飕飕，更显凄凉。

“还有多久她才会醒来？”“快了，药力只能维持一个时辰。”上官琳吐出一口长气，却吐不尽深埋六年的情仇、怨气，心底有份濒临深渊的战栗。

“快了吗？这一切就快结束了吗？”夜悄悄来，安静得不带一声讯息。

※※※

醒来时，感觉头痛欲裂，秦媚雪揉著头勉强站起身，四周昏暗什么也看不清，有的只是心慌、恐惧与茫然。这一定是噩梦！她想走、想逃，走出这一片黑，逃出满胸怀鼓涨的恐惧。黑暗中突然爆出一声冷喝；“别动！”这声音使媚雪的心脏紧缩了起来，好幽冷、好无情的声音。她的喉咙乾燥欲裂，她的心灵颤惧，她的眼睛渴望一点光芒。

不是噩梦吗？她怎会到了这里？接著，她想起来了，在普觉寺卧佛殿外……“你……你是谁？为什么掳我来此？这里又是什么地方？”两盏灯笼移近，有人将它们高悬于门口。有一会儿，她的眼睛不太能适应光明。

另一个女人的声音以幸灾乐祸的调调说：“看清楚你脚下站的位置，别

再动了，死得太快可没意思。”媚言睁开眼睛往下瞧，看清自己站在一圈黄色粉末里头，不解地道：“这是什么？”整间茅屋的周边角落全洒满了黄粉，有点刺鼻。

“那是雄黄粉。”黄影出现了，将更多的雄黄粉铺洒于门口。“乖乖站在你那个圈圈里别乱动，千万别死得太快。”“你是谁？你们究竟想做什么？”媚雪激动的喊著。

“夫人真健忘，这么快就忘了故人。还记得谁给你喝了毒茶？”媚雪浑身一震。“是你？你是多儿？不可能……”“你又多嘴了！”那幽冷、无情的声音又响起：“前车之监不远，你又故态复萌，难怪你永远只是一个小角色。”“二小姐！”黄影不平地道：“如今咱们是一条船上的，何必挖苦人，有道是‘物以类聚’，失意人何苦取笑失意人。”“你放肆！谁跟你物以类聚？记住，你只是我雇用的一名奴才！”上官琳一声令下：“动手！”两名壮汉各拿一只布袋出现，媚雪瞧见布袋里似有什么东西在蠕动，慌道：“你们要做什么？不要过来！”壮汉并不进去，只在门口黄线外停住，将两只布袋搁进去，刀光一闪，割开袋口，乍见一条条、一群群的大蛇、小蛇、黑蛇、青蛇、花蛇……争相蜂拥而出，朝四周蠕动扩散，毒舌吐信，发出“嘶嘶嘶”的声响。

“啊、啊——不！不要——”秦媚雪霎时心魂俱丧，掩脸惊叫不已，害怕瞧见跟她一样出不去、困于她身边的群蛇朝她吐出红信，露出毒牙。她哀求道：“不要这样对我，放我出去！求你们放我出去！我的丈夫是威远侯，如果你们要的是钱，他会给你们的……”“如果我要他的命呢？”上官琳冷眼瞧她受尽惊吓的模样。“用他的一条命来换你的一条命，他也肯给吗？”媚雪打了好几个寒颤，整个心都痉挛起来，慢慢放下掩脸的手，门外立著一个娉婷的人影，可是她那张变形的脸……媚雪必须捂住嘴巴以免尖叫出来。

“这张脸让你害怕？可是，你知道吗？它曾经跟你一样美丽。”媚雪呆愣愣的睁著一对迷惘的眸子，她不明白。

“你那个有钱的丈夫，地位尊荣的丈夫，他可以杀人而不必偿命，他可以用几句刻薄恶毒的言语便轻易粉碎了一颗少女心，可叹今天，他空有再大的权势也救不了自己心爱的女人。”她的眼光烧灼般射向秦媚雪。“也该换他尝一尝伤痛欲绝的滋味。”“你是上官家的二小姐，上官琳？！”媚雪梦呓般的说。

上官琳只回她一声冷笑。“爱上杜放鹤是你第一个错，从江南随他来到京城更是不可原谅的错，嫁给杜放鹤、得到杜放鹤的宠爱则是致命的错！”她有些激动。“错！错！错！你连犯三错，死了也不算冤枉吧！”“原来，”她恍然有些明白。“你一直爱著他，所以才会这般痛恨我。”“你又错了！我恨他！恨他！恨他……”上官琳连喊了十几声恨，忽然卷起衣袖，露出手臂上的多处伤疤。“我决意杀他为兄报仇，为自己雪耻，可恨他却躲得不见人影，恨火蔓延无法扑灭，只有取簪自戮臂肉，让身体上的痛苦暂时解脱心灵上的重担。”“不，是你错了，上官姑娘。”媚雪诚恳的说：“你恨十郎是没有道理的，他从来不晓得你曾心仪他，只是与令兄不和，才会一时冲动说出冒犯你的话，他曾对我说，他很后悔；至于误杀令兄的事，他已经受到惩罚了。”“多么动听的花言巧语，可惜骗不了我。”上官琳心硬如石，她的心除了复仇雪耻，再也容不下其他。

媚雪但愿能为杜放鹤解开多年的死结，几乎是以祈求的口吻说：“我是真心的，绝非为了求饶才说出那些好听的话。事情的经过我很清楚，十郎他

不会掩过饰非，他直陈己过，甘心在关外领受五年的刻苦磨练，不再锦衣玉食，不再有仆从如云，以一个平民的身分卑微的为自己赎罪，咬著牙忍受一次比一次更严厉的考验……如果你再见到他，你会明白我所言不虚，他不再是六年前那个意气飞扬、不知天高地厚的美少年，他是吃足了苦头才换来今日的沉稳、谨慎，他已经接受应有的惩罚，为自己赎了罪，你再记恨他有何道理？”“我的脸毁了，这就是道理！”上官琳的声音好凄楚、好幽怨。“他受了五年的罪？呵呵，这真是天大的笑话！当他远闭关外接受严师的淬励、磨练，却是我们上官家最愁云惨雾的一段日子，更是我上官琳的痛哭岁月。而今他回来了，无罪一身轻，他成长了，成熟了，五年的刻苦生活使他转变为昂然卓立、积极进取的美男子，为他赢得美人心，令圣上更加信任他，想重用他，你说，他赎得了什么罪？”媚雪只听得心头发冷，这女人根本不讲道理。

“他积极进取错了吗？难道要同你一般，亲手将自己推入痛苦的深渊，才算赎罪吗？”“你说什么？”她厉喝，一张伤疤累累、鼻子歪断、变形的丑脸冷冰冰的。

“你对他的一场相思单恋使你作茧自缚，你挣脱不出，只有将自己推进更痛苦的深渊，躲在渊底自怨自艾，拚命仇视他人……”“你住口！住口！你根本什么也不知道，却敢在这儿大放厥词！”她嚷道，几乎要冲进屋里掐死秦媚雪，幸而黄影即时拉住她。她静下来，带著审判意味的眼光冷视她：“我明白了，你故意说这些话是想激怒我，想害我葬身蛇腹，你好恶毒！”“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媚雪的声音平淡而无力。

她一提及蛇，又那样大声厉斥，群蛇不安的窜走蠕动，嘶嘶声此起彼落，使媚雪的全副心神又被恐惧的魔爪攫住，呼吸急促，脸色苍白而瑟缩，手心被冷汗所濡湿了。

“害怕了？不敢再大声说话？”她的语气转硬，双眼也射出凶光，不怀好意的说：“很快你的脚会站累，精神会疲倦，忍不住想坐下来，但可得小心些，别让你的幅裙、腰带飘出黄圈圈，那等于是为蛇铺桥造路，将你生吞活剥……”媚雪掩住耳朵，闭上眼睛，可是那诅咒的声音仍不留情的钻入耳孔。

“我倒想看看你能支撑多久！灭灯。”“不！”媚雪喊著，陷于黑暗中令人感到十倍的恐怖，眼不能看，耳朵承受了所有的苦难，静夜之中，只有蛇信吐音，威胁她的生命，折磨她的心智。

“要是你能支撑到明日，或许可以见杜放鹤最后一面。”“你要把十郎怎么样？”媚雪悲叫。

“先折磨死你，再叫他来收尸。我可以想像他抚尸痛心涕泣的模样，发狂似地呼喊著你的名字，他无助、他悔恨、他疯狂，被人撕裂心房的痛苦他总算是尝到了，哈哈……”一阵寒颤穿过了媚雪的背脊，她晓得现在说什么都没有用，也无法挽回什么。这仇恨恨苗已然深植放上官琳的心田，她以鲜血灌溉，以诅咒作肥料，开出变种、丑恶的毒花。

事已至此，秦媚雪不再开口说一句话，哀求只有换来更多的侮辱，上官琳是抱持孤注一掷的心态设计了这场葬礼，绝不肯放过她了；她要她死，又不甘心她死得太痛快，要她在绝望之中挣扎、崩溃、疯狂、自取灭亡。

哀愁地掩住自己的脸，一任泪水纷纷落落由指缝间流出，她闭紧双唇不哭出声，此时此景，也唯有如是抗议而已。

蛇呀！停止你们饥饿的攻击叫声吧！我晓得你们也被困住了，无法出去觅食，但我是无辜的，我不曾伤害过一条小蛇，没吃过一口蛇肉……停止吧！不要再叫了……媚雪用两掌紧紧的压住耳洞，阻不了的泪潮泛滥，她快崩溃了，她好累，好疲倦，她渴望躺下来休息，她甚至感觉到呼吸困难，空气是窒闷、凝重、带著蛇味，令人作呕。

不知过了多久，从屋缝渗进点光亮，好几个时辰过去了吧！她的头已垂向一边，她的心智溃散，意识一片模糊，她不再恐惧死亡，只想结束这一切，任心思飘飞，身子摇摇欲坠……蓦然，茅草纷飞落下，一条白影由洞开的屋顶翩然而降，及时扶住她快倒下去的身躯。

媚雪眼前一黑，昏倒在他的臂弯里。

“啊！可怜的人儿。”白云公子双手横抱起她无力的身子，拔身而起，由茅屋洞顶飞腾而出，轻飘飘宛似一朵白云。

天已蒙蒙亮，坏人快回来了。白云公子将媚雪暂时藏于草丛内，看著她柔弱娇怯、苍白如纸的面容，心里一阵绞痛，伸指抹去她眼角未乾的泪痕，低低的说：“原谅我不能早一点救出你。种什么因得什么果，这是杜放鹤自己种下的因，所以必须由他来结束这果，如此才算真正化解了你命中的死劫。”看看天色，白云公子站起身，眼中闪过一抹尖锐。“残酷又愚蠢的女人，真是危险的组合，然则，我不能原谅你一再伤害纯洁无宰的媚雪；我既无力与天命抗争，教她避开死劫的方法，但求尽力保全她的性命。”“我的情劫，我的爱，我也只能以这种方式来爱你了。”他胸怀充塞著酸楚，付出的爱无望得到回报，甚至不敢向任何人透露一丝丝，包含媚雪在内，不能教人知晓，只有独自沉醉、忧愁、痛苦，这是怎样残忍的命运呵！

二十多年的苦修早将他磨练成了金刚不坏之身，他一向心如止水，少有教他看得顺眼的人，他自负，他遗世独立，宛似一座仰之弥高的山岳。

如今，他多渴望自己是一个普通人，尽兴地去爱，不需被身分所羁绊，即使失恋，也能畅快地痛哭一场。

他的心事无人可倾诉，因为他是白云公子。

回到茅屋前，他拣起坏人留下的打火石，擦出星星之火，缭烧得整间茅屋陷于火海中……当火光冲天，浓烟被风卷得老高、老高，白云公子抱起人事不知的秦媚雪飘然而去，远离这一场混乱。

## 第九章

“瞧！那上头的浓烟——”杜放鹤头一个发觉。他们已在这附近的山头寻找了夜，漫无目标的、心慌意乱的寻找，当侍卫们跑回来报讯时，杜放鹤正在大厅迎接突然来访的岳父秦守虚。秦守虚是接到龙湖传来的消息，他揣测那位替秦媚雪拔毒赠药的神秘人，是他失踪数年的小师弟，也是近来传闻的名医白云公子，于是立即离岛赶赴杭州，却遍寻不见他踪迹，这才一路找来威远候府。他了解身为大夫的毛病，料想他会北来探视秦媚雪是否已完全痊愈，名医当有负责到底的自尊心和荣誉心。

当媚雪失踪的消息传回府，杜放鹤震惊之下，又见到掳人犯留在侍卫

身上威胁信：“不许派兵搜寻，否则秦媚雪的一条命就葬送在你手上。稍安勿躁，静待联络。”“可恨！”杜放鹤大怒；一拳击中身旁的几案，登时碎裂成几十块。侍卫、仆从们噤若寒蝉，只听他大发雷霆：“公然在京师掳人，眼中到底还有没有王法？若是伤了媚雪一根毫发，我要他满门抄斩。”“爵爷先别动怒，待老夫看看。”秦守虚接过信，他旁观者清，又是老江湖，很快便看出端倪。“字迹细小娟秀，是女人写的字。”“女人？”“没错，而且他们人手不多，又将人藏在山上，所以怕你派兵搜寻。不过倒也不可轻视女人，她必然没好陷阱在等你去。”杜放鹤瞠目结舌一会，很快作下决定：“我明白了。先不动声色，暗中秘密搜寻。”于是他带著几名身手高强的心腹侍卫往普觉寺四周的山间搜索，秦守虚、龙湖和秦药儿自是义不容辞的帮忙。

一夜盲目的搜索毫无结果，就在天方破晓之际，冲天的浓烟仿佛一道指标，指引他们搜索的方向。虽然不知道那浓烟与媚雪的失踪有无关联，却总是一个希望。

另一方面，上官琳率领黄影等人在山间寻觅适合做陷阱的地方，她渴望自己的肉身能与杜放鹤埋葬在一处别人无法寻获，即使寻获也无法分开他们的所在，成全自己可怜的一场苦恋。得不到他的心，至少要得到他的人！

当他们发现喷出浓烟的方位就在茅屋那边，上官琳心头一凉，忙道：“赶快回去救人，可别把她烧死了，坏了我的大计。”

※※※

他知道她受了多大的一场惊吓，死亡的阴影密密笼罩住她，像一张细织的罗网把她像茧一般困在里头，她挣扎著、哀泣著，使她陷入一种恍惚的昏迷状态中，她并不安静，不时的蠕动和逸出呻吟。

白云公子服侍她服下两颗宁神丹，让她偎靠在自己怀中，用本身的真气围笼著她不安宁的肉身与灵魂，和她那沉迷的意识拔河。

秦媚雪作著一个离奇的梦，她梦见阎王派出牛头和马面两名鬼差来拘提她前往酆都，她不愿意年纪轻轻就这么死了，她才刚尝到爱情的甘美，过了一段精神丰足的日子，她还没爱够十郎呢！她那十分刚强的、带点儿霸道的，却也是最温柔、最缠绵的丈夫，她刚在佛陀座下祈求与他白首偕老，誓言爱他一世一生，她怎能失约？她才不要死！她不想死啊！所以，她哀告，她求情，她奔逃，一面哭一面跑，眼前黑蒙蒙、冷飕飕，她好像跑进了地狱，自投罗网……突然，她被捉住了，仿佛有几千斤重的锁链突然加在她身上，令她举步维艰，动一步而全身疼痛，逐渐地心智迷丧，无力再抗拒。正当她快放弃挣扎的时候，一名白衣人忽然出现，打退了两名鬼差，将她拉离阴曹地府……“是谁？是谁？”她看不清白衣人的脸，浓浓云雾遮住她的视线，即使她靠他这么近，却仍只瞧见一片白。“你是谁？你是谁？”她执意问明白，大声地一再追问，不知她的喉咙干涸，发出的只是蚊鸣似的轻声。

白云公子把水袋里的水倒出一些，弄湿了雪白的手巾，濡湿她干燥的唇片。她像是渴望甘霖的人，张开双唇，一注甘泉流进她嘴里，流进她干渴的喉咙，她不住地吞咽著，感觉自己又活了过来，又能呼吸，又能感觉，又能……秦媚雪清醒了，睁开一对迷茫的眼睛，片刻间仍无法思想。

白云公子离开她身旁，走到一边去。她醒了，他的梦也该醒了！媚雪静静躺著，她的视线追寻他的背影，看了良久、良久，脑海中的记忆被触动了，浮现一点不太清晰的思绪，似陌生，又有点熟悉。

“是你救了我。”他不需要回答，缓缓转过身面对她。媚雪以手支地坐起

身，语气真诚的向他道谢，他宛如没听见似的无动于衷，走到她面前，将一只小药瓶搁置在地，几乎不带感情、轻描淡写的说：“这是宁神丸。回去之后若有噩梦，常感心神不安宁，于就寝前服用两颗。”媚雪收起药瓶。“多谢公子！公子是位大夫吗？”“嗯，我来山上采药，碰巧救了你。”白云公子难以察觉的苦笑了一下。“你孤身一名女子多有不便，我送你下山吧！”回家？媚雪的眼睛亮起来，心思活络起来。啊！她曾多么绝望，几乎快放弃生命，想像自己的一缕魂魄飞渡山林，进入十郎的梦里，两人相视无话，依依对泣……如今她得救了，重新活了过来，她多么感恩，朝白云公子盈盈跑拜下去。“请恩人告之尊姓大名，让我们夫妇好生报答您。”他只是走开两步，淡淡说：“快走吧！时候不早了。”秦媚雪好生纳闷，没见过这样古怪的人。他已迈开脚步，媚雪只好跟上去，不知由这条路下去，必会经过那间夺命茅屋。

※※※

“怎么会？怎么会？这火是怎么烧起来的？”断梁残壁倾颓一地，触目一片焦黑，空气中飘荡著浓呛的烟味，还有尸体的焦味？上官琳愤然咆哮：“你们哪一个没将火源完全扑灭？”秦媚雪被烧死在里头，她的计画还能成吗？哦，不，不，只要有尸体就仍有三分胜算。“你们这些白吃闲饭的蠢东西，愣在那里做什么，快点过去把尸体找出来。”没有人动。上官琳又一阵咆哮，黄影终于忍不住道：“二小姐，你蔑视我等的性命，但我们自己可舍不得太早死；火星才刚灭，热滚滚的如蒸笼一般，谁敢靠近？”“你们……你们收我的钱却没办好事……”“二小姐，我们也都奔波劳累了好一阵子，只差没把命卖给你，而你却从来不尊重我们，将我们当作贱民，付钱也只付一半。”“我错了吗？我没有错！”上官琳冲口而出：“我太了解你们这些亡命之徒，只认银子而不认人，事情还没办好之前哪有全部付现的道理？你们不嫌银子重，我还怕你们跑了。结果呢！因你们的不小心而毁了我的大计，枉费我付出三倍的酬劳。”“二小姐，真相没弄清前先别诬赖人。”“诬赖？难道茅屋是自己烧起来的吗？”“或许是有人……”“放屁！这么隐密的所在，花上一夜的工夫也找不著……”话未落，杜放鹤一帮人已悄悄地摸上来。

“这是怎么回事？你们这些人——”“杜放鹤！”上官琳脱口而出，想缩回去已来不及。

杜放鹤的眼睛眯了一下。“你认得我？”手一挥，他带来的八名属下立刻散开，堵住四面通路。

上官琳本已抱著同归于尽的决心，并不因此而惊惶失措，事实上，她的眼睛、好全副的心灵都在渴望杜放鹤，他比她记忆中的更英伟、更挺拔，那么英气勃发、俊逸迷人，自信写在他的脸庞，深沉写在他的眼睛，他是有一点改变，变得更好、更吸引人。

她在他眼里找不到熟悉，只有掩藏得不够成功的嫌恶，是的，他嫌恶看见她这张毁容的脸，他讨厌丑女，可是如果他晓得，他那位貌美绝伦的夫人已被烧成黑炭，比起她十倍的丑陋，他的表情又如何？想到这里，上官琳忍不住笑了起来，她笑得那么尖锐、恶毒、莫测高深，使得杜放鹤等人不敢含糊，全神戒备起来。

“你笑什么？”“我笑你空作了一场美梦，我笑你像无主的游魂半夜不睡觉地出来搜山，到头来依旧是白忙一场，两手空空。”“果然是你们掳走我的夫人。谁是主谋？是你这个丑八怪吗？”他的眼睛冒著火。“丑八怪，你将我的夫人藏在哪里？你可知道伤害爵爷夫人是什么罪名？”上官琳的眼睛紧

紧的盯著他，里面燃烧著悲愤的火焰。她可以忍受他嫌恶的目光，却不能忍受由他口中吐出“丑八怪”这三个字，他怎么能？尤其她是因为他这个狠心的男人，又再一次残酷地粉碎了她的心！

“丑八怪，你究竟是何来历？因何欺到威远候的头上？”“杜放鹤，你这个彻头彻尾的大混蛋！”上官琳在狂怒中爆发的说著：“你是威远候就了不起吗？你不过是比较会投胎，投到承平公主的肚子里；其实，你只是一个仗著自己蛮力到处欺负人的混蛋而已，你应该死一千次、一万次，瞧你到了阴曹地府还保得住这份神气不？你嫌我丑，你凭什么嫌我丑？这世上任何人都可以说我丑，唯独你杜放鹤不行，因为你老婆比我丑一百倍、一千倍！”“你胡说什么？”“你没闻到空气中的焦尸味吗？”上官琳已管不了那么多，她只想瞧见杜放鹤痛苦、绝望的模样，她才不会痛心至死，才能稍稍平衡她的心伤。“瞧见那堆焦黑莫办的东西没有？你的老婆就在里头，她死了，一把火活活烧死，她变成了一副黑骷髅，还美吗？还美吗？难道不比我丑上一百倍、一千倍？哈哈……”“你胡说！你胡说！媚雪她绝对不会丢下我一个人死的。”他重重的喘著气，怒火烧红了他的眼睛，这个丑八怪竟敢诅咒他的爱妻？“我正是要你们一同丧命，可恨你来得如此之快……”杜放鹤听不下去了，动手擒拿上官琳。他一动，他的手下也使出浑身解数和黄影四人斗将起来，二对一，只有束手就缚。

“现在，快说出我妻子的下落。”杜放鹤将上官琳制伏于地，他一脚踏在她的脊梁上，不住施压重力。

“你杀了我吧！能死在你手里，也算是很好的归宿。”“想死？没那么容易。”他右脚一抬、一放。

“啊——”上官琳突然发出杀猪般的惨嚎，肋骨已断了一根。

“你说是不说？”他的面色阴冷而可怖。

“杜放鹤，你这个杀千刀的，哇啊——”他一脚踩在她的断骨处。“你居然还有力气骂我，看来我用的力道太弱了。”他轻轻的扭转一下他的足踝，轻轻的。

只听上官琳不住的哀嚎惨叫，痛得鼻涕、眼泪全流出来。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十倍回报。”杜放鹤的声音并不大，却是那么有力的显露出他的固执与专横。“有本事来向我挑衅的人，我乐意奉陪；来找我寻仇的人，我见招拆招，绝不躲藏；只有我的妻子，她柔弱、善良、慈悲，连小动物都不忍心伤害一只，她是最纯洁无辜的一个小女人，我不能忍受有人伤害她，伤害从不伤害任何一个人的我妻子！你们的罪恶十倍于伤害我，因为我有反抗能力，她没有！”上官琳吸著气，忍痛。

“你……真那么爱她？”“废话！”他清清楚楚的再问一次：“我的夫人在何处？”“呵、呵、呵，你爱她，呵，你爱她！真是太好了！虽然我不能和你同归于尽，同葬一穴，但至少我得到你的注意了，因为我的关系而令你伤心欲绝，我死也瞑目；今生既不得你青睐，就教你恨我也罢，至少你恨我时是想著我的。”“你究竟在说什么？”“你刚才没听清楚吗？你心爱的女人死了，葬身火窟死了！”杜放鹤心头一寒，他全部心灵都因这一句话而胆战，而悚栗。先前他不相信，现在他逐渐相信了，没有一个女人能在严刑逼供下而鬼话连篇。

“不！不可能。”他的五脏六腑开始可怕的翻搅作痛。

“杜候爷，”一旁的黄影为求活命，急急告之真相。“火是自己烧起来的，

绝不是我们放火烧的……”这话无异证实了媚雪之死……仿佛被雷劈了一下，他的头脑昏乱，他的血脉偾张，却是一步也无法移动他的脚，他定在原地，看著那一块焦土，闭上了眼睛。他怕！害怕真相的残酷，鼓不起勇气冲过去翻找那一具焦骨。他的媚雪，最温柔可爱的小人儿，他不在乎见到美人迟暮，他很愿意见到恩爱夫妻同时长出白发，只有这件事他受不了、受不了……“杜候爷，这一切全是二小姐指使的，我们只是听命行事。”这声音唤醒了他，他睁开一对伤痛的眼睛，可是他的面容却是青白而冰寒。

“我要将你们千刀万剐，为媚雪陪葬！”上官琳闭目而受。“快杀了我吧！”她如今是痛不欲生。

杜放鹤接过侍从递给他的刀。“临死之前报出你的姓名。”“十郎——十郎——”随著一声娇呼，一个窈窕的人影飞奔了过来。

“阿媚？”他屏息，直到那人影扑进他怀里，他的双臂抱住那丰盈纤秀的身躯，他才有了真实感。“哦，阿媚！”他喊了一声，惶悚地把她拥得更紧更紧。“你没有死！你没有死！太好了，我该知道你不会再一次逃离开我身边，即使受人强迫也不行。”他的心涨满了喜悦，充塞著对天地间各神祗的感恩。

“十郎！十郎！我差一点就见不到你了。”只有回到这个怀抱，媚雪才有了归属感，高兴得热泪盈眶。“你不知道我度过怎样恐怖的一夜，他们把我关在一间屋子里，四周全是蛇，好多好多的蛇……”她叨叨絮絮她的恐惧，话锋一转：“感恩吧！十郎，正当我快死的时候，有人救了我。他把我救出蛇窟，让我服药，原来他是一名大夫，清晨上山采药，因缘巧合救了我一命。”“我感谢上苍指引了那位好心人，可是，我不能原谅这几个人。”“十郎，你不能杀她！”媚雪阻止他拿刀。“不要杀人，十郎，不要！你可知她是谁？她是上官家的二小姐上官琳，你杀了她就跟当年误杀上官晋一般，会惹出天大的麻烦，你不能私下用刑啊！”“你说这个丑八怪是上官琳？”杜放鹤简直不敢相信。“我很庆幸，当初我拒绝婚事真是太对了。”“十郎，她是后来才受伤的，因为你的拒婚所以她跳楼……”“荒谬！一个不爱惜自己生命的人，有何能力为别人带来幸福？”“她已经很可怜了，你就饶了她吧！”杜放鹤欣然答应。得知她是上官琳，他自然要留她一命，正可一举拔除上官楚这颗毒瘤；少了上官楚这层关系，宝贤王与他并无深仇大恨，较易解决。

秦媚雪总算放下一层心事，方才在高处瞧见十郎拿刀指向上官琳，她险些吓破了胆，突生出一股力量飞奔下来阻止，倒把救命恩人抛到一边去了，这时左右不见他人，不禁顿足：“连他尊姓大名都不知，教我如何报恩呢？”“别急，他一定还在附近。”杜放鹤派出四名手下去寻人。媚雪累了一夜，精神困顿的和秦守虚问安后，就歪倒在药儿身上。杜放鹤将她扶抱起来，急著送她回府静养，偏偏四名手下还寻不见恩人踪影。

当然找不著！秦守虚心中有数。“除非他想见你，否则找上三日三夜也见不到他的人。”他也不点破，只提议杜放鹤带著他的人马先行下山，他们师徒三人留下来继续寻找。

杜放鹤自然没异议，他要做的事情太多了。

龙湖和秦药儿都莫名其妙的看著秦守虚。他从怀中取出玉笛，擦拭了一下，放在唇边，低低吹奏一曲“有遇”，清亮高亢的音律，传得很远。

“跟我来！”秦守虚朝著媚雪奔下的山路找上去，师兄妹两人只好跟著，嘴里却议论纷纷方才的所见所闻。

“我瞧著都透不过气来，”秦药儿说：“没想到他那么狠，一脚踩断那女人的肋骨，甚至对她的哀求无动于衷。”“那不是一个女人，而是他的敌人，掳走他爱妻的暴徒。”龙湖也有感慨。“在那时候，他所想像的就是如此吧！”两人互望一眼，均感觉到这不是他们可待之处。

山头，一棵榆树下，白衣青年悄然而立，他的视线是迷蒙的，遥望著岭头白去发愣。

“小师弟！果真是你。”秦守虚的脸庞上焕发著光采，带著无比的激动。“为什么一别数年音讯全无？自师尊仙逝之后，你便不告而别。虽然出世没多久，大师兄与我即先后离开师门，但你总是师尊留下的一线血脉……”“二师兄。”他轻轻打断了话头。

“也罢，今日不谈往事。”秦守虚叫过两个孩子。“湖儿、药儿快拜见你们的掌门师叔——白云公子楚少炔。”“这样年轻的掌门师叔？”秦药儿怪叫，看起来跟师兄差不多年纪嘛！要向他跪拜？楚少炔只是静静的看著她，药儿突然感到一股压力，乖乖地双膝著地。他的眼睛，似两口冷泉，似一对寒星，清明、灵澈、探幽，仿佛什么都看在他眼里，什么都瞒不了他。药儿竟有些畏惧，畏惧看到那样的一对眼睛，他似已看透了她是怎样一个人。于是，药儿沉默了，在他面前变得十分文静。

平日大而化之、潇洒不羁的龙湖，亦循规蹈矩起来。

秦守虚可以理解这两个孩子的反常，连他都觉得小师弟十分难以亲近。可是他知道，楚少炔并非天生就是这么冷淡的人，彷如天空的白云一般距离遥远又没有温度，是师父的教育压抑了他的情感，如果有朝一日，他心底的那根情弦被挑动，他将是最深情重义、愿意为所爱的人牺牲奉献的人。

秦守虚正朦胧地想著，猛然接触到一对忧伤的眸子，那份深重难言的忧伤虽然一闪而逝，却震动他的心魂。

怎么？他遇著了那位姑娘？小师弟有了意中人？为什么他会如此忧伤？秦守虚灵光一闪，他想到在杭州拔毒赠药的神秘人，他想到清晨上山采药的救命大夫……千里奔波、两重恩情，他爱上的竟是……秦守虚不也再想下去，他连想都不敢去想起。

## 尾声

次年春末，蓝月凤来到京城看望女儿、女婿。

母女俩一关上房门，何初蕊便忍不住埋怨：“怎么到现在才来嘛，娘！我早早托人带了信，您怎不立刻来？您不知这段日子我多难熬。”“千里迢迢，来一趟可不容易。这次是你没回娘家，我问你爹说了好久，才总算肯派人护送我上京。”蓝月凤语重心长的说：“你信里也没写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不敢写明啊！娘，万一这信教我婆婆、功霖或被爹看见了，我们只有死路一条。”何初蕊的面庞重新浮上一层惊惶之色。

“是弄雪？”蓝月凤心知唯有此事一直是初蕊心中的疙瘩。

初蕊将发生在康成王府撞鬼之事重述一遍。

“我的儿，你确定你所见到的是同一张脸吗？”那样惊人的美貌，天下

焉有一模一样的巧合？“我当时太害怕了，转身就逃，惊慌之下也弄不清楚我瞧见的究竟是弄雪的鬼魂，还是她根本没有死？”她掩脸低泣，受够了心灵上的折磨。

“居然有这样的巧事？去年我们一直没打捞到她的尸体，谁也不敢肯定她真是化为冤魂？还是获救了……可是，以她卑贱的出身，岂有当候爵夫人的贵命！？”不过，为了求取心安，母女两人商议找机会证实一下。

事实若证明“她”仍活著，即使心另一种身分活在人间，从此不能相认，至少可以减轻她们的罪恶感，初蕊也不会再被噩梦缠身了。

※※※

香山，普觉寺。

寺僧早两日便接到威远候府的传话，候爵和夫人将于已时一刻前来拜佛，到时候不许闲杂人等靠近。

寺僧欣然领命。如今威远候圣眷正隆，光打听一下去年上官家的下场就晓得了。上官琳赐令自尽，黄影等四贼斩立决，而上官楚也受到牵连，被罢了官，财产充公，只因皇上不信一名闺质弱女有本事联络江湖亡命之徒，背后必有父母支使，且查出黄影曾下毒毒害候爵夫人，而黄影原先是宝贤王府的人，于是连宝贤王都被斥责了一顿，最后因无实据而作罢。

上官家因女儿而崛起，又因女儿而败落，成为京城人茶余饭后的一段话题。

到了已时一刻，寺僧们在住持率领下门口恭候迎驾，候府的仪仗鲜明，香车、宝马缓缓前来。

重临卧佛殿，秦媚雪的心境如昔，虔诚跪拜。佛佗听见了她的祝祷，让她再一次死里逃生，和杜放鹤仍做夫妻，她将永远感恩。

杜放鹤不是虔诚的信徒，可是，当他瞧见媚雪郑重的跪在佛陀座前，低俯下头，合著双掌，喃喃说著感恩的话，他也有了虔诚的心情，和她跪在一起，低而清晰的祝祷著：“请保佑媚雪从此无灾无难，一生平安喜乐！”媚雪感动的朝他微微笑著，他握住了她的手，扶她起身。

正当他们要走出去时，杜放鹤忽然听见一点异响，忙喝：“来人！”四名侍卫奔入。

“有人藏身在此，快找出来。”四名侍卫绕过卧佛铜像，在卧佛背后发现两名女子，用枪押著她们走出来。

“禀爵爷，是两名陌生女子。”蓝月凤和何初蕊身著平民服饰，危危颤颤的跪倒在杜放鹤和和媚雪跟前，内心汹涌如潮，她们不敢相信的事实正呈现在她们眼前。

没想到有这么一天，她们竟会双双跪倒在这张脸面前，向她磕头，求她饶恕冒犯之罪！

何初蕊更怕被送官法办，到时她还有脸回曹家面对公婆和夫婿吗？她磕头如捣蒜，不住求饶，只要能逃过这一劫，她发誓从此不再见这一张脸。

“十郎，饶了她们，别计较吧！看她们手担著香篮，也是来进香的人，想是躲避不及，看在佛陀尊面，小事化无事吧！”秦媚雪十分不忍，代为求情。

“你呀！就是心肠太好。”杜放鹤一笑置之，携妻走出卧佛殿外，想到她曾在此遇劫，心中又是一痛。

“你的救命恩人始终不现身，我总是有点遗憾。”“我也是。”“想来是位

清高有节之士，不贪浮名和赏金。”秦媚雪默然，她不能说什么，缓缓的，只能将视野逐渐飘高、飘高。

“阿媚，你在看什么？”“云，浮云，白云。”不知何帮，每当她仰望天空，瞧见一朵白云飘过来时，便会不由自主的想起那个白色的背影，心中一阵温暖，一阵酸楚，一阵甜蜜。

然后，云飘走了，飘到好远好远的地方。